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
審計署署長
第五十二號衡工量值式
審計結果報告書
提交的報告書

2009年7月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二號報告書

目錄

	<u>段落</u>	<u>頁數</u>
第1部 引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	1	1
委員會的成員	2	1
第2部 程序		
委員會的程序	1	2
委員會委員的保密承諾書	2 - 3	2 - 3
委員會的報告書	4	3
政府的回應	5	3
第3部 委員會的研究工作		
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1	4
會議	2	4
報告書的編排	3 - 4	4
鳴謝	5	4
第4部 章節		
1. 平等機會委員會		
A. 引言	1 - 3	5
B. 處理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的事宜	4 - 25	5 - 11
C. 企業管治	26 - 54	11 - 19

目錄

	<u>段落</u>	<u>頁數</u>
D. 有關使用公帑的機構文化	55 - 85	19 - 30
E. 內部監控、貨品採購和管理	86 - 96	30 - 35
F. 處理投訴的程序	97 - 105	35 - 38
G. 管制人員報告內的服務表現報告	106 - 107	39
H. 結論及建議	108	39 - 53
2. 香港藝術發展局		
A. 引言	1 - 2	54
B. 香港藝術發展局的角色和職能	3 - 10	54 - 57
C. 企業管治	11 - 27	57 - 63
D. 資助及主導性計劃	28 - 39	63 - 68
E. 行政事宜	40	68 - 69
F. 結論及建議	41	69 - 74
3. 優質教育基金		
A. 引言	1 - 4	75
B. 管治及策略管理	5 - 18	75 - 79
C. 資訊科技設備計劃的管理	19 - 25	80 - 82
D. 計劃管理	26 - 42	82 - 87
E. 計劃成果的推廣及商品化	43 - 55	87 - 91
F. 結論及建議	56	91 - 98

目錄

	<u>頁數</u>
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各委員署名	99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二號報告書內經政府帳目委員會在報告書研議的章節	100
<u>有關第1部："引言"的附錄</u>	
附錄1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101 - 102
<u>有關第2部："程序"的附錄</u>	
附錄2 1998年2月11日臨時立法會會議上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提交臨時立法會的文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衡工量值式審計"》	103 - 105
<u>有關第3部："委員會的研究工作"的附錄</u>	
附錄3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	106 - 107
附錄4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黃宜弘議員，GBS，在委員會於2009年5月5日(星期二)就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二號報告書舉行首次公開聆訊中的序辭全文	108 - 109
<u>有關第4部第1章："平等機會委員會"的附錄</u>	
附錄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2009年5月5日公開聆訊中的序辭	110 - 111
附錄6 於2009年2月26日發出的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2009年3月19日會議的通告及議程	112 - 114

目錄

	<u>頁數</u>
附錄7 於2009年3月16日發出的平機會 2009年3月19日會議的通告及已修訂 議程	115 - 116
附錄8 審計署署長於2008年9月24日致平等 機會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117 - 118
附錄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09年2月 16日致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119 - 121
附錄10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2009年6月19日 的函件	122
附錄11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2009年5月27日 的函件	123 - 145
附錄1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2009年5月 27日的函件	146 - 150
附錄13 審計署署長2009年6月4日的函件	151 - 152
 <u>有關第4部第2章：“香港藝術發展局”的附錄</u>	
附錄14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2009年5月12日 公開聆訊中的序辭	153 - 154
附錄15 審計署就香港藝術發展局成員在大 會、藝術推廣委員會及藝術支援委員 會會議的出席率所提供的補充資料	155
附錄16 香港藝術發展局行政總裁2009年5月 26日的函件	156 - 157
 <u>有關第4部第3章：“優質教育基金”的附錄</u>	
附錄17 教育局局長2009年6月1日的函件	158 - 172

引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 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的規定成立，這些規定載於本報告書**附錄1**。

2. **委員會的成員** 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3)條任命下列議員為委員會成員：

主席 : 黃宜弘議員, GBS

副主席 : 陳茂波議員, MH, JP

委員 :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李慧琼議員
黃毓民議員

秘書 : 韓律科女士

法律顧問 : 張炳鑫先生

程序

委員會的程序 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決定的行事方式及程序如下：

- (a)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被傳召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官員，通常應為審計署署長在其報告書裏提及的收支總目的管制人員；如果所研究的事宜影響超過一個收支總目，或涉及政策或原則問題，則應傳召政府的有關政策局局長或其他適當人員。到委員會席前應訊，應是被傳召官員的個人責任。雖然他可以由屬員陪同出席，協助解釋細節，但委員會要求提出的資料、紀錄或文件，均應由他單獨負責；
- (b) 如果審計署署長的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所提及的任何事項與政府補助機構的事務有關，則到委員會席前應訊的人士通常應為管制補助費撥款的人員。如委員會認為傳召有關補助機構的代表有助審議，則委員會亦可傳召該代表出席；
- (c) 管制人員或其他人士向委員會提供資料或解釋時，委員會會要求審計署署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協助；
- (d) 委員會在報告書內提及不屬於政府及補助機構的任何人士或機構前，須先行聽取這些人士或機構的陳詞；
- (e) 委員會通常不應單憑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述而就某一事項提出建議；
- (f) 委員會不應容許管制人員以書面作證，但作為親身到委員會席前應訊的附加資料，則屬例外；及
- (g) 委員會應不時與審計署署長進行非正式磋商，向署長建議甚麼地方可進行有收穫的衡工量值研究。

2. **委員會委員的保密承諾書** 為加強委員會及其工作行事持正，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委員簽署保密承諾書。委員同意，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研究工作，他們不會披露任何關涉委員會有關程序而被列為機密的事情，這些事情包括任何向委員會提供的證據或文件，以及任何與委員會在非公開會議上所作討論或商議有關的資料。委員亦同意採取所需步驟，防止這些事情在委員會向立

程序

法會提交報告之前或之後向外披露，但經委員會撤銷保密限制的事情，則不受這限制。

3. 委員會委員所簽署的保密承諾書已上載至立法會網站。

4. **委員會的報告書** 本報告書載有政府帳目委員會就2009年4月22日提交立法會的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二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審計署署長是根據1998年2月11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 —— "衡工量值式審計"》文件所列的準則及程序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該份文件載於**附錄2**。

5. **政府的回應** 政府對委員會報告書的回應，載於政府覆文內。在該覆文內，政府在適當時會就委員會的結論及建議提出意見，並就委員會或審計署署長指出的不合規則事宜提出糾正方法；如有需要，更解釋政府不擬採取行動的理由。政府已表示會在委員會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3個月內，向立法會呈交有關的政府覆文。

委員會的研究工作

研究在2009年4月22日提交立法會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一如往年，委員會認為不必深入調查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提出的每個事項。因此，委員會只選出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二號報告書中其認為涉及較嚴重的違反常規情形或弊端的章節進行調查。委員會就這些章節所進行的調查，構成本報告書的主要內容。

2. **會議** 委員會先後就本報告書所涵蓋的議題召開了11次會議和6次公開聆訊。在公開聆訊中，委員會聆聽了23名證人，包括3名政策局局長的證供。證人名單載於本報告書**附錄3**。主席在2009年5月5日就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二號報告書舉行首次公開聆訊中的序辭全文則載於**附錄4**。

3. **報告書的編排**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所作的證供，以及委員會根據這些證供及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有關章節後所作出的具體結論和建議，載於下文第4部第1至3章。

4. 委員會公開聆訊過程的錄音紀錄已上載至立法會網站，供市民取聽。

5. **鳴謝** 委員會衷心感謝所有應邀出席作證的人士，他們都採取合作的態度；同時，亦很多謝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委員會法律顧問和秘書，他們一直從旁給予協助，提供有建設性的意見。此外，審計署署長在編寫其報告書時，採用了客觀而專業的手法，委員會深表謝意；署長及其屬下人員更在整個研議期間為委員會提供不少協助，委員會在此一併致謝。

平等機會委員會

A. 引言

審計署就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工作進行審查，主要集中於以下範疇：

- 企業管治；
- 處理投訴的程序；
- 離港職務訪問；
- 研討會；
- 貨品採購和管理；
- 其他行政事宜；及
- 管制人員報告內的服務表現報告。

2. 委員會曾分別於2009年5月5日、11日(兩節)及14日舉行了4次公開聆訊，聽取與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結果及意見有關的證供。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在委員會2009年5月5日的首次公開聆訊上發表序辭。他的序辭全文載於**附錄5**。

B. 處理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的事宜

4. 委員會從報章報道知悉，部分平機會管治委員會成員批評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處理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的手法，指他不向他們提供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及平機會對該擬稿的回應。他們不滿主席獨攬大權。主席只因管治委員會成員的堅持，才讓他們參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委員會邀請主席就該等報道作出回應，並詢問他如何處理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的詳情。

5.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鄧爾邦先生**表示：

平等機會委員會

-
- 他在2009年2月13日接獲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並須在兩星期內提供平機會對該擬稿的正式回應。數天後，他接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函件，函中強調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在提交立法會前須予保密的重要性。審計署早前亦曾去信給他，強調有關衡工量值式審計的保密要求，以及只可把該擬稿發給有需要知道的人員傳閱；
 - 為確保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完整及得到保密，並由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出的事項主要關乎平機會的內部運作情況，他對"有需要知悉始獲告知"的要求採用了狹義的闡釋，而只委派平機會的相關人員參與擬備回應的工作。在這個過程中，規劃及行政總監、機構傳訊及培訓主管、高級平等機會主任(行政及人事)及一名會計師曾閱讀該擬稿；
 - 然而，他認為若管治委員會成員在公布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前不獲告知平機會向審計署作出的回應，做法並不恰當。因此，他決定在2009年3月19日的平機會例會上，在討論議程"其他事項"時提出該事項；
 - 在2009年3月19日的會議席上，他口頭上告知管治委員會成員："鑒於處理審計報告的機密規定，和審計署只給予短促時間"，他已向審計署提交初步回應。不過，成員認為應讓他們參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及平機會的回應，並強烈要求盡快召開會議，以討論該事宜；
 - 結果，平機會於2009年3月26日舉行特別會議。管治委員會成員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及平機會的回應發表意見，並建議作出一些修訂。管治委員會成員的意見隨後已提交審計署，而審計署亦把所有擬議修訂納入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最後定稿；及
 - 他完全無意不向管治委員會成員提供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因為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反正是會公布的。他只是關注到可能會違反政府當局及審計署不斷強調的保密要求。事後回想，他應接受可能會洩漏資料的風險，並在收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後，讓管治委員會更早參與其中。

平等機會委員會

6. 委員會從2009年2月26日就2009年3月19日的會議發出的通告及議程(附錄6)中知悉，當中並無提及在議程"其他事項"中會討論有關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一事。在2009年3月16日發出的已修訂議程(附錄7)中，在"其他事項"中加入了"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一項，但仍沒有把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列作討論項目。委員會質疑主席為何沒有就討論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一事通知成員，儘管他可在兩個情況下這樣做，即發出該次會議第一份議程及已修訂議程的時候。

7.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表示，他沒有列明具體的討論項目，以確保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得到保密。在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審計署及政府當局已向他發出強烈訊息，表示須嚴格遵守保密要求。因此，他打算在2009年3月19日的會議席上向管治委員會成員作口頭匯報，及先聽取他們的意見。

8. 根據2009年3月26日平機會會議紀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及平機會向審計署作出的回應只在該次會議席上提交，而管治委員會成員在討論開始前只有約30分鐘的時間閱讀有關文件。委員會詢問該項安排是否反映主席對管治委員會成員缺乏信任。

9.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每名管治委員會成員均應瞭解保密要求，而這些要求已在向管治委員會成員提供的相關平機會指引中訂明。不過，在過去10年，洩漏平機會機密資料的事件不時發生，且已損害平機會的形象。因此，他要求管治委員會成員簽署保密聲明，然後才向他們提供有關文件的複本，藉此試圖確保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得到保密，以免任何洩漏資料的事件再次損害平機會的聲譽。

10. 委員會亦從報章報道知悉，一名管治委員會成員聲稱，主席在2009年3月26日會議席上沒有向管治委員會成員提供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中有關他的人壽保險的部分，委員會詢問這是否屬實。**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否認，並表示他已向每名管治委員會成員提供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的完整版本。

11. 應委員會的要求，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提供了2009年3月19日及2009年3月26日平機會兩次會議的錄音紀錄。根據2009年

平等機會委員會

3月19日平機會會議的錄音紀錄，主席告知管治委員會成員，他已嘗試要求審計署准許管治委員會成員參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但卻未能成事。委員會詢問他何時向審計署提出該項要求，以及審計署對此事的立場。

12.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表示，平機會於2009年2月10日與審計署舉行會議，以便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進行討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人員亦有出席該會議。在會議席上，他從審計署接收到強烈的訊息，即倘若在管治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將難以確保該文件得以保密。

13. **審計署署長鄧國斌先生**回應：

-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所說的並非事實。審計署反而一直期望管治委員會會參與考慮審查結果。這方面可見於他在2008年9月24日致主席的函件(**附錄8**)，當時審計署正開始在平機會進行審查工作；
- 據函件所載，"本函的目的，是請你注意政府帳目委員會與當局就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須予保密所議定的安排。本署現懇請你採取必要行動，以確保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其轄下專責小組，以及參與衡工量值式審計或可取閱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擬稿抑或最後定稿)的平機會職員，都知悉這些要求並予以遵守"。審計署提述平機會及其轄下專責小組，顯然沒有把管治委員會成員豁除在取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的範圍外，只要平機會及其轄下專責小組遵守保密要求便可；
- 再者，據同一函件所載，"因此，平機會、其轄下專責小組及平機會職員無論如何都不可向外界披露審計報告擬稿所涵蓋的事宜。縱然被傳媒追問，他們也要避免談及或證實有關審計事宜"。同樣，審計署已假定平機會及其轄下專責小組會參與考慮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的過程；及
- 他亦已指示其人員提醒平機會讓管治委員會參與考慮審查結果。

平等機會委員會

14.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回應審計署署長的評論時表示：

- 他不想駁斥審計署署長的說法。事實上，審計署署長並沒有出席2009年2月10日的會議。在進行帳目審查期間，沒有人要求或鼓勵他讓管治委員會參與；及
-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2009年2月16日向他發出的函件(附錄9)所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內容以往曾多次外泄，而政務司司長曾親自致函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再三保證政府當局會致力把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的內容保密。此外，處理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的指引亦隨函附上。因此，他認為須認真看待保密要求。

15. 委員會詢問誰人曾出席2009年2月10日的會議，**審計署助理署長應國榮先生**回應時表示，他曾出席當天的會議。他清楚記得，在提醒平機會在讓管治委員會參與的過程中需遵守保密要求時，曾使用"參與"一詞。不過，該次會議並無紀錄，而平機會似乎接收到不同的訊息。審計署肯定不會要求主席不向管治委員會成員披露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這點只是常識。

1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何健華先生**亦表示他曾出席當天的會議。在會議席上，大部分時間用於討論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此外，亦有提述保密要求的重要性。會上並沒有詳細討論應否向管治委員會提供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

17. 為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委員會詢問審計署日後會否考慮規定屬於非政府機構的被審計單位須由管治組織審批該機構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所作的回應。

18. **審計署署長**表示：

- 審計署的慣常做法是口頭提醒被審計單位讓管治組織參與考慮審查結果。至於如何諮詢或讓管治組織參與，則由個別機構自行決定。根據以往經驗，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香港旅遊發展局及消費者委員會均讓其管治組織參與考慮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

平等機會委員會

- 審計署預期平機會會讓管治委員會參與，因為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述有關企業管治、管治委員會成員在管治委員會／專責小組會議的出席率及他們在到北京進行職務訪問中的參與等問題；及
- 審計署會考慮日後是否需要清楚指明有需要讓管治組織參與考慮審查結果。

19. 委員會繼而詢問管治委員會成員在2009年3月26日會議席上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及平機會的回應所提出的意見，以及他們提出的擬議修訂內容為何。

20.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表示：

- 部分管治委員會成員認為若干審計署的意見不公道，因為平機會在節省開支方面所付出的努力只因程序不當而未獲適當的認同。管治委員會成員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但同時亦認為平機會應解釋在節省開支方面作出決定的理由及所付出的努力，藉此加強向審計署作出的回應；及
- 管治委員會成員所提意見隨後已納入平機會的回應的修訂版，並於2009年3月27日送交審計署。

21. **審計署署長**補充：

- 審計署知悉平機會將會在2009年3月26日舉行管治委員會會議，討論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因此等候平機會提供的意見，以便把該等意見納入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然後在2009年3月27日為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定稿付印；及
- 平機會的擬議修訂主要涵蓋3點，並已納入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5段(管治委員會成員對分拆主席和行政總裁這兩個職位的意見)，第4.18(f)段(平機會處理540元的午膳開支的做法)及第5.16(a)段(管治委員會成員在削減一個研討會的預算方面所付出的努力)。

平等機會委員會

22. 根據平機會2009年3月26日會議的錄音紀錄，在主席、部分管治委員會成員及規劃及行政總監交換意見時，有意見認為某些審查結果瑣碎及微不足道，而很多機構亦有類似的問題。此外，亦有意見認為，從公共關係的角度而言，若平機會不接納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便可能會帶來嚴重的後果。依委員會看來，平機會並不認真接受審查結果是確實需要解決的問題。

23.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回應委員會的關注時表示：

- 這是平機會接受審計署客觀審查的好時機。他歡迎審計署進行調查，並感謝審計署人員所付出的努力；及
- 作為一個有超過12年歷史的法定機構，平機會已發展出本身運作的方式及制度。事後回想往往會有完美的想法，而且亦必定有更佳的方法處理同一的問題。平機會會繼續作出改善。

24. 對於有評論認為某些審查結果瑣碎，**審計署署長**表示：

- 在進行帳目審查時，審計署不但關注未有遵守規定的情況所涉及的金額，而且亦關注使用公帑的原則；及
- 平機會在向審計署提交的正式回應中，已接納所有審計署的建議。審計署、政府當局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均會繼續跟進平機會落實這些建議的進度。

2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亦表示，他並不同意以涉及的款項數目來判斷問題的重要性。這些評論並不恰當，因為平機會是使用公帑來為社會提供服務。

C. 企業管治

管治架構

26.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1段所述，3方面(平機會、獨立調查小組和民政事務局)在過去的檢討結果均指出，需要分拆平機會的主席和行政總裁這兩個職位，以提供有效的互相制衡機制。不

平等機會委員會

過，自2006年1月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後，此事並沒有任何進展。委員會詢問平機會對於分拆職位建議的意見，以及此事沒有進展的原因。

27.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表示：

- 平機會用了很長時間討論該3項檢討及跟進當中的建議。管治委員會成員普遍支持分拆兩個職位，只要所帶來的任何改變能加強平機會的管治架構，但又不影響平機會的重要性及在執行反歧視法例的能力；及
- 為使行政總裁一職能提供有效的互相制衡機制，行政總裁應為平機會管治委員會的當然執行成員，並具有法定地位。這項改變必須透過政府當局提出的法例修訂才可落實。

28. 關於此事的進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

- 在民政事務委員會2006年1月的會議上，民政事務局藉一項就同類公共機構的企業管治所進行的檢討，向立法會議員解釋分拆職位的建議。然而，部分立法會議員對分拆職位的建議表示強烈保留。他們認為，平機會的職責是保障人權。鑒於其性質獨特，把平機會的管治架構與其他公共機構比較，是不恰當的做法，因為該等機構主要按照商業原則運作。此外，有關建議或會令平機會變成行政主導，而主席一職會被架空。鑒於議員表示有所保留，民政事務局決定不推展此事；及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自從在2007年7月接替民政事務局負責有關人權的政策職務以來，一直評估應在何時及如何跟進此事。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發表提供了一個重新考慮此事的契機。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稍後會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以及進一步聽取立法會議員對有關建議的意見，從而令事件得到圓滿解決。

平等機會委員會

29. 鑒於平機會管治委員會成員中並沒有政府官員，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能確保平機會遵從有關良好企業管治的指引及措施。

3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

- 平機會屬獨立法定機構，按照法例規定自行運作。政府當局主要負責委任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分配資源予平機會以確保它可執行其法定職能，以及就立法建議或法例修訂提出建議；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透過不同渠道得知平機會的最新工作情況。舉例而言，平機會會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交每月財務報告，以及有關執行4項反歧視條例的工作進度季度報告。此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與平機會的主席及職員每6個月舉行一次會議，以交換資料或意見；及
- 政府當局已向平機會提供政府的良好企業管治指引，並會按需要向平機會發出其他政府指引，例如有關招標、採購及財務管理的指引，以供參考。

31. 由於上述的定期報告和會議並無觸及企業管治和內部監控的問題，委員會詢問：

- 政府當局如何可以加強監管這些範疇，確保公帑得到善用；及
- 平機會會否考慮成立多一個專責小組，或擴大轄下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以監察企業管治、內部監控及合規事宜。

3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雖然審計署指出的數次不恰當開支事件並未涉及大筆款項，但這些事件確實顯示平機會需要改善其財務監控及管理。有鑒於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正考慮撥款予平機會外聘具備專業管理知識的審計師跟進審計署指出的各項事宜，以及加強平機會的內部財務監控及管理能力。該審計師的建議和報告均會公開，讓立法會及公眾得知改善工作的最新情

平等機會委員會

況，從而重建市民對平機會的信心。如平機會同意這項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便會撥款予平機會進行有關工作。

33.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在2009年6月19日的函件(**附錄10**)中指出，平機會在2009年6月18日舉行的第80次會議上決定，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及其他3個專責小組的召集人和副召集人負責監察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並跟進各項審計署建議。

34. 鑒於審計署指出的多項管治及行政問題，而主席是平機會的唯一的全職行政首長，委員會詢問：

- 主席會如何評估自己的表現，特別是在領導平機會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管理方面；
- 問題是否源於在現行的管治架構下，權力過度集中於主席所致；及
- 政府當局日後會否檢討遴選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的準則。

35.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表示：

- 不應由他評估自己的表現。自從行政總裁職位在2000年刪除以後，主席便成為唯一的全職行政首長，需要肩負許多責任，以及作出日常運作決定。管治委員會其他成員僅以非全職形式獲委任。這個脆弱的管治架構或會令公眾以為身為主席的他獨斷獨行和隻手遮天；
- 平機會成立了4個專責小組，監管平機會各方面的運作。為使管治委員會成員有更多機會直接參與平機會的工作，他只擔任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的召集人，他甚至沒有加入另外3個專責小組；及
- 儘管審計署指出了多項管治及行政問題，但平機會在推廣平等機會和執行各項反歧視條例方面均做得十分出色。

平等機會委員會

36. 關於主席的遴選準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

- 政府在委任前任的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時，都是委任具備公共服務經驗及推廣平等機會專長的人士。汲取了過往的經驗，以及考慮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內容，日後的人選亦應具有管理一間中型機構的經驗，且能向公眾積極推廣平機會的工作。主席亦應能夠與管治委員會成員合作；及
- 他準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建議，由2010年1月的任期開始，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一職應透過公開招聘程序聘任。

37. 委員會詢問，平等機會委員會規劃及行政總監身為負責行政事務的最高層職員(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有否就管治問題給予主席意見並提出改善建議。

38. **平等機會委員會規劃及行政總監陳奕民先生**表示，就像其他平機會職員一般，他協助主席執行日常工作及不時向主席提出建議。舉例而言，他曾建議採取措施，讓管治委員會成員熟悉平機會的工作，並促進團隊的建立。在平機會每兩星期舉行一次的"周一小組"會議上，不同部門的高層職員亦會與主席會面，討論工作策略及進度，同時提出各項建議。在處理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方面，他和其他職員也有向主席提出意見，由主席作最後決定。

管治委員會及專責小組的會議

39.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5段所述，部分管治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偏低。在2007年4月至2008年9月期間，管治委員會會議共開會9次，其中一名成員只出席了1次會議(11%)。另一名成員只出席了4次會議(44%)。至於專責小組會議，其中5名成員的出席率少於40%。第2.17段及第2.20段亦指出，雖然管治委員會／專責小組部分成員的出席率偏低，但他們仍獲再度委任。委員會詢問：

- 平機會將會採取甚麼措施提高出席率；及
- 為何部分成員即使出席率偏低仍獲再度委任。

平等機會委員會

40.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答稱：

- 管治委員會成員出席率偏低的問題一直難以解決，因為大部分成員都有其他事務在身。有時會議因出席人數太少而須予取消。平機會日後會發信提醒已數次缺席會議的成員；及
- 平機會曾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供成員的出席率，以供該局考慮。平機會亦已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委任一些其背景及關係均與平機會的工作較接近的人士出任管治委員會成員。

4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最近已委任新一屆的平機會管治委員會成員。在委任成員的過程中，當局已充分考慮各項因素，包括現任成員的出席率、成員的能力、專門知識、經驗及是否對公共服務有承擔。7名獲再度委任的成員過去數年出席管治委員會會議的平均比率為73%。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日後委任適當的人選時，將繼續考慮這些因素。

42.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8及2.29段所述，民政事務局建議，諮詢／法定組織如在管理及財政上有高度自主權、對關乎公眾利益的事宜有很大管理權或負責監管和發放大筆公帑，應採用雙層申報利益制度。不過，平機會目前卻採用"單層申報利益制度"。委員會詢問：

- 為何平機會雖然符合上述準則卻仍然採用"單層申報利益制度"；
- 平機會會否考慮採用雙層申報利益制度；及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對此事有何意見。

43.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及平等機會委員會規劃及行政總監答稱：

- 平機會一直採用"單層申報利益制度"，即成員只在察覺有利益衝突時，才須作出申報。這做法很可能是因為平

平等機會委員會

機會一直跟從《性別歧視條例》附表6第3及13條有關披露利害關係的規定；及

- 在1996年的一次平機會會議上，民政事務局表示，由於平機會對政策及財政事宜並無重大影響力，"單層申報利益制度"應已足夠。話雖如此，平機會會考慮會否採用雙層申報利益制度，管治委員會稍後將討論此事。

4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認為審計署的建議合理，故此已致函平機會，並附上相關文件，邀請平機會考慮採用雙層申報利益制度，因為該制度較為全面，可供申報利益衝突。

《行政安排備忘錄》

45.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35至2.37段所述，自2004年4月開始，有關《行政安排備忘錄》修訂建議的討論時有進行。然而，截至2009年1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平機會仍未達成協議，而《行政安排備忘錄》已變得不合時宜。委員會詢問，為何達成協議如此困難，以及各項修訂預計於何時確定。

4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

- 在過往的討論中，民政事務局和平機會對於主席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是否須事先取得民政事務局的批准有不同意見。平機會認為通知民政事務局已足夠。因此，《行政安排備忘錄》的修訂仍未確定；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07年7月接手監察平機會的工作後，其首要任務是籌備制定《種族歧視條例》及處理立法後的相關跟進工作。在2008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平機會討論《行政安排備忘錄》的修訂，這方面的討論已進入最後階段；及
- 經修訂的《行政安排備忘錄》擬稿已於近期送交平機會，當中加入了轉變的情況，例如就撥款安排採用"封套"撥款方式，以及轉換負責監察平機會工作的政策局。平機會將會盡快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確定《行政安排備忘

平等機會委員會

錄》。日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適時與平機會更新《行政安排備忘錄》，以反映最新的發展和情況。

47.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補充，與《行政安排備忘錄》的修訂有關的所有事宜均已解決。待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通過後，平機會便會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確定《行政安排備忘錄》。

主席的人壽保險

48.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附表6第1條，平機會"主席的薪酬及委任條款和條件"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決定。然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7.6段指出，2004年12月15日發出的主席聘書所夾附的"服務條款及條件備忘錄"並未提及提供人壽保險一事。委員會詢問，在審計署指出此事之前，主席是否知悉他並不享有人壽保險。

49.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答稱：

- 1997年6月，平機會管治委員會通過一項建議，為平機會職員提供死亡及傷殘福利，投保額達36個月基本薪金。為此，平機會為職員及主席購買集體人壽保險計劃。這項保險並非為主席度身訂造，而是適用於平機會所有職員；
- 此後，平機會年復一年為歷任主席和他購買保險，只有一名主席因超過了這項福利的年齡上限而屬例外。因此，他並沒有刻意查看他是否根據其委任條款和條件可享有這項保險福利；及
- 鑒於他的確有所遺漏，他接納審計署的建議，即他應該向政府當局徵求所需的批准。

50. 鑒於平等機會委員會規劃及行政總監是管治委員會的秘書，並負責行政及人事事宜，委員會詢問，他曾否提醒主席或管治委員會，提供人壽保險須獲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批准。

平等機會委員會

51. **平等機會委員會規劃及行政總監**表示，由於管治委員會在1997年通過提供人壽保險，而平機會一直安排歷任主席參加平機會為其他職員購買的集體人壽保險計劃，故此他並沒有察覺這方面的遺漏。事實上，該計劃由一名前任主席引入，當時亦有一名行政總裁負責管理平機會的日常工作。然而，身為管治委員會的秘書，他對此事也有責任。

52. 鑒於為主席提供人壽保險未經適當授權，委員會詢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平機會將會採取甚麼跟進行動，以及主席會否考慮把已支付的保險費退還予平機會。

5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早前已致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跟進此事，他亦作出了回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認為，平機會管治委員會在其新成員於2009年5月上任後，應首先就此事進行整體檢討。

54.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表示，對於須否退還任何款項，他持開放的態度。他會就此事徵詢政府當局和管治委員會的意見。然而，平機會曾為歷任主席提供人壽保險一事亦應一併考慮，以便可以作出一個一致及公平的決定。

D. 有關使用公帑的機構文化

離港職務訪問

55.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9及4.10段所述，到北京訪問的代表團一行18人，包括主席、8名管治委員會成員及9名高層職員，開支總額為161,000元。鑒於預期公共機構在就職務訪問開支等敏感開支作出決定時會遵守"適度和保守"的原則，委員會詢問：

- 該次訪問的目的；
- 為何需要這樣龐大的代表團，當中包括9名高層職員；及
- 為何需要安排主席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入住級別及房租較高的酒店房間，以及所租住的3種不同級別的房間

平等機會委員會

(即大使套房、行政客房及標準客房)的大小及設施有何差別。

56.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在公開聆訊上及其2009年5月27日的函件(**附錄11**)中答稱：

- 到北京訪問的目的，主要是分享經驗和建立網絡。為代表團作出的安排主要是依照在1997年由一名前任主席率領到北京進行類似訪問的安排；
- 由於包括他本人在內的所有管治委員會成員都是剛在2005年獲委任為平機會成員，該次訪問為新任管治委員會成員提供一個好機會，讓他們可以互相認識、熟習平機會的工作，以及學習其他機構在保障個人權利及增強婦女及殘疾人士能力等問題的做法；
- 高層職員的參與亦十分重要，這是他們的持續培訓及發展的一部分。他安排了來自不同部門的9名職員參加代表團，但條件是不會影響到平機會的日常運作。該9名職員包括規劃及行政總監、投訴事務科總監、機構傳訊及培訓主管、政策及研究主管、總平等機會主任(投訴事務)、高級培訓主任、高級機構傳訊主任、機構傳訊主任及法律主任；
- 他及管治委員會成員獲提供更佳的住宿安排，因為他們並沒有因該次訪問而獲得任何津貼。依照先前訪問北京的安排，他亦獲提供較大的房間，房間內設可開會的工作空間。他入住的"大使套房"事實上是該酒店所提供的套房中最便宜的一間(每晚房租2,880元)。有關該3種不同級別的酒店房間的大小及設施的差別載於**附錄11**項目(c)；及
- 他同意審計署的意見，認為可為主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職員全部提供標準客房。事後回想，以往的做法未必是最佳的做法。他可與同事在其他商務中心開會，在有需要時，甚至可在酒店大堂開會。

平等機會委員會

57. 委員會亦要求平機會提供以下與現任主席及前任主席進行職務訪問有關的資料：

- 平機會在2005年4月至2008年12月期間進行的26次職務訪問(參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段註8)中，主席曾參與的職務訪問次數；
- 兩名前任主席(即張妙清博士及胡紅玉女士)在平機會任職期間所進行的職務訪問的次數、地點、目的及效益；及
- 是否有任何前任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在其任內曾到北京進行職務訪問；若有，有關的酒店住宿級別是甚麼及房租是多少。

58.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在其2009年5月27日的函件中表示：

- 平機會在2005年4月至2008年12月期間進行了26次職務訪問，當中主席曾參與13次。詳情載於**附錄11**的附錄A；
- 張妙清博士及胡紅玉女士分別進行了18及19次職務訪問。有關訪問地點及目的分別載於**附錄11**的附錄B及C。一般來說，進行職務訪問有利於瞭解有關人權及平等機會的最新發展和趨勢、就這些事宜交流意見，以及向海外對等機構解釋平機會在推行反歧視條例方面的運作經驗，並與他們建立關係網絡；及
- 張妙清博士及胡紅玉女士在其任內，曾到北京進行3次職務訪問。在1997年3月進行的訪問中，除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外，同行的還有4名管治委員會成員及13名職員。主席的酒店房間獲提升至行政套房(每晚房租450元)。至於其餘兩次訪問，則無代表團成員同行。詳情載於**附錄11**項目(d)。

59. 關於在前往北京之前由平機會支付的540元職員午膳費用(參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4(d)段)，委員會質疑平機會以公帑支付私人開支的理據，並詢問審計署對此事的意見。

平等機會委員會

60.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解釋，就該次行程而言，平機會沒有向職員提供膳宿津貼，而是以實報實銷方式支付職務訪問的開支。因此，支付午膳費用是用以代替當天職員原可獲得的膳宿津貼。若向每名職員支付膳宿津貼，該項開支將遠遠超過所申領的實際午膳費用。**平等機會委員會規劃及行政總監**亦補充，平機會是根據其對公務員可獲得膳宿津貼的理解而作出支付該項費用的決定。

61. **審計署署長**表示，儘管平機會可藉着不支付膳宿津貼予員工而節省金錢，但基於原則的問題，公幹開始前在港所涉的這筆午膳開支，實屬私人支出，因此不應使用公帑支付。

62. 鑒於平機會的解釋及審計署的意見，委員會詢問：

- 規管申領發還海外職務訪問開支(包括酒店住宿及膳食費用)的公務員事務規則及規例為何；及
- 根據相關的公務員事務規例，平機會員工在離港當日但在公幹行程正式開始前的午膳開支是否可獲發還。

6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2009年5月27日的函件(**附錄12**)中答稱：

- 政府支付公務員離港公幹所涉及的費用，包括酒店住宿和膳食費用等的準則和安排，載於《公務員事務規例》第710、713和714條；
-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713條訂明，公務員離港公幹，可按指定的津貼額領取膳宿津貼。膳宿津貼由抵達首個公幹地點的晚上開始計算，直至並包括離開最後一個公幹地點之前的晚上為止。公幹期間涉及的開支，包括住宿、膳食、洗熨費用、一般酬酢費用、市內交通費用及一切小額的零用雜費等，由有關人員獲發的膳宿津貼中自行支付。此外，《公務員事務規例》第714條容許向公務員發還直接因離港公幹而須支付的合理費用，包括簽證費用、互聯網費用和機場稅；及

平等機會委員會

- 至於在離港當日並在公幹行程正式開始前所涉及的午膳開支是否可獲發還的問題，上述規例亦已提供指引。由於用以支付公幹期間所涉及的膳食及其他費用的膳宿津貼是由抵達公幹地點後開始計算(《公務員事務規例》第713(2)條)，當局的發還制度無意涵蓋有關人員在到達公幹目的地之前的開支。上述午膳開支亦不屬於該規例第714(1)條所指的可獲發還開支類別。因此，在公務員制度中，上述午膳開支不會獲得發還。

64. 審計署亦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6段中指出，關於2007年年中兩次前赴澳門公幹，平機會並無事先徵求管治委員會批准。委員會詢問為何沒有事先徵求管治委員會批准。**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承認這可能是由於疏忽所致。這兩次即日來回行程所涉開支數額很少，主要是交通費用。

65. 關於2007年9月到瑞典的訪問(見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9至4.21段)，委員會詢問：

- 機構A與平機會在工作上有何關連，以及平機會在這次行程中有何得益；
- 為何只有1名高級職員陪同主席到瑞典訪問，而在2005年北京之行則有9名高級職員同行；
- 為何主席申領發還兩次用餐的費用(即2007年9月1日的午餐(59元)及同年9月7日的晚餐(163元))，而該兩次用餐均沒有依照《人力資源及行政手冊》的規定，提供用作付款證明的發票或單據(見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23段)；
- 為何考察組使用昂貴的運送服務，即使用速遞公司的服務，把考察期間收到的書籍和刊物送返香港(見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24段)；及
- 為何管治委員會沒有獲告知在2007年9月1及2日新增了可能引起關注的款待項目(見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27段)，以及平機會何時獲告知該兩個款待項目。

平等機會委員會

66.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在公開聆訊上及2009年5月27日的函件中作出以下回應：

- 機構A是一家名為瑞典學會的公共機構，成立的目的是推廣瑞典，讓世界各地增進對瑞典的認識和興趣。2007年1月，瑞典學會與瑞典領事館、香港中文大學及平機會，以"兩性平等的進程 - 瑞典和香港的情況"為題，聯合舉辦大型研討會。研討會取得重大成果，獲來自社會不同界別的人士踴躍參與，出席人數逾300人。2007年9月，瑞典學會希望與平機會作進一步交流，並邀請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前往瑞典考察，考察項目涵蓋涉及性別平等及殘疾政策的事宜。考察行程結束後，考察成員把考察期間的學習重點及所汲取的意見於會議上向平機會管治委員會匯報，有關資料已載於平機會文件第34/2007號，並上載至平機會網頁；
- 只有法律總監陪同主席前往瑞典考察。由於瑞典在推廣平等機會和人權工作方面是最先進的國家，法律總監可藉是次培訓更深入瞭解這方面的事宜；
- 關於主席的兩次用餐，審計署正確地指出並無用作付款證明的單據，因此他已自行支付該兩次用餐的費用；
- 他曾指示法律總監使用速遞服務運送共重13公斤的刊物。平機會贊同審計署的建議，應使用最節省費用的方法運送這些物品，並應盡量收取電子副本。然而，可否使用最節省費用的方法須視乎當時的情況而定，例如有否有時間尋求其他運送方法等；
- 平機會於2007年8月24日通過電子郵件收到瑞典領事館的暫訂行程表。暫訂行程表在9月2日安排了一個名為"乘船遊覽"的項目，在9月1日則沒有任何項目顯示。正式的行程表在2007年8月29日與主席舉行的出發前會議中由瑞典領事親自遞交。正式行程表顯示，9月1日的項目名為"隨導遊參觀斯德哥爾摩"，9月2日則有另一個項目，是與相關機構的代表"乘船遊覽群島"；及
- 他沒有想過要把新增款待項目告知管治委員會。平機會接納審計署的建議，應把這些項目告知管治委員會。在汲取這次的經驗後，平機會將會編訂一份職務訪問手

平等機會委員會

冊，為職員提供指引；該手冊將包括提醒職員須匯報款待項目的字句。

67. 關於使用速遞服務運送書籍及刊物一事，**平等機會委員會法律總監潘力恆先生**補充，主席離港前，其私人助理已向他提供速遞公司的帳戶。因此，他依照辦公室的安排，要求速遞公司把有關物品送返香港；當時他並沒有考慮速遞服務是不是最節省費用的運送方法。委員會繼而詢問有關平機會使用速遞公司帳戶的指引。

68.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在公開聆訊上及2009年5月27日的函件中表示：

-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平機會會按需要使用速遞服務。平機會於1996年成立以來，曾使用兩次速遞服務，把文件／檔案由海外地方送返香港，其中一次是由瑞典運送物資返港；
- 他的私人助理把聯絡電話、平機會在現有3家於供應商名單上的速遞公司所開設的帳戶號碼，以及其他涉及瑞典之行的相關資料，例如機票、行程表及酒店住宿安排，整理成資料包，交給法律總監，以備在需要或緊急時使用；及
- 花6,400元運送共重13公斤的書籍及刊物確實太昂貴。將會編訂的職務訪問手冊將包括字句，提醒職員須使用節省費用的方法運送職務訪問期間所收的物資，並會加入審計署的其他相關建議。

69. 委員會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3(a)段察悉，平機會將會就主席及管治委員會委員申領發還膳食開支的事宜修訂指引，以協助處理付款事宜的職員確定有關開支是否合理。委員會詢問平機會是否已作出上述修訂。

70.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在2009年5月27日的函件中表示：

平等機會委員會

- 現時，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和管治委員會成員在職務訪問期間的合理膳食開支，會按職務訪問的目的和性質，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還；及
- 平機會接納審計署的建議，就主席和管治委員會成員在職務訪問期間的膳費釐定開支上限，並修訂有關指引。為免出現含糊不清的地方和便利行政上的工作，平機會採用的津貼率會依從公務員的津貼率，而該津貼率和平機會現行的政策下，已適用於平機會的員工。他們會徵求平機會管治委員會盡快通過修訂指引。

研討會

71.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8段所述，因應管治委員會提出的多項質詢，平機會把2008年1月24日的研討會原本的預算，由500,000元削減30%至350,000元。鑒於原本的預算可以大幅削減，委員會詢問這是否反映擬備預算的人員沒有以審慎的態度運用公帑，以及平機會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確保在日後籌劃活動時嚴加節約。

72. **平等機會委員會政策及研究主管朱崇文博士及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表示：

- 舉行研討會的目的是檢討《殘疾歧視條例》自10年前實施至今的影響。因此，平機會人員在擬備原來的預算時，採用了與舉辦性別議題的相若研討會大致相同的較高規格。該預算亦把場地租金或會有15%的升幅計算在內；
- 其後，管治委員會成員就原來的預算進行商議，並表示應進一步削減某些特定預算項目的費用。應管治委員會的要求，平機會取消使用附設互聯網及電腦設施的貴賓室(原擬供講者及座談會成員使用)；此舉節省了約2萬元；
- 原本的預算亦包括按照《殘疾歧視條例》的規定，鋪設一條1：12的斜道，供兩名乘坐輪椅的講者上台之用。最後，在徵詢有關講者的意見後，平機會決定使用由場

平等機會委員會

地管理機構免費提供的斜道，連同取消了的若干背幕項目和布置費用，因而節省了5萬元；

- 此外，原擬為講者和參加者特別製備紀念品和研討會資料套，最後改為提供一般的紀念品和研討會資料夾，而這筆費用大多由平機會辦事處承擔；及
- 平機會同意，在擬備預算時，某些項目屬不錯但並非必要。在開支預算內把必要項目與"可取而非必要"項目加以區分，會是一項良好的措施，有助管治委員會掌握充分依據而作出決定。

73.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7段中察悉，管治委員會成員得悉研討會反應良好，獲得參加者高度評價，委員會詢問研討會的評估結果。**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在2009年5月27日的函件中指出，研討會結束後共收到61份已填寫的評估表格。評估結果的分析載於**附錄11**項目(j)。

採購及其他行政事宜

74.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12及6.13段所述，在2005年年中至2007年年中期間，平機會共用了78,000元購置32部空氣淨化機。但審計署無法在紀錄上找到任何客觀數據顯示平機會辦事處的空氣質素欠佳。相反，樓宇管理公司的報告顯示，平機會辦事處的空氣質素大都獲評為"極佳"。委員會詢問為何空氣質素"極佳"的辦事處仍需要設置大量的空氣淨化機。

75. **平等機會委員會規劃及行政總監及平等機會委員會高級平等機會主任(行政及人事)余慧玲小姐**解釋：

- 空氣淨化機是因應員工的要求而購買。當時確實有此需要，因為若干員工患了上呼吸道感染和肺炎，部分員工甚至須入院治療。他們注意到，放病假的員工人數顯著增多；
- 為確定是否有需要購買空氣淨化機，平機會亦要求樓宇管理公司進行免費的空氣質素測試。不過，該次測試未

平等機會委員會

能提供有關細菌或病毒水平的資料，而這些方面正是平機會擬作出改善之處。因此，平機會在衡量作進一步測試和購買空氣淨化機二者所需的費用後，購買了一批聲稱可以降低某類細菌和病毒活躍性的空氣淨化機；及

- 在2007年購買空氣淨化機後，員工放病假的天數較前一年減少11%，在其後一年則減少21%。

76.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亦透過2009年5月27日的函件，提供為何購買空氣淨化機的細節，以及有關2004年4月至2009年3月期間的病假資料。該函件見 **附錄11**項目(n)。

77.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平機會為何沒有把員工放病假的天數有所減少的情況告知審計署，藉以證明有足夠理據購置空氣淨化機。**平等機會委員會規劃及行政總監**及**平等機會委員會高級平等機會主任(行政及人事)**回應時指出，當審計署查詢有關貨品採購時，平機會職員已提及員工放病假情況有所改善，但當時尚未取得具體數字。因此，有關數字只能在公開聆訊時才提出，以說明有關情況。儘管如此，並無證據顯示員工減少放病假是直接由於使用了空氣淨化機所致。

78.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10段所述，截至2008年10月，視象會議系統(價值105,500元)閒置達18個月之久，亦即自2007年5月購置後從未使用。委員會質疑為何購置該系統，並詢問該系統自2008年10月後曾否使用。

79.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及**平等機會委員會高級平等機會主任(行政及人事)**指出：

- 購置該系統的原意是為了應付因當時即將制定《種族歧視法案》而衍生的溝通及培訓需要；當時預計法案推出後，有需要經常與參加平機會研討會及會議的外國專家及少數族裔人士聯繫。不過，由於推遲了立法時間表，該系統因而未有使用；及

平等機會委員會

- 該系統在2008年年底曾於平機會會議室使用過兩次，都是在處理與種族法例有關的培訓及公眾諮詢工作時使用。系統中的活動裝置可用以為身處不同會議室的參加者進行內部溝通。平機會預期在2009年及未來會更多使用該系統，尤其用於就種族歧視及其他反歧視法例的有關個案與海外對等機構分享經驗。

80. 依委員會看來，以上所有事件均顯示，平機會欠缺審慎使用公帑的機構文化。委員會詢問：

-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就各項開支作決定時，有否採用"適度及保守"的原則；
- 平等機會委員會規劃及行政總監有否做好把關的角色，確保審慎使用公帑；及
- 平機會將會採用甚麼措施及行動計劃，以提倡各種審慎使用公帑的良好做法。

81.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在公開聆訊上及其2009年5月27日的函件中表示：

- 他在使用公帑時一直遵守"審慎、必要及合理"的原則。平等機會委員會規劃及行政總監負責制定及更新有關指引讓員工遵循。作為主席，他對平機會所使用的公帑負有最終責任，並會帶領全體員工，使他們明白有關責任；
- 將成立由管治委員會成員組成的工作小組，負責審核開支及採購程序，並對有關程序作必要改進，以確保審慎使用公帑；及
- 平機會已為有關員工舉行簡報會，解釋如何妥善使用公帑，尤其針對：
 - (a) 員工職責及問責性，以確保審慎使用公帑；
 - (b) 在進行任何採購前，必須清楚確立其需要所在；

平等機會委員會

- (c) 有必要嚴格遵守"採購貨品及服務手冊"所訂明的程序，以確保呈交所需文件。至於一些可以豁免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應提供個案詳情及解釋；及
- (d) 在實際執行貨品採購程序時如發現有不足之處或遇到困難，必須立即向上級匯報。

82. **平等機會委員會規劃及行政總監**表示，他應負起主要把關的工作，確保各項開支決定均符合"適度及保守"的原則。不過，部分開支決定(例如參加職務訪問的人數)由主席及管治委員會作出，他只能向他們提供意見，以供他們考慮。

83.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7.9段所述，兩宗由前僱員提出控告平機會的訴訟不但耗費時間，而且在財政上帶來重大的影響。在撤銷案件A時，法官指有關索償"毫無理據"。委員會詢問平機會有否在進入法律程序時密切注視案件的發展，以及申請中止訴訟，以期盡快結案。委員會又問及平機會從這兩宗訴訟中汲取了甚麼教訓。

84. **平等機會委員會法律總監**表示，平機會曾經試圖申請中止該案件的訴訟。不過，由於法官表示申請未必會成功，平機會與其法律團隊商議後，決定撤銷申請。他們亦有向管治委員會及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匯報該案件的進展情況。

85.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表示，他非常關注這兩宗複雜、昂貴及耗費時間的案件。他同意應設有一個監察案件進展情況及訴訟費用的機制。他已發出指示，所有涉及平機會作為訴訟一方的個案，均應由法律總監處理。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亦會定期在每兩個月一次的會議中跟進案件的進展情況。

E. 內部監控、貨品採購和管理

86.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3段所述，審計署在審核平機會在2007年4月至2008年9月期間所進行的392次採購工作中，發現了若

平等機會委員會

于未有遵守已在《採購貨品及服務手冊》中訂明的採購規定的情況。委員會查詢：

- 採購貨品所涉及的步驟和程序的細節；
- 引致上述不遵守規定個案的情況；及
- 平機會將會採取甚麼具體措施，以改善採購程序。

87.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在2009年5月27日的函件中答稱：

- 採購貨品的程序已於《採購貨品及服務手冊》中詳細列明。簡而言之，這些程序包括：
 - (a) 使用者提出採購貨品／服務的要求，與總務部員工聯絡，展開找尋供應貨源的工作；
 - (b) 負責備存供應商名單的總務部指定員工提供有關擬邀請報價供應商的資料；
 - (c) 另一名總務部員工根據擬採購物品的估計採購價值邀請供應商報價；
 - (d) 邀請供應商報價的員工接受口頭報價(書面報價單則由人事部一名指定員工收取)；
 - (e) 一名指定員工就接獲的口頭報價進行隨機抽查；
 - (f) 一名主任就接獲的報價進行評估；
 - (g) 一名主任就該次採購作出建議；及
 - (h) 一名科／組主管人員批准該次採購；
- 在28次未有遵守規定的情況中，其中15次是關於平機會辦公室的小型復修及更換工程。平機會曾嘗試索取報價，但卻不成功。要每次均取得3個報價有實際的困難。至於另外10宗個案，根據《採購貨品及服務手冊》，這些個案須取得3個報價的規定可予豁免。日後，有關員工須在購買物料申領表中填報明確解釋。此外，平機會

平等機會委員會

將在參考政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後，檢討取得所需數目報價的規則的可行性；

- 須輪流向名單上的供應商索取報價的程序在大多數的情況下並不切實可行，因為購買價值／數量低、不經常購買相同的貨品／服務，以及有時輪候次序未到的供應商卻正進行推廣優惠。此外，負責找尋採購供應商的輔助人員可能並不完全明白《採購貨品及服務手冊》的相關規定。平機會已為工作人員舉行一次簡報會，解釋有關程序和規定。而有關規定亦會因應實際應用經驗而作出檢討；
- 原來的供應商類別在某些情況下並不切實際。部分的類別過於狹窄，而另一些類別則多年未有使用但仍然保留在資料庫內。為糾正這個情況，平機會已就供應商的類別進行檢討。很少使用的類別已被刪除，而就一些只有唯一的供應商或數目有限的供應商類別則已獲取核准。日後平機會將會每季更新供應商的名單和供應商的類別；及
- 平機會將會邀請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向職員講解重要的貨品及採購原則，以及平機會內須予加強之處。

88.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7段所述，平機會在2006年10月以16,200元購買了2 000個環保袋(每個8.1元)，作為派發給市民的紀念品，其中只派發了300個，餘下1 700個存倉。兩個月後，在2006年12月，平機會又以8,400元購買另一批為數400個的環保袋(每個21元)，這些環保袋附加了一些新的特色，將在一個研討會中派發。2007年12月，平機會又以更高的價錢12,000元採購多一批共400個具有相同特色的環保袋(每個30元)。委員會詢問：

- 那些環保袋有甚麼附加特色，為何這些環保袋對研討會如此重要；
- 在2006年10月及2007年12月購買的環保袋是否由同一名平機會員工所採購；

平等機會委員會

- 該名平機會員工是否知悉在最後兩次採購中的訂購價有顯著的差別，而且當時尚有存倉的環保袋可供使用；及
- 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改善存貨管理。

89.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在公開聆訊上及2009年5月27日的函件中表示：

- 平機會於2006年10月購買的環保袋是用作機構紀念品，以達到宣傳目的。2006年12月，平機會為研討會購買有特定設計的環保袋，方便參加者使用。這批袋增添了多重間隔設計，供研討會的參加者放置他們的名片、筆和紙張；
- 他同意這些額外設計並非必要，嚴格來說，平機會可使用存倉的1 700個環保袋在研討會上派發，無需再花錢購買新的環保袋；
- 2006年10月和2007年12月的採購工作由不同的職員提出要求及批准。若有關職員察覺到採購400個環保袋的訂購價差額如此大，他們或會考慮是否仍需購買那批袋；及
- 現時，行政組負責管理辦公室內部使用的文具、設備及有關貨品，而機構傳訊及培訓組亦保留若干存貨以供對外派發。為作出改善，平機會將集中管理所有存貨。職員提出和批准採購要求前，應先考慮現有存貨數量或其他代替物品。

90. 一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18及6.19段所載，平機會在2006年4月購置了50塊拖板，在2008年5月再購入一批為數75塊的拖板，以作補充之用。審計署發現，截至2008年12月，尚有72塊拖板存貨。鑒於拖板屬耐用物品，委員會質疑這項物品是否需要大量存倉，並詢問誰人批准有關的採購。

91. **平等機會委員會高級平等機會主任(行政及人事)**答稱，她負責購置拖板，以備在電力突然中斷並可能影響到辦公室設備的運

平等機會委員會

作時使用。在估計所需的數量時，她假設每個工作間將獲提供一塊拖板。事後回想，她承認是估計過高。

92. **平等機會委員會規劃及行政總監**表示，鑒於申請購置拖板人員所提出的理由，他批准了該項採購要求。他同意拖板屬耐用物品，無需大量購買。平機會會提醒職員，在支付開支前必須清楚確定需要有關物品。

93. 鑒於在採購貨品方面有上述不足之處，委員會詢問平機會將會採取甚麼具體措施以確定某一物品確有需要，然後才支付開支。

94.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在2009年5月27日的函件中表示：

- 日後作出採購決定的程序可能會包括：
 - (a) 考慮以現有存貨替代或是否有代替物品；
 - (b) 檢視存貨數量及使用模式；
 - (c) 參考上次採購價／平均採購價，以比較最新報價是否合理；及
 - (d) 進一步徵詢客觀及技術意見，以確定有其需要；及
- 會修改購買物料申領表，以便留出更多空間記錄採購原因、是否有其他代替物品、現有存貨量、上次／平均採購價及預計耗用量(如適用的話)。

95. 關於棄置剩餘資產及圖書館藏件的管理方面，委員會詢問：

- 平機會在棄置會議桌(價值15萬元)及"典雅及報時準確"的時鐘(價值7,200元)前(參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24段)，有否嘗試探討是否有任何機構有意取得該等物件；
- 平機會是否已把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26(c)段所提述的電腦設備捐贈；及

平等機會委員會

- 平機會將採取甚麼措施改善圖書館藏件的管理(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32及6.33段)。

96. 平等機會委員會規劃及行政總監及平等機會委員會高級平等機會主任(行政及人事)表示：

- 由於該會議桌是訂製的固定裝置，因此不能在別處使用。平機會已聘用承辦商，把該會議桌拆除及棄置。平機會曾嘗試把時鐘捐贈其他機構(例如大學)，但可能是由於保存該時鐘所涉及的維修保養費用而未能成事；
- 該等電腦設備已捐贈予一間明愛機構。該機構會重新裝配可使用的電腦部件，以供使用；及
- 平機會以往在舊辦事處設有一個集中存放圖書的位置，並委派一名職員負責透過圖書館電腦系統處理借用圖書館藏件的事宜。搬往新辦事處後，書籍已存放在不同的科／組。事實上，部分書籍是參考書或字典，並由個別職員保存，以便他們進行日常工作。由於書籍是平機會的資產，平機會會進行定期盤點，以追查藏件的下落。平機會亦會檢討現行有關借用及更新圖書館藏件的程序，以加強圖書館藏件的管理。

F. 處理投訴的程序

97.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8段所述，澳洲顧問建議平機會應引入"投訴處理表格"，說明投訴事務科總監所指示有關投訴的適當分類，以及在處理投訴時有關調查、調解或其他事宜的特別指示。2004年2月，管治委員會成員經平機會文件第5/2004號獲告知顧問的建議已獲接納及落實。然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0段所述的審計署審查結果顯示，平機會並無採用"投訴處理表格"，說明已由適當級別人員就如何處理投訴作出適當的初步決定，而顧問建議的做法亦沒有納入《內部执行程序手冊》內。委員會詢問平機會為何沒有實施顧問建議的做法，以及有沒有把改變做法一事告知管治委員會。

平等機會委員會

98. 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事務科總監李紹葵先生回答時表示，顧問於2002年提出建議後，平機會便採用了電腦化投訴個案管理系統("電腦系統")，把如何處理投訴所作的決定記錄下來。因此，平機會實際上沒有所謂"投訴處理表格"。由於改變做法純屬運作事宜，因此並沒有另行徵求管治委員會的核准。

99. 其後，委員會要求平機會解釋電腦系統為何及如何可以取代上述表格。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在2009年5月27日的函件中答稱：

- 根據平機會的現行做法，就如何處理投訴所作的決定會記錄於不同的文件。平機會並沒有如顧問報告所建議般在投訴檔案內設立一個"投訴處理表格"，以記錄就如何處理投訴所作的決定；
- 投訴個案由投訴事務科的2名總主任輪流負責處理。分配個案的工作基本上依照輪值制度的規定執行。分配個案時，負責人員會顧及個案可能涉及的複雜情況、敏感性質及法律事宜。經驗較豐富的人員會獲派處理性質較為複雜的個案。為此，個案編配的次序便須調整，以應付特別的需要。分配個案的人員會在每周當值表上記錄特別的分配安排；
- 如開立新的個案，分配個案的人員須在電腦系統進行登記。電腦系統會隨之提供個案編號，並開設首頁讓有關人員記錄新個案的重要資料。如欲完成分配個案的工作，有關人員須在電腦系統輸入以下的資料：投訴人、答辯人及獲授權代表的名字；所採取或將會採取的初步行動；相關條例；歧視理由；活動範疇；涉及的不法行為；特別事宜(例如加班、調職、外籍家庭傭工、長期病假)；投訴摘要；獲分配工作的人員(即個案負責人)；
- 其後會開設實際的投訴檔案，以存放投訴信／表格及投訴人所提交的文件，並送交負責監督個案負責人的總主任，該監督人員便會審查有關資料，並會以檔案錄事的形式向個案負責人給予指示及／或意見(例如關乎該項投訴的特殊情況、是否需要法律意見或更高層的監督)；及

平等機會委員會

- 在目前，作出的決定和指示會出現在不同地方。為了達到審計署的建議要求，電腦系統的首頁將會擴大，以記錄初步決定、個案分配決定和作出這些決定背後的理據。這個做法可讓有關的紀錄出現在同一份文件。

100. 委員會其後邀請審計署就上述處理投訴的流程提供意見，因為平機會在審計署進行帳目審查時並沒有把這些細節告知該署。**審計署署長**在2009年6月4日的函件(**附錄13**)中作出以下回應：

- 根據平機會的現行做法，就如何處理投訴所作的決定記錄於不同的地方，包括"每周當值表"、"電腦化投訴個案管理系統"及"檔案錄事"；
- 審計署認為平機會的做法並不十分理想，因為這不及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7及3.8段所述的顧問建議做法；後者如落實的話，會把初步決定清晰及有條理地記錄在一處地方(即"投訴處理表格")。在考慮這事宜時，也須注意到，管治委員會成員早於2004年已獲清楚告知平機會已接納和落實顧問所建議的做法；及
- 平機會現建議把電腦系統的首頁擴大，以記錄初步決定、個案分配決定和作出這些決定背後的理據。這個做法會讓有關的紀錄放在同一地方。審計署歡迎這建議，理由是有關做法相當於建立一份電子"投訴處理表格"。如上述建議能妥善落實，便可達到顧問所提建議的目的。

101. 審計署亦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1段中指出，有關人員並無擬備調查計劃，有違《內部執行情序手冊》的規定。委員會詢問平機會為何沒有適當顧及遵從《內部執行情序手冊》的規定。

102. **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事務科總監**表示，調查計劃旨在載述投訴的具體性質，以及關於投訴人、答辯人、相關法例等的資料。鑒於調查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將會納入首次發給答辯人的函件內，而這函件在發給答辯人之前會送交總主任以供提出意見，因此，平機會於2003年的科會議中決定有關人員不需另行擬備調查計劃，以免重複有關工作。自此，只有經驗較淺的人員須擬備調

平等機會委員會

查計劃，當作是培訓的一部分，而高級人員則不須擬備調查計劃。雖然平機會已作出上述改變，但《內部執行程序手冊》卻沒有相應地作出更新，因而審計署認為平機會的有關做法偏離了《內部執行程序手冊》的規定。

103.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補充，顧問的報告於2002年完成，當時平機會僅成立了數年。隨着平機會建立本身的調查程序，平機會察悉，鑒於香港的情況，顧問的若干建議不可完全跟從。事實上，處理投訴的程序不斷發展變化，平機會須經常作出修訂以配合新的發展。儘管如此，投訴事務科應透過其定期報告讓管治委員會知悉處理投訴程序的改變。

104.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4及3.15段所述，顧問報告亦建議平機會應設立公開的調解協議紀錄冊，協助有關各方以適當的條款就投訴達成和解。平機會已在其網頁設立和解個案紀錄冊，把成功調解個案的和解條款公開，讓市民參閱。然而，委員會察悉，平機會網頁的和解個案紀錄冊並無提供2005年後結案的調解個案和解資料，並詢問為何沒有提供這些資料。

105.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事務科總監**表示：

- 設立公開的調解協議紀錄冊的原意是向社會人士推廣調解的概念。然而，為了保障有關投訴人和答辯人的機密內容，平機會在網頁公布個案的資料時，須刪除若干重要的資料，令這些資料的參考價值不高。近年，大眾更有興趣獲悉平機會所處理的法庭案件，以及透過“平等機會快訊”獲取其他相關的資料；及
- 鑒於平機會每年處理約200宗和解個案，如所有典型和解個案的資料均須上載至平機會的網頁公布，平機會亦會面對人手限制的問題。與此同時，平機會會檢討調解個案的格式及內容，藉以更新平機會網頁所載的個案結果的呈列方式，從而令有關資料對使用者更有用處。

平等機會委員會

G. 管制人員報告內的服務表現報告

106.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8.7段所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與平機會共同制訂新的服務表現目標／指標，以衡量平機會的工作成效及生產力。委員會詢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以往有沒有定期檢討平機會的服務表現指標，以及平機會擬採用哪些新的服務表現目標／指標。

10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

- 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附錄J所顯示，平機會的服務表現目標／指標已超過10項。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每年擬備財政預算和資源分配計劃時，亦會檢討平機會的服務表現指標；及
- 在制訂新的服務表現指標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考慮平機會海外對等機構的做法(已載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附錄K)。在建議參考的海外例子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認為平機會特別值得制訂透過調解方式解決投訴的數目／百分比作為服務表現指標。至於公眾意識、顧客滿意程度等其他指標，平機會亦可進一步考慮。2010-2011年度管制人員報告將會備有平機會的新服務表現目標／指標。

H. 結論及建議

108. 委員會：

- 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主要調查結果是關乎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在管治及行政上的不足之處，而非關乎其推廣平等機會及執行4條反歧視條例的工作表現；
- 認為所指出的不足之處，較諸其中部分不足之處如分開及單獨來看所顯示的情況，揭露了若干嚴重得多的根本問題；
- 表示極度遺憾，並認為以下人士難辭其咎：

平等機會委員會

- (a) 主席作為平機會的全職行政首長，未能提供所需的領導能力，使平機會能達到由公帑資助的法定機構應有的企業管治及管理水平，而主席處理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的手法，是尤其明顯的例子；及
 - (b) 規劃及行政總監作為負責平機會行政事務的最高級職員，未能確保平機會妥善地遵循內部的監控程序(特別是關乎貨品採購和管理的程序)；
- 對平機會管控開支寬鬆，以及欠缺審慎使用公帑的機構文化表示強烈不滿；

處理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的事宜

- 不接受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處理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的手法：
- (a) 主席在2009年2月13日接獲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後，未經諮詢平機會管治委員會成員便在2009年2月26日向審計署提交回應；及
 - (b) 在2009年3月19日舉行的平機會會議上，主席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只在討論議程"其他事項"時口頭告知管治委員會成員，"鑒於處理審計報告的機密規定，和審計署只給予短促時間"，他已向審計署提交初步回應。主席只因管治委員會成員的堅持，才於2009年3月26日(即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擬訂定稿日期前一天)舉行特別會議，讓他們討論平機會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的回應。然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及平機會向審計署作出的回應只在2009年3月26日的會議席上提交，而管治委員會成員在討論開始前只有約30分鐘的時間閱讀有關文件；
- 察悉主席：
- (a) 對可能違反保密要求的關注，因此在處理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時，對"有需要知悉始獲告知"的要求採用了狹義的闡釋；及

平等機會委員會

(b) 承認在事後回想，他應在收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後，讓管治委員會更早參與其中；

- 認為上述情況顯示主席與管治委員會成員之間缺乏信任及夥伴關係，不利平機會有效運作；
- 對下述情況感到震驚：從主席、部分管治委員會成員及規劃及行政總監在2009年3月26日的會議上交換的意見顯示，他們認為某些審查結果瑣碎及微不足道，而在研究平機會對審查結果的回應時，他們更側重於關注公共關係的角度，令人覺得他們並不認真接受審查結果是確實需要解決的問題；
- 邀請審計署署長考慮更積極地提示屬於非政府機構的被審計單位，它們需要由管治組織審批該機構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所作的回應，以確保管治組織參與考慮審計署的調查結果；

企業管治

管治架構

- 一方面知悉部分立法會議員在2006年1月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對把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職位分拆的建議有所保留，但另一方面對這建議自上述會議後沒有任何進展表示關注；
- 無意就分拆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職位一事以任何方式影響政制事務委員會的討論，但考慮到3方面(即平機會、獨立調查小組和民政事務局)在過去的檢討結果，以及鑒於已發現的問題而需要加強企業管治，故此認為把該兩個職位分拆或會有好處，可提供更有效的互相制衡機制，並避免權力過度集中於主席；
- 知悉：

(a)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i) 已於2009年6月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就分拆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職位提出3個方案，並承諾

平等機會委員會

會在考慮立法會議員、平機會及社會相關界別的意見後解決此事；

(ii) 將考慮向平機會撥款，以供外聘具專業管理知識的審計師跟進各項審計署指出的問題，以及加強平機會的內部財務監控和管理能力；及

(iii) 將會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建議，由2010年1月的任期開始，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一職應透過公開招聘程序聘任；及

(b) 平機會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及其他3個專責小組的各個召集人和副召集人將負責監督企業管治和合規事宜，以及跟進審計建議；

— 促請：

(a)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於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平機會及其他持份者後，盡快提交有關分拆主席和行政總裁職位的最後建議，令事件得到圓滿解決；及

(b) 平機會考慮在有需要時外聘會計師進行有關合規和管理的審計工作；

管治委員會及專責小組的會議

—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並認為不可接受：

(a) 有關平機會管治委員會及專責小組會議的事宜有不足之處，包括：

(i) 部分成員的出席率偏低。管治委員會在2007年4月至2008年9月期間共開會9次，其中一名成員只出席了一次會議(11%)，另一名成員只出席了4次會議(44%)。5名成員在專責小組會議的出席率少於40%；

(ii) 雖然部分管治委員會／專責小組成員出席率偏低，但他們仍再度獲得委任；

(iii) 曾有數次會議不足法定人數，但仍繼續舉行；

平等機會委員會

- (iv) 並無有關會議取消後須另定日期舉行的指引，以確保有時間迫切性的議題能適時提交會議討論；及
 - (v) 平均計算，會議紀錄在會議舉行46天後才發給成員；及
- (b) 雖然平機會符合採用民政事務局為諮詢及法定組織發出的指引所載"雙層申報利益制度"的準則，但平機會採用了"單層申報利益制度"，供其成員申報利益衝突；

— 察悉：

(a) 平機會承諾：

- (i) 設立一份記錄出席率的中央檔案，以便監察各成員在管治委員會／專責小組會議的出席率，並在有需要時發信提醒成員出席會議的重要性；
- (ii) 在決定是否再度委任平機會專責小組的成員時，會考慮他們的出席率；
- (iii) 確保會議在有足夠法定人數的情況下舉行；
- (iv) 制訂有關會議取消後須另定日期舉行的適當指引；
- (v) 在會議舉行後一個月內發出會議紀錄擬稿；及
- (vi) 考慮是否採用雙層申報利益制度；及

(b)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承諾在考慮再度委任平機會管治委員會成員時，會顧及有關成員的出席率；

— 促請平機會考慮在平機會的年報中刊登管治委員會／專責小組會議的出席紀錄；

平等機會委員會

《行政安排備忘錄》

- 對政府當局未能適時採取行動更新《行政安排備忘錄》以反映情況變化感到驚訝及深表不滿；
- 察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已將《行政安排備忘錄》修訂擬稿送交平機會，正等待平機會的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批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亦承諾日後會隨情況的變化適時採取行動更新《行政安排備忘錄》；
- 促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和平機會盡快確定《行政安排備忘錄》修訂本，不再拖延；

主席的人壽保險

-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 (a) 向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包括以前多任的主席)提供人壽保險一事，平機會並沒有徵求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批准，雖然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附表6第1條，平機會"主席的薪酬及委任條款和條件"由行政長官決定；及
 - (b) 平等機會委員會規劃及行政總監，作為負責管理行政及人事的高級管理人員，僅因循以往的做法，安排主席如平機會的其他職員般加入集體的保險計劃，而不去認真查核這個安排是否符合主席獲委任的要求；
- 察悉平機會已承諾就向其主席提供人壽保險一事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採取跟進行動，並促請平機會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盡快就應如何進一步處理此事作出決定；

有關使用公帑的機構文化

- 對平機會就開支作出決定時未有採用"適度和保守"的原則感到震驚，並認為完全不可接受。以下有關使用公帑的事例顯示平機會在這方面明顯欠缺審慎：

平等機會委員會

離港職務訪問

- (a) 平機會沒有就主席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在進行職務訪問期間的酒店住宿及款待餐宴訂定開支限額。開支限額可協助平機會在處理涉及敏感項目的開支時實行"適度和保守"的原則，並有助處理付款事宜的職員確定有關開支是否合理；
- (b) 關於到北京的訪問：
- (i) 代表團一行多達18人，包括9名高層人員，行程的開支總額達161,000元；
- (ii) 雖然標準客房已足以應付基本住宿需要，而且環境頗為舒適，但代表團租住了3種不同級別的房間：主席入住大使套房(每晚2,880元)、管治委員會成員入住行政客房(每晚1,500元)、職員入住標準客房(每晚940元)。再者，這次訪問並不涉及實質工作，而主要為了建立聯繫網絡和接受培訓，因此主席需要入住附設開會設施的大使套房的理據可能並不充分；
- (iii) 平機會支付15,200元擺設一次款待晚宴，共有28人出席(即每人平均540元)，但並無記錄哪些人士出席該次晚宴、賓客人數及他們的身份；
- (iv) 2005年7月11日，主席和8名平機會職員在平機會辦事處附近的酒家共進午餐，費用為540元，由平機會支付。鑒於平機會人員在該處午膳之時尚未展開職務訪問的行程，因此該次膳費實屬私人開支，不應由公帑支付；
- (v) 平機會解釋，支付上述為數540元的午膳開支，是用以代替職員在當天應享有的膳宿津貼。但這解釋難以令人接受，因為膳宿津貼旨在發還離港職務訪問的開支，以代替膳宿津貼為由發還任何在港的私人開支，顯然不符合膳宿津貼的目的；及

平等機會委員會

- (vi) 雖然事先批准是一項重要的管制措施，不過在代表團訪問北京時，主席和管治委員會成員的海外公幹無須獲得管治委員會批准；
- (c) 雖然在2005年9月起(繼北京之行後)，所有海外公幹須事先獲得管治委員會批准，但關於2007年兩次前赴澳門、即日來回的公幹，平機會並沒有事先徵求管治委員會批准。直至審計署提出此事，平機會才徵得管治委員會的事後批准；
- (d) 有關到瑞典的訪問：
 - (i) 主席在進行是此公職訪問期間的其中兩次用餐，紀錄上並無任何用作付款證明的正式發票或單據；
 - (ii) 平機會考察團花費6,400元使用速遞公司的服務，把考察期間收到的書籍和刊物(重13公斤)送返香港，但沒有任何文件說明為何沒有採用其他較廉宜的運送方法；
 - (iii) 支付酒店住宿費用出現混亂情況；儘管如此，平機會並沒有採取足夠的跟進行動澄清事件和履行平機會支付該費用的承諾；
 - (iv) 考察團沒有告知管治委員會考察行程表新增兩個款待項目(即"隨導遊參觀斯德哥爾摩"及"乘船遊覽羣島")，而這些是可能會引起關注的款待項目；及
 - (v) 由於計算出錯，考察團的平機會職員獲多發膳宿津貼514元，這數目相等於一晚膳宿津貼減去相關項目的款項；

研討會

- (e) 原本的預算(就2008年1月24日的研討會擬備的預算開支)可以大幅削減，這顯示擬備預算的平機會職員缺乏節約意識；

平等機會委員會

- (f) 平機會沒有在預算中列出可供選擇的方案(以及有關方案相對的優點和費用)，以便管治委員會成員考慮，而斜道可由場地管理機構免費提供即為一例；
- (g) 開支預算中並無區別必要的項目與"可取而非必要"的項目(以及這些項目的成本)。缺乏這項資料，管治委員會成員難以掌握充分依據作出決定；

採購及其他行政事宜

- (h) 在2005年年中至2007年年中這段期間，平機會共購買了32部空氣淨化機，但並無任何客觀數據指平機會辦事處的空氣質素欠佳。委員會認為，平機會聲稱在購置空氣淨化機後，其員工放病假的天數有所減少，只是事後提出的藉口；
- (i) 由於視象會議系統的使用量偏低，因此平機會有否需要購置該系統實令人質疑；及
- (j) 平機會並沒有充分理據為其司機繳付在上班時違反交通規例的320元罰款；

— 察悉平機會已經：

- (a) 承諾在日後就職務訪問開支作決定時，嚴守"適度和保守"的原則；
- (b) 提醒其職員，在設宴款待賓客時，確保記錄出席的平機會人員及賓客的相關資料；
- (c) 承諾參考公務員膳宿津貼的水平，就主席及管治委員會成員的酒店住宿、款待開支和膳費修訂指引和釐定開支限額。平機會將尋求管治委員會通過修訂指引；
- (d) 承諾檢討有關在2005年7月11日職員午膳開支的決定，並制訂指引，以便日後於類似情況下可根據指引作出開支決定；

平等機會委員會

- (e) 承諾確保所有離港公幹的安排(包括前往澳門的短途行程)事先獲得管治委員會批准；
- (f) 承諾會編訂職務訪問手冊，為職員提供指引。手冊會加入字句提醒職員：
 - (i) 須就申領款項提供發票或單據證明；
 - (ii) 使用節省費用的方法運送公幹時收到的物資；及
 - (iii) 須匯報任何新增款待項目；
- (g) 就酒店住宿費用資料並不一致一事與機構A聯絡，現正等待對方回覆；
- (h) 向有關職員討回多發的514元膳宿津貼；
- (i) 承諾制訂指引，以顧及日後籌辦活動時需要嚴加節約的考慮，並在預算中清楚列出其他可供選擇的方案及"可取而非必要"的項目，以便管治委員會成員考慮；
- (j) 承諾支付開支之前，清楚確定需要有關物品；
- (k) 承諾由管治委員會成員組成工作小組，檢討開支和採購程序，並就有關程序作出必要改進，以確保審慎使用公帑；及
- (l) 向有關司機討回320元交通罰款；

— 強烈促請平機會在作出開支決定時遵守"適度和保守"的原則，並提倡強調審慎使用公帑和節約的機構文化；

內部監控、貨品採購和管理

— 對平機會的內部監控、貨品採購和管理方面出現以下多種問題感到震驚，並認為完全不可接受。委員會並認為平等機會委員會規劃及行政總監作為監管這些職務的主管，應就這些問題負上責任：

平等機會委員會

- (a) 儘管平機會有《採購貨品及服務手冊》訂明的規定，但仍出現若干未有遵守採購程序的情況；
- (b) 貨品管理不善之處如下：
 - (i) 2006年10月，平機會購買了2 000個環保袋，費用為16,200元(每個8.1元)。兩個月後，即2006年12月，儘管環保袋的存貨尚有1 700個可供使用，但平機會再購買另一批為數400個、加上額外設計的環保袋，費用為8,400元(每個21元)。到2007年12月，平機會以更高的價錢12,000元(每個30元)採購多一批共400個、設計式樣相同的環保袋。上述的採購顯示，平機會沒有一個中央系統協調存貨管理的工作；
 - (ii) 平機會在2006年3月至2007年3月期間共購買了40 000部釘書機，作為紀念品派發之用。到2008年12月，平機會尚有23 000部釘書機存貨；及
 - (iii) 雖然拖板屬耐用品，平機會在2006年4月購置了50塊拖板，並於2008年5月再購入一批為數75塊的拖板。到2008年12月，平機會尚有72塊拖板存貨；
- (c) 關於平機會有些資產被註銷的情況，並無明確可予稽核的紀錄顯示這些資產如何棄置；
- (d) 平機會的圖書館藏件管理工作有不足之處；及
- (e) 平機會的行車紀錄簿沒有遵照有關行車紀錄的指示妥為記錄；

— 察悉平機會已經：

- (a) 為有關的職員舉行簡介會，提醒他們必須嚴守平機會的採購程序，並將邀請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向職員講解重要的貨品及採購原則，以及平機會內部需作改善之處；

平等機會委員會

- (b) 承諾檢討有關的內部手冊，以突顯審計署指出的規定，以及把應遵守的條件及準則加入採購程序之中；
 - (c) 承諾集中管理存貨，以及在進行任何採購工作前考慮是否已有存貨或有其他代替物品。平機會亦會在日後舉辦研討會時派發存倉的環保袋；
 - (d) 指派一名人員負責處置資產，以及確保備存明確可予稽核的紀錄；
 - (e) 承諾改善圖書館藏件的管理工作，包括每年盤點圖書館藏件一次、改善有關借用圖書館藏件的程序、更新紀錄，以及處理圖書館藏件逾期未還的情況；及
 - (f) 提醒屬下員工需要遵守有關行車紀錄簿的指示；
- 促請平機會從速推行上述措施，以改善內部監控、貨品採購和管理的工作；

處理投訴的程序

- 對以下情況表示遺憾，並認為不可接受：
- (a) 平機會並無採用"投訴處理表格"，說明已由適當級別的人員就如何處理投訴作出適當的初步決定，儘管管治委員會成員曾於2004年2月獲告知平機會已接納和落實顧問的建議，引入有關表格；
 - (b) 有關人員並無擬備調查計劃，有違平機會《內部執行政程序手冊》的規定。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事務科總監表示，由於首次發給答辯人的函件已載有調查計劃，只有經驗較淺的人員須擬備調查計劃，當作是培訓的一部分。這種做法似乎是任意偏離《內部執行政程序手冊》的規定；及
 - (c) 平機會網頁內的和解個案紀錄冊並無提供2005年後結案的調解個案和解資料；

平等機會委員會

— 察悉平機會已承諾：

- (a) 確保適當記錄所有初步決定，以及考慮把顧問建議的措施納入《內部執行政程序手冊》；
- (b) 把投訴個案管理系統的首頁擴大，以記錄初步決定、個案分配決定和作出這些決定背後的理據，藉此把處理投訴時所作的決定全部記錄在同一份文件；
- (c) 提醒屬下人員須根據《內部執行政程序手冊》的相關規定擬備調查計劃；及
- (d) 檢討調解個案紀錄的格式及內容，以期更新平機會網頁所載的個案結果的呈列方式；

— 促請平機會：

- (a) 從速落實把投訴個案管理系統的首頁擴大的建議，藉以記錄初步決定、個案分配決定和作出這些決定背後的理據；
- (b) 把上述建議安排納入《內部執行政程序手冊》，並採取措施確保有關安排日後獲得遵循；
- (c) 更新平機會網頁內的和解個案紀錄冊資料；及
- (d) 從速落實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0、3.11、3.12、3.15及3.19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管制人員報告內的服務表現報告

— 對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管制人員報告內平機會的服務表現報告不足之處表示關注：

- (a) 報告沒有說明成效指標。舉例來說，沒有載述圓滿解決(例如以調解方式解決)的投訴個案數目／百分比的指標；及
- (b) 報告沒有說明單位成本或生產力指標，以衡量平機會調配資源的節省程度、效率及成本效益。舉例來

平等機會委員會

說，報告並無指標顯示完成一宗投訴個案的平均單位成本；

- 察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已承諾會與平機會共同制訂新的服務表現目標／指標，以衡量平機會的工作成效及生產力。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2010-2011年度管制人員報告將加入這些新的服務表現目標／指標；
- 促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從速推行上述措施；及

跟進行動

- 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
 - (a) 審計署署長對下述事宜所作的決定：考慮更積極地提示屬於非政府機構的被審計單位，它們需要由管治組織審批該機構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所作的回應；
 - (b) 就把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分拆的建議的進展及結果；
 - (c) 就建議外聘會計師進行合規和管理的審計工作所作的決定；
 - (d) 就在平機會的年報中刊登管治委員會／專責小組會議的出席紀錄所作的決定；
 - (e) 就確定《行政安排備忘錄》修訂本的進度；
 - (f) 就提倡強調審慎使用公帑和節約的機構文化所採取的措施；
 - (g) 就改善平機會的內部監控、貨品採購和管理所採取的措施；
 - (h) 推行下述建議的進展：擴大投訴個案管理系統的首頁，藉以記錄初步決定、個案分配決定和作出這些決定背後的理據；

平等機會委員會

- (i) 把建議安排納入《內部執行政程序手冊》的進展，以及確保有關安排日後獲得遵循所採取的措施；
- (j) 更新平機會網頁內的和解個案紀錄冊資料的進展；
- (k) 平機會將會採用的新服務表現目標／指標；及
- (l) 處理上述各項事宜的任何其他進一步進展。

香港藝術發展局

A. 引言

審計署就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進行了審查。審查工作集中於以下範疇：

- 企業管治；
- 資助及主導性計劃；及
- 行政事宜。

2.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在2009年5月12日的公開聆訊上發表序辭。他的序辭全文載於**附錄14**。

B. 香港藝術發展局的角色和職能

3. 委員會察悉，藝發局是為發展香港藝術而成立的法定機構，肩負《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472章)第4條所訂明的8項職能，並每年獲得約1億元的撥款。委員會關注藝發局是否獲政府給予應有的尊重和認同，使其能充分履行其8項職能。

4.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38及3.40(e)段所載，藝發局自2004年起一直向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協會")提供撥款。然而，藝發局資助和監察協會的責任，已由2009年4月1日起移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的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為確定藝發局在決策過程的參與程度，委員會詢問：

- 在作出移交的決定前，藝發局曾否獲得諮詢；
- 藝發局成員對移交職責一事有何意見；及
- 藝發局先前為加強協會的評估機制而付出的時間和工夫會否白費(請參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38(a)段)。

香港藝術發展局

5. 香港藝術發展局主席馬逢國先生表示：

- 藝發局在移交職責一事上未獲諮詢，而只是在2009年2月獲民政事務局知會此事。在接獲民政事務局的通知後，大會曾討論此事，成員並決定向政府表達他們的意見；
- 整體來說，既然政府設有專責辦公室負責推廣和發展電影業，政府採取此措施以便集中和更善用資源，做法屬於合理。藝發局日後會透過其他渠道，繼續推廣電影業的發展；
- 一些藝團在藝發局多年的支持下變得成熟，並按本身的模式發展，這是自然的事。舉例而言，在2007-2008年度，藝發局把向6個主要藝團提供資助的責任，轉移給民政事務局。有關協會的職責移交只是另一類似的例子；及
- 成員認為藝發局作為協會的撥款機構，有責任監察協會的表現。因此，藝發局自2008年起與協會進行廣泛討論，以求制訂一套雙方均可接受的評估機制。由於評估機制的擬備工作已接近完成，成員關注在移交職責後，該機制能否落實執行。就此，藝發局曾透過民政事務局安排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舉行會議討論此事，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已承諾考慮採用建議的監察架構。

6. 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尤曾家麗女士表示：

- 即使資助渠道有所改變，政府對協會的整體財政承擔維持不變。事實上，在將協會的資助責任移交藝發局之前，香港國際電影節曾經是由多個政府部門舉辦的。最近把有關職責移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從衡工量值的角度來看是積極的一步，既可確保資源運用得宜，亦有利於香港文化藝術的整體發展；及
- 儘管在把移交決定告知藝發局的過程中或有不足之處，但政府已確保有關工作順利移交商務及經濟發展

香港藝術發展局

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亦知悉審計署提出需要與協會敲定評估機制的建議，並會繼續推展此事。

7. 應委員會的要求，藝發局提供關於討論把協會職責移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一事的大會文件及會議紀錄。委員會察悉，香港藝術發展局主席曾應藝發局成員的要求致函民政事務局局長，表達藝發局大會對事先未獲諮詢的不滿。藝發局成員認為政府理應尊重藝發局作為協會撥款機構的角色，讓藝發局及相關各方參與有關過程，俾能提出其意見。

8. 委員會指出，藝發局作為負責策劃、推廣及支持香港藝術發展的主要法定機構，理應在發展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文化和藝術軟件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然而，委員會察悉，藝發局在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內並無制度化的參與。舉例而言，香港藝術發展局主席僅以個人身份而非以香港藝術發展局主席的公職身份獲委任進入董事局。委員會詢問：

- 鑒於藝發局提出由其提名數位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的要求遭政府拒絕，藝發局是否認為政府並不尊重其意見；及
- 假如政府已充分考慮藝發局的角色和職能，為何不容許藝發局在制度上參與西九管理局董事局。

9. **香港藝術發展局主席**回應時表示：

- 在藝發局要求提名數位成員進入西九管理局董事局遭政府拒絕後，成員並無在會議上正式討論此事。他個人相信，政府是經過周詳考慮才作出這決定的。雖然他是個人身份獲委任進入董事局，他仍會向董事局表達藝術界別的意見及大會的看法；
- 他無意評論政府有否給予藝發局應有的尊重。藝發局作為由公帑資助的法定機構，將會在現有資源下努力履行其職能。藝發局亦有責任支持政府的文化藝術政策；

香港藝術發展局

- 在西九管理局成立時，他曾向民政事務局表達意見，提出有需要釐清西九管理局和藝發局兩者的角色和職能。然而，政府應獲給予充分時間，理順兩個機構的關係。最近，西九管理局發展委員會主席向藝發局作出簡介，並邀請藝發局在諮詢過程中擔當夥伴。藝發局亦曾進行內部討論，探討其在西九文化區計劃的定位。成員表示希望成為主要的諮詢夥伴，在過程中擔當重要的角色。藝發局會再審視其資源的調配，並提出建議供政府考慮；及
- 在西九管理局近期一次董事局會議上，民政事務局局長作為董事局公職人員身份的成員，表示香港藝術發展局主席將會在發展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文化和藝術軟件方面擔當主導的角色。藝發局成員歡迎政府這個令人鼓舞的信息，並會更努力積極參與西九文化區計劃文化和藝術軟件的發展。

10. 至於委任成員進入西九管理局董事局一事，**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已獲立法會通過。該條例已訂明，董事局內若干成員應在藝術文化方面具有良好聲望。目前董事局的組成符合法定要求。

C. 企業管治

11. 委員會察悉，藝發局自1995年成立以來，已經歷6次從藝術界別選出代表擔任藝發局成員的推選活動，而民政事務局則負責委聘推選助理協助進行推選活動。然而，一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9及2.13段指出，仍有一些藝術團體／工作者提出意見，表示藝術界別對推選代表成為藝發局成員的過程不甚瞭解，而一些藝術團體／工作者尚未登記成為10個推選代表組織的成員。委員會詢問：

- 在最近3次推選活動中是否均委聘同一個推選代理；及
- 民政事務局將會採取何種措施，以便有關人士登記成為推選代表組織的成員。

香港藝術發展局

12. 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蘇翠影女士表示：

- 在2001年、2004年及2007年進行的最近3次推選活動中，民政事務局透過招標，委聘了同一間顧問公司擔任推選代理。民政事務局已在發出予各間顧問公司的計劃說明書中列明工作範圍及須提交的文件／報告。在2007年的推選活動中，只有一間公司回應招標的邀請，故此委聘了同一間公司；及
- 民政事務局已接納審計署的各項建議，即應延長推選代表組織成員的登記期、加強選民登記工作，以及考慮預留更大筆宣傳經費用於擴闊宣傳渠道，讓更多藝術界人士可參加下一次推選活動。

13. 香港藝術發展局行政總裁茹國烈先生補充，在每次推選活動中，藝發局均收到藝術界別的不同意見。舉例而言，部分人士不肯定自己屬於哪一個推選組織，亦有些推選組織沒有協助其成員登記為選民。由於藝術界別在過去數年轉變很快，有更多新藝術團體出現，因此持續改善推選程序是重要的工作。

14.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8段所載，藝發局大會及其轄下其中4個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出席率，在上一個大會任期(2005年至2007年)均呈下降趨勢。委員會詢問藝發局有否確定出席率偏低的根本原因，以及是否由於有關成員感到他們雖具備業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但其意見卻不受政府尊重和認同所致。

15. 香港藝術發展局主席回應時表示：

- 在新一屆任期的第一次或第二次會議上，大會會在諮詢成員是否可以出席之後，訂定全年的會議日期。會議通常會在一般辦公時間之後舉行，以便成員出席。然而，該局注意到有部分成員由於是藝術工作者，需要不定時工作或長時間離港(例如進行電影拍攝活動)，要所有成員如期出席各次會議，會有實際困難；

香港藝術發展局

- 改善成員的出席率是他一直關心的事宜。藝發局辦事處的職員會提醒成員出席會議，並告知各成員如他們未能出席會議，應預先通知藝發局辦事處。部分成員雖然未能出席會議，但會以書面或透過其他成員向大會或委員會表達他們的意見；及
- 除出席大會及委員會的會議外，成員亦透過不時提供意見及參加其他工作小組，對藝發局的工作作出貢獻。

16. 民政事務局局長亦表示：

- 當局注意到部分個別成員的出席率偏低。成員無法出席會議，是基於不同的原因。他們缺席會議並非因為對大會的有效運作有所懷疑。事實上，成員非常投入藝發局的工作，並熱衷於推動本港的藝術發展。藝發局的整體工作表現反映了該局有效履行其法定職能；及
- 民政事務局在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建議再度委任藝發局成員時，會向行政長官匯報有關成員的出席紀錄，以供參考。

17. 根據審計署提供的補充資料(附錄15)，委員會察悉在2008年，就藝發局大會、藝術推廣委員會及藝術支援委員會的各次會議而言，推選成員的出席率分別為79%、83%和74%；而直接委任成員的出席率則分別只有69%、63%和53%。委員會注意到推選成員的出席率高於直接委任成員，並詢問出現上述差異的原因何在。

18. 香港藝術發展局主席表示，據他觀察所得，在每個任期的首年，推選成員的出席率較高，因為在首年內是討論他們所代表的藝術界別的資源分配及計劃撥款事宜。在首年之後，當討論的焦點轉向特定計劃的執行細節時，他們的出席率便往往下降。至於直接委任成員，他們的出席率在整個任期內傾向維持穩定。然而，上述的觀察所得，只是建基於他在2005年至2008年的過去4年期間擔任主席的經驗，以及他與上一任主席交流的意見。在經過較長時間後，可能會有不同的觀察所得和意見。

香港藝術發展局

19.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9段指出，就2007年和2008年舉行的16次大會會議而言，在其中兩次(13%)會議上，部分決議是在法定人數不足的情況下通過。委員會詢問藝發局有否檢討所通過的決議，以及會採取甚麼措施，防止類似情況再度發生。

20. **香港藝術發展局主席及香港藝術發展局行政總裁**表示：

- 在上述兩次大會會議上，有5項決議是於部分成員離席後，在法定人數不足的情況下通過的。藝發局隨後已就這些決議向大會尋求批准；
- 根據會議程序，若在會議期間出現法定人數不足的情況，主席可決定繼續進行討論，但不會作出任何決定。所提出的決議案隨後會於會議後送交所有成員批准。在2004年至2008年期間舉行的39次大會會議中，有10項決議是因會議期間法定人數不足，而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的。因此，藝發局現已設有機制處理在法定人數不足時通過決議的事宜；
- 就有關的兩次會議而言，雖然秘書已記錄成員離席的時間，但由於秘書點算成員人數時有誤，因此沒有提醒主席出現法定人數不足的情況。在隨後擬備會議紀錄時，秘書並無再點算出席成員人數。結果，直至審計署審查時才發現這問題；及
- 藝發局職員已獲提醒要注意點算會議期間成員的人數，以及採取措施防止類似問題再次發生。秘書亦會在會議紀錄中記下出席成員數目，如在會議後發現曾有法定人數不足的情況，便可在下次的大會會議上採取補救行動。

21.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33段所載，審計署審查了上屆(2005年至2007年)及現任(任期由2008年至2010年)大會成員提交的利益申報表，結果顯示有部分成員並無作出任何利益申報，或在數年間並無作出利益申報。在24名現任成員中，12人在2008年內並無作出利益申報。委員會詢問這些個案最新的情況為何，以及過往曾否發現任何利益衝突的個案。

香港藝術發展局

22. 香港藝術發展局行政總裁答稱：

- 藝發局已於2009年2月底前收到所有現任成員作出的利益申報。對於未獲再度委任的前成員，藝發局沒有再跟進他們申報利益的事宜。藝發局採用雙層申報利益制度。除了提交利益申報表外，成員亦須在會議上申報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及
- 早年確曾有成員沒有申報利益而領取資助的個案，結果導致廉政公署("廉署")介入調查。自此以後，申報利益制度已獲改善。大會轄下成立了覆檢委員會，負責監察和覆檢利益衝突個案。如有成員涉及某項計劃的申請或與之有關，該項申請會交付覆檢委員會作進一步研究。

23. 一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38段指出，審計署審查了藝發局的三年策略計劃，發現制訂計劃期中斷，以致2004-2005年度未有涵蓋在任何策略計劃內。此外，藝發局亦沒有把第二及第三個三年策略計劃上載至其網站，供相關人士和藝術界參考。委員會詢問：

- 制訂計劃期中斷的原因；
- 制訂策略計劃的過程；及
- 藝發局日後會否公布其策略計劃。

24. 香港藝術發展局主席及香港藝術發展局行政總裁表示：

- 在2004-2005年度出現中斷，是由於該年度適逢兩屆大會換屆，其間委任了一名負責擔當餘下一段短時間任期的主席。前主席可能認為無需在其短時間任期內籌劃三年策略計劃。他在2005年出任主席後，已制訂三年策略計劃；
- 藝發局通常會在新一屆大會任期開始後6個月舉辦一次集思會，並會在任期中段再舉行另一次。第一次集思會旨在就擬達成的特定目標及未來3年的工作項目表，尋求成員的一致意見。在第二次集思會，成員會檢討藝發局工作的進展、優先次序及成效，並作出必要的調整。

香港藝術發展局

成員與經理級及以上職級的人員會出席這些集思會，有時政府官員或業內專家亦會獲邀出席，與他們交流意見；及

- 藝發局會於2009年6月安排舉行一次退思會，以備制訂下一個三年策略計劃。在制訂該個三年策略計劃後，藝發局會考慮在其網站及年報內公布有關計劃。

25. 鑒於審計署發現了企業管治與管理資助／計劃方面的問題，委員會詢問：

- 藝發局會否考慮在大會轄下現有的6個委員會以外，成立一個審計及合規委員會，以便監督和加強內部管制及合規的事宜；及
- 藝發局目前的成員中有否任何會計界的專業人士。

26. **香港藝術發展局主席及香港藝術發展局行政總裁**答稱：

- 在審計署對藝發局作出審查之前，已有成員在2008年舉行的集思會提出了成立內部審查機制的構想。當時成員的反應積極，藝發局現正檢討此事；
- 在上述帳目審查之後，管理委員會已負責跟進審計署的建議。有關落實這些建議所取得的進展，亦已成為最近兩次管理委員會會議的常設事項。藝發局已從這次審查工作中汲取經驗，並會考慮在適當情況下就其運作進行內部審查；及
- 藝發局目前的成員中並無會計界的專業人士。

27. 委員會詢問，大會會否定期檢討其工作表現指標／衡量準則，以履行其使命，以及新藝術團體和藝術家獲得資助的數目是否指標之一。**香港藝術發展局主席及香港藝術發展局行政總裁**表示，藝發局的工作表現和特定計劃的成果會不時在大會會議上討論。在評估其工作表現時，藝發局除關注可量化的績效(例如已完成的計劃數目)外，亦關心各個藝術界別提出的意見。現時，並沒

香港藝術發展局

有以獲資助的新藝術團體和藝術家數目作為衡量準則，但藝發局會考慮採用類似的指標。

D. 資助及主導性計劃

委任審批員

28. 委員會察悉，藝發局委任審批員協助其審批申請和評核計劃。然而，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9及3.12段所述，截至2008年12月31日(即他們獲委任後5個月)，在274名審批員中，27人(10%)沒有交回接受委任表格，而在該274名審批員中，24人(9%)沒有提交履歷表。在該24名審批員中，19人曾獲委派審批申請／評核計劃的工作。委員會詢問：

- 如何招聘、甄選及委任這些審批員；及
- 藝發局為何沒有與這些審批員跟進他們的接受委任表格及履歷表。

29. **香港藝術發展局行政總裁及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支援總監韋志菲女士**答稱：

- 招聘審批員的途徑有二。藝發局會在報章刊登廣告，公開招聘審批員。此外，有關藝術組別亦可提名合資格及有經驗的人士擔任審批員。所有申請人均須經過甄選過程。甄選審批員的準則包括申請人的資歷、經驗、專業地位，以及他們是否有時間及承擔進行審批及評核工作；
- 委任審批員協助審批計劃的安排，是藝發局大會經詳細討論後於1999年通過的。藝發局曾邀請廉署就其委任程序提供意見。由於審批申請和評核計劃是藝發局的主要工作，藝發局會繼續改善有關制度；
- 藝發局會先從一批為數逾400名的審批員中，甄選具備相關專業背景的審批員，而他們應與計劃申請人沒有利益衝突，然後會以抽籤方式決定審批員的工作委派。在審批員完成審批工作後，會將他們建議的資助金額提交藝術支援委員會通過；及

香港藝術發展局

- 部分任職已久的審批員獲再度委任時，告知辦事處他們之前已提交履歷表。他們在作出口頭確認後，無須再次提交履歷表。

審計署審查獲資助及主導性計劃

30. 委員會就評核獲資助／主導性計劃詢問：

- 作出評核所採用的準則，以及這些準則如何有助藝發局促進藝術發展；
- 在2007-2008年度獲安排審批員出席及觀察計劃作評核工作的獲批資助／主導性計劃數目及百分比；
- 是否有任何措施處理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3段所述，獲委派的審批員最終未克出席作出評核的情況；及
- 會否從該批審批員中剔除表現欠佳的審批員。

31. **香港藝術發展局主席及香港藝術發展局行政總裁**在公開聆訊及2009年5月26日函件(**附錄16**)中表示：

- 評核獲資助／主導性計劃所採用的準則，會因個別計劃的性質而異。一般而言，評審準則包括計劃的藝術水平、技術上的水準、創造力和原創性，以及計劃對香港藝術發展的價值。這些評審準則能確保藝發局持有獨立的藝術評論意見，以評核各計劃的成果及水平。在同一申請者日後提交新的計劃申請時，亦會向審批員提供有關的藝評報告，以供參考。此項安排有助藝發局能透過支持有良好表現往績及水平的申請者及計劃，進一步推動藝術發展；
- 於2007-2008年度預計完成的獲資助／主導性計劃數目為236項，當中獲安排藝評的計劃為231項，相當於計劃總數的97.9%；
- 有時預先安排的評核未能進行，是因為審批員最終未克出席(例如因患病)，而且沒有預先知會辦事處，以便另作安排。日後，藝發局或會考慮採用後備審批員的安

香港藝術發展局

排，例如在獲委派的審批員突然未克出席時，要求一名員工擔任審批員；及

- 辦事處在考慮是否再度委任審批員時，會擬備審批員的表現報告，載列他們有否如期提交藝評報告、未能按預定安排進行評核的次數等資料，供遴選小組參考。審批員如表現欠佳，便不會再獲委任。

32.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9段所述，在68名獲資助者／計劃籌辦者中，32名(47%)未能如期完成計劃及／或提交報告，須申請延期完成計劃及／或提交報告。他們獲准延期10至365天不等(平均為89天)。委員會詢問：

- 有如此高比例的獲資助者／計劃籌辦者未能如期提交計劃／報告的原因；
- 藝發局會否考慮就屢次未能如期提交計劃／報告的獲資助者／計劃籌辦者採取更嚴厲措施；及
- 延誤提交報告會否影響獲資助者／計劃籌辦者日後提出的申請。

33. **香港藝術發展局行政總裁及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支援總監**表示：

- 在該47%未能如期完成計劃及／或提交報告的獲資助者／計劃籌辦者中，約80%曾按照藝發局的程序申請延期3個月。只要獲資助者／計劃籌辦者能提供充分理據，例如藝術創作理由、難以預訂場地或缺乏其他資助，藝發局曾容許他們延展計劃完成日期。採取這具彈性的做法，是配合藝術界別的需要，特別是因為很多獲資助者是資源有限的小型藝團或個別藝術家。藝發局傾向提供支援予這些獲資助者，而非規管或懲罰他們；及
- 用作評核獲資助者／計劃籌辦者表現的報告有3種。第一種是藝術表現報告，會在獲資助者／計劃籌辦者提交新申請時夾附，供審批員參考。此外，獲資助者／計劃籌辦者須提交自我評估報告，包括有關演出場次、售出門票數量、觀眾人數及傳媒評論的數目。由核數師審核

香港藝術發展局

的財務表現報告亦須提交。獲資助者／計劃籌辦者的行政及財務表現會在文件中陳述，供審批員參考。

34. 關於審計署發現的下列違規情況，委員會詢問藝發局為何不遵循《程序手冊》所載的既定規定：

- 辦事處有24次(22%)沒有發出預告到期信，而在發出預告到期信時，有11次(10%)出現延誤，遲了2至24天(請參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8段)；
- 在藝發局的"凍結"名單上12名獲資助者／計劃籌辦者中，有4宗個案沒有獲發出"凍結"信，而有6宗個案沒有在計劃／報告到期日屆滿後7天內發出(請參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32段)；及
- 4宗"凍結"個案的獲資助者／計劃籌辦者未完成逾期已久的計劃報告，而藝發局並無採取行動追討資助(請參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35段)。

35.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支援總監**解釋：

- 雖然有些情況是沒有或遲了發出"凍結"信，但不會遺漏這些個案，因為電腦系統會自動"凍結"這些逾期計劃。一旦資格遭凍結，除獲會計部批准外，有關的獲資助者／計劃籌辦者不能提出任何其他新申請；
- 辦事處並無就部分個案發出預告到期信，因為在與獲資助者／計劃籌辦者溝通期間，辦事處已知悉計劃的進展，並察悉計劃最終可以完成。舉例而言，表演的宣傳品及鳴謝名單有時已提交藝發局審閱，以及藝發局已委派審批員評核表演；
- 就部分個案而言，藝發局因應個別個案的特殊情況容許作出彈性，故沒有及時發出"凍結"信。有一宗個案延誤了131天。有關獲資助者為一名尼泊爾人，在填寫有關表格及以書面撰寫計劃書方面有困難。辦事處須在他申請的每一步和整個計劃實施期間提供密切指導，又不時向他發出預告信，並使用他能夠容易明白的文字，向

香港藝術發展局

他發出一封非標準的"凍結"信。該名獲資助者對藝發局員工所提供的協助表示感謝；及

- 至於該4宗逾期已久的個案，藝發局從未就其中一宗個案發放撥款，因為不肯定藝團的新主席會否接受資助。其他3項計劃最終完成，並由藝發局的核數師審核帳目。因此，藝發局決定不向他們採取法律行動，以追討資助。

36. 香港藝術發展局主席補充：

- 在他接任主席一職前，藝術界別有一個普遍印象，就是藝發局在遵循規則和程序方面官僚和僵化。他嘗試改變這個印象，強調藝發局作為負責任服務提供者的角色，即向本身、藝術界別及公眾負責。雖然持守有關規則和程序是必要的，但簡化程序，並以方便使用者的態度向藝術界別提供服務及支援，亦屬重要。在這轉變過程中，可能會出現一些情況，辦事處須在藝團或藝術工作者無法符合既定規定時作彈性或酌情處理；
- 由於實際執行與所訂規定之間存在落差，藝發局亦會考慮修訂指引或《程序手冊》，以加入可作彈性處理的酌情權或特殊安排，並指明批核人員；及
- 過去兩年工作量增加，亦令處理計劃方面出現疏漏或不足之處。在2006-2007年度共有487宗申請，而藝發局批准了大約190項計劃。在2007-2008年度，申請數目增至超過800宗，而獲批計劃為數354項，較前一年增加80%。在2008-2009年度有超過700宗申請，而逾400項計劃獲得批准。儘管有此增幅，藝發局的員工已盡力確保獲批計劃符合有關規定。

37. 關於審計署發現的一些不當情況，民政事務局局長亦在序辭中提到：

- 隨着對主要演藝團體的資助責任自2007年4月1日起轉交民政事務局後，藝發局主力負責中、小型藝團和新進藝術工作者的培育和發展。今次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內指

香港藝術發展局

出的一些問題，正反映了藝發局在這個新方向下面對的挑戰，以及中小型藝團的成長過程；及

- 為協助這些藝團完善管理，藝發局自2009年2月開始提供藝團管理和管治短期課程，當中包括會計、合約、知識產權和公司管治等範疇，以期協助提升中小型藝團在管理和管治上的技巧。在中小型藝團掌握管理和管治水平的過程中，藝發局在執行對它們的監管上，必須保持一定的彈性，以利於這些藝團的成長及發展。

38. 就此方面而言，委員會詢問藝發局大會是否定期獲告知在資助及主導性計劃的管理方面發現的不當情況，以便成員能更瞭解有關情況，並可在有需要時採取行動，以解決有關問題。

39. **香港藝術發展局主席**表示，差不多在每次大會會議上，都會呈交一份全面的計劃一覽表，供成員參閱。該一覽表包括有關計劃展開日期及計劃到期日和預計完成日期的資料。雖然並無有關何時發出預告到期信或退款信的詳細資料，但辦事處會提請大會注意逾期已久的個案，並請大會指示所須採取的行動。藝發局會考慮在該一覽表上加入更多有用的資料，以便監察計劃。

E. 行政事宜

40.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0至4.16段所述的遷址至鰂魚涌辦公室一事，委員會詢問遷往較大辦公室的理據，以及有否向管理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料，以便其作出決定。**香港藝術發展局主席**及**香港藝術發展局行政總裁**解釋：

- 基於2007年物業市道蓬勃，藝發局獲悉上環辦公室的租金將會在續訂租約時增加。自此，管理委員會曾充分考慮多個選址方案，包括可否遷往石硤尾的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辦事處亦曾就不同方案進行詳細分析；
- 遷往鰂魚涌辦公室的決定，是考慮到鰂魚涌辦公室有5年的較長租賃年期，而藝發局可以減省在3年租約期屆滿後需遷往另一辦公室的開支和所帶來的不便。搬遷費用約為600萬元，將遠超租用鰂魚涌辦公室額外辦公地方

香港藝術發展局

5年期所需的租金。因此，藝發局認為搬遷計劃可行；及

- 藝發局預期須擔當更重要的角色，協助發展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文化藝術軟件，因此需有足夠的辦公地方應付日後擴展。剩餘的空間亦會為藝團提供場地舉行會議、工作坊和展覽，以及加強彼此的聯繫。雖然有關辦公地方的建議並無提供數據支持日後擴展，但鑒於上述考慮因素，藝發局認為其決定合理。

F. 結論及建議

41. 委員會：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的角色和職能

- 關注藝發局作為一個為發展香港藝術而成立的法定機構，每年獲得約1億元的撥款，卻似乎未獲政府給予應有的尊重和認同，使其能充分履行《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472章)第4條所訂明的8項職能，而以下各例可資反映：

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協會")

- (a) 藝發局資助和監察協會的責任，已自2009年4月1日起移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的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雖然藝發局自2004年起一直向協會提供撥款，但在移交職責一事上卻未獲諮詢，而只是在2009年2月獲民政事務局知會此事。因此，香港藝術發展局主席曾致函民政事務局局長，表達藝發局大會對事先未獲諮詢的不滿，認為藝發局作為協會的撥款機構，理應參與有關過程，以便能夠提出意見；
- (b) 在2008年，藝發局曾與協會廣泛地討論制訂建議的評估機制，以評估協會的表現。然而，藝發局為加強評估機制而付出的時間和工夫，卻可能因為把其在資助和監察協會方面的責任移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而白費；及

香港藝術發展局

西九文化區計劃

(c) 藝發局作為負責策劃、推廣及支持香港藝術發展的主要法定機構，理應在發展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文化和藝術軟件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然而，藝發局在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內並無制度化的參與。舉例而言，香港藝術發展局主席僅以個人身份而非以香港藝術發展局主席的公職身份獲委任進入董事局。藝發局提出其應有權提名數位董事局成員的要求亦遭政府拒絕；

— 促請政府：

(a) 給予藝發局作為肩負《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4條所訂在香港發展藝術的角色的法定機構所應有的認同，例如容許藝發局在制度上參與協會及西九文化區計劃的工作；及

(b) 理順西九管理局和藝發局之間的關係，以確保藝發局在策劃、推廣及支持香港藝術的發展方面充分善用每年撥款；

企業管治

— 表示關注以下情況：

(a) 儘管藝發局自1995年成立以來已經歷6次推選活動，而民政事務局曾委聘同一個推選代理，協助進行最近3次的推選活動，但在2007年的推選活動中，仍收到一些藝術團體／工作者的意見，表示藝術界別對推選代表成為藝發局成員的過程不甚瞭解，而一些藝術團體／工作者尚未登記成為10個推選代表組織的成員；

(b) 藝發局大會及其轄下其中4個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出席率，在上一個大會任期(2005年至2007年)均呈下降趨勢；

(c) 據香港藝術發展局主席觀察所得，在每個任期的首年，推選成員在大會和委員會會議的整體出席率較

香港藝術發展局

高，因為有關會議是討論他們所代表的藝術界別的資源分配及計劃撥款事宜。在首年之後，當討論的焦點轉向特定計劃的執行細節時，出席率便往往下降；

- (d) 在2007年及2008年舉行的其中兩次大會會議上，部分決議是在法定人數不足的情況下通過；及
- (e) 在2005年至2007年的大會任期內，24名成員當中，有3人在整個任期內並無作出任何利益申報，而10人在1或2年內並無作出利益申報。至於2008年至2010年的任期，24名成員當中，有12人在2008年內並無作出利益申報；

— 認為由於成員的專業知識和承擔，對大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有效運作至為重要，他們應盡更大努力出席有關會議，儘管委員會亦瞭解到部分成員是藝術工作者，需要不定時工作或經常離港，要出席所有的大會及委員會會議，可能有實際困難；

— 察悉：

- (a) 民政事務局局長已同意實施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4及2.25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及
- (b) 香港藝術發展局行政總裁已同意實施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4、2.30、2.34、2.39及2.45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 促請：

- (a) 民政事務局局長：
 - (i) 延長登記期，以便有關人士登記成為推選代表組織的成員；及
 - (ii) 從速實施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4及2.25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及
- (b) 香港藝術發展局行政總裁：

香港藝術發展局

- (i) 確定上一個大會任期內大會及部分委員會會議出席率下降的原因，並採取措施鼓勵成員在整個任期內均積極出席會議；
- (ii) 考慮成立審計及合規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應為專業會計師，以便監督和加強內部管制及合規的事宜；
- (iii) 提高大會成員(尤其是新成員)對重要的企業管治原則的瞭解(例如透過在迎新活動時作出簡介)；及
- (iv) 從速實施審計署的上述建議；

資助及主導性計劃

- 對於在委任審批員審批申請／評核計劃方面存在的不足之處深表關注：
 - (a) 在2008年，就審計署揀選進行審查的4個藝術界別而言，藝發局把審批申請／評核計劃的工作委派予11名沒有交回接受委任表格的審批員及19名沒有提交履歷表以申報利益的審批員；及
 - (b) 在2005年7月至2008年6月期間，藝發局沒有要求其審批員每年提交最新的履歷表，以不時更新審批員利益登記冊；
- 對於以下在資助／計劃的管理及評核方面的事宜表示關注：
 - (a) 藝發局沒有確保文化交流計劃獲得及時處理。結果，藝發局與兩名獲資助者在各自的文化交流計劃完成後才訂立合約，導致某些資助條件(例如計劃的監察工作)不可適用；
 - (b) 由於獲委派的審批員最終未克出席，有6項計劃沒有進行預先安排的評核；及
 - (c) 在審查的獲資助者／計劃籌辦者中，有47%未能如期完成計劃及／或提交報告，並須申請延期；

香港藝術發展局

-
- 察悉香港藝術發展局行政總裁已同意實施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5及3.39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 促請香港藝術發展局行政總裁：
 - (a) 推行措施確保所有審批員在上任前交回接受委任表格及履歷表；
 - (b) 作出適當安排，確保即使審批員未能執行獲委派的工作，評核計劃的工作仍能按預定安排進行(例如引入後備審批員的安排)；
 - (c) 定期向大會匯報在資助及主導性計劃的管理方面發現的不當情況，以便可採取適當措施解決有關問題；及
 - (d) 考慮對屢次未能如期完成計劃／報告的獲資助者／計劃籌辦者採取更嚴厲措施(例如禁止他們在一段更長的時間內再提出資助／主導性計劃的申請)，並公布這些措施，以阻遏延誤提交計劃／報告的情況；

行政事宜

- 接受藝發局的解釋，即管理委員會在決定遷往鰂魚涌辦公室前，曾充分考慮多個選址方案。有關決定是考慮到鰂魚涌辦公室有5年的較長租賃年期，而藝發局可以減省在3年租約期屆滿後需遷往另一辦公室的開支和所帶來的不便。剩餘的空間亦可供日後擴展之用，並為藝團提供場地舉行會議、工作坊和展覽，以及加強彼此的聯繫。不過，委員會關注：
 - (a) 在2007年9月管理委員會文件中有關藝發局辦公室遷址的部分，有關辦公地方的建議並無提供數據，支持需要額外地方的要求；及
 - (b) 管理委員會在討論把鰂魚涌辦公室部分剩餘空間用作向藝團提供新的支援服務時，未獲提供財務數據，以供其考慮；

香港藝術發展局

- 對於將剩餘資金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以賺取利息收入的安排有可予改善之處表示關注；
- 察悉香港藝術發展局行政總裁已同意實施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7、4.25、4.31及4.37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及

跟進行動

- 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
 - (a) 就容許藝發局在制度上參與協會及西九文化區計劃一事上所取得的任何進展；
 - (b) 在理順西九管理局和藝發局之間的關係方面所取得的任何進展；
 - (c) 就延長登記期以便有關人士登記成為推選代表組織成員方面所作的決定；
 - (d) 上一個大會任期內出席率下降的原因，以及為鼓勵成員在整個任期內均積極出席會議而採取的措施；
 - (e) 就成立審計及合規委員會所作的決定；
 - (f) 為提高大會成員(尤其是新成員)對重要的企業管治原則的瞭解而採取的措施；
 - (g) 為確保所有審批員在上任前交回接受委任表格及履歷表而採取的措施；
 - (h) 為確保即使審批員未克出席執行獲委派的工作，評核計劃的工作仍能按預定安排進行所作出的安排；
 - (i) 就對屢次未能如期完成計劃／報告的獲資助者／計劃籌辦者採取更嚴厲措施所作的決定；及
 - (j) 實施審計署其他建議所取得的進展。

優質教育基金

A. 引言

審計署就優質教育基金("基金")進行了審查。審查工作集中於以下範疇：

- 管治及策略管理；
- 資訊科技設備計劃的管理；
- 計劃管理；及
- 計劃成果的推廣及商品化。

2. 陳茂波議員申報：

- 他是基督教青年組織"突破"的非執行董事。"突破"曾申請基金撥款，但他沒有參與基金資助的各項計劃的申請和運作；
- 他是"明愛之友"的主席。部分明愛機構和學校可能曾申請基金撥款，但他沒有參與這些機構和學校的運作；及
- 他亦是多間大學會計學系的諮詢委員會成員，但他不肯定那些學系／大學有否申請基金撥款。

3.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在2003年9月至2007年1月曾出任香港小莎翁有限公司這家非牟利英語教學機構的非執行董事。他沒有參與該機構的運作，亦不知道該機構有否申請基金撥款。

4. 委員會主席黃宜弘議員申報，他是珠海學院的校董，但他不知道該學院有否申請基金撥款。

B. 管治及策略管理

5.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3及2.4段所述，基金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沒有訂定推廣及宣傳專責委員會開會的次數。同樣地，基金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也沒有訂明每年舉行會議的次

優質教育基金

數。表一更顯示，基金會議開會時間相隔逾6個月的情況共出現3次。例如，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於2004年3月23日至24日及2004年10月14日舉行的兩次會議相隔長達6.7個月。委員會詢問：

- 督導委員會和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的會議次數；
- 鑒於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部分會議相隔時間太久，政府當局如何確保該專責委員會充分參與基金撥款申請的評審；及
- 有何內部監控措施，確保評審過程公平，公帑用得其所。

6.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黃鴻超先生及教育局副秘書長黃邱慧清女士表示：

- 審計署發現的3次情況，會議相隔時間確實太久。一般而言，督導委員會和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每3個月舉行一次會議；
- 不同的評審程序適用於不同規模的撥款申請。對於涉及不超過20萬元撥款的申請，評審每月進行一次。申請先經基金秘書處職員審核，然後由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兩名成員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評審。整個過程會在3個月內完成；
- 對於涉及超過20萬元但不超過50萬元撥款的申請，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3名成員每3個月進行一次評審，他們會在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其評審結果，以供討論和審批；
- 涉及超過50萬元撥款的大額申請，會先由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8名成員評審，計劃建議書其後會交由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全體成員審議。最後，申請會提交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在其會議上討論和審批。整個過程會在5至6個月內完成；及
- 基金秘書處有嚴格機制，在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審議前審核所有撥款申請。雖然申請是以傳閱方式提請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成員審議，但隨後成員和基金秘書處

優質教育基金

職員之間仍有幾輪磋商。此外，評審申請時考慮的因素已載列於申請表。

7.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關於審計署建議訂明投資委員會和推廣及宣傳專責委員會的會議的最少次數，政府當局有何決定。**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在2009年6月1日的函件(**附錄17**)中回應，倘獲督導委員會在2009年7月的會議上通過，投資委員會和推廣及宣傳專責委員會應每12個月分別舉行3次和4次會議。

8.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5至2.7段得悉，基金沒有就投資委員會、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和推廣及宣傳專責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訂立規定，亦沒有訂明討論文件應在會議前多少天送達各成員。第2.15至2.17段亦揭露，雖然民政事務局發出的指引已列明須採用"雙層申報利益制度"的準則，供成員申報利益，而督導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和推廣及宣傳專責委員會在很大程度上符合上述準則，他們卻只採用"單層申報利益制度"。委員會詢問基金如何糾正此情況。

9.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在公開聆訊上及**教育局局長**在2009年6月1日的函件中表示：

- 關於法定人數的規定，投資委員會、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和推廣及宣傳專責委員會一直以來都是跟隨督導委員會的做法，但沒有記錄在案。倘獲督導委員會在2009年7月的會議上通過，投資委員會、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和推廣及宣傳專責委員會將會記錄和依循現有做法，即有關委員會或專責委員會最少一半成員出席，便達到法定人數。此外，委員會和專責委員會相關討論文件會在會議5個工作天之前送達各成員；及
- 政府當局同意，督導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和推廣及宣傳專責委員會應採用"雙層申報利益制度"，供成員申報利益；政府當局會就這方面尋求他們通過。

10. 據第2.11及2.12段所述，推廣及宣傳專責委員會有3名成員的會議出席率偏低，自他們獲委任至2009年1月期間出席率為29%至47%。依委員會看來，除了各成員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外，他們對

優質教育基金

推廣及宣傳專責委員會的工作的承擔亦很重要，從而令推廣及宣傳專責委員會能夠履行其責任。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會否：

- 在考慮是否再度委任基金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成員時，把他們的出席紀錄列為考慮因素；及
- 考慮制訂機制，以公布成員在基金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例如在基金網站上公布，讓公眾監察。

11.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

- 在決定是否再度委任基金委員會或專責委員會的現任成員時，成員的出席紀錄是一項重要的考慮因素；及
- 目前，基金秘書處會提示那些出席率開始下降的成員，希望他們更積極地出席會議。基金秘書處會就公布各成員的會議出席率的建議，諮詢委員會和專責委員會。

12.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43段得悉，基金沒有訂立任何成效目標及指標，以助衡量基金的成效。鑒於基金自1998年1月設立至2008年8月(即2007-2008學年¹完結時)為止，已批核7 434項計劃，撥款額達36億2,000萬元，金額鉅大，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衡量基金的成效及確保基金達到其目標。

13.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基金的整體表現難以衡量，因為某些工作成績不能量化。然而，基金會認真探索制訂表現衡量準則的可行性，包括多少基金資助計劃可達到預定目標，以及持份者是否對計劃感到滿意。

14.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7段提到，基金已因應當前教育工作的優先次序，定出多個計劃主題。基金會優先考慮符合已確定主題的申請。目前，計劃主題共有11個，包括道德及公民教育、國民教育。委員會詢問，基金按甚麼準則和指引來決定應否批核某計劃主題(例如國民教育)的申請，以及基金如何評估所批核計劃是否達到預期目標。

¹ 除特別註明外，下文提述的所有年度均指在9月1日開始的學年。

優質教育基金

15.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

- 基金計劃是以學校為本的計劃。基金鼓勵學校申請撥款，因為他們可以藉此提出最切合其需要、情況及發展階段的建議。學校必須在申請中述明建議計劃的目標。所有申請均以公平公正的方式評審。基金會考慮建議的計劃是否符合基金推廣優質學校教育的宗旨、其對老師和學校的影響、可行性等；及
- 推出計劃主題旨在應對當前學校教育的需要。同一主題下的計劃可以各種形式出現，有各種內容。以"國民教育"計劃主題為例，部分學校透過學科推廣國民教育，而其他則透過課外活動予以推廣。

16. 因應委員會的要求，**教育局局長**在2009年6月1日的函件中，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7段註3所述在2008年4月至2009年2月定出的11個計劃主題，提供每個主題的核准計劃數目和百分比，以及批出撥款金額和百分比。

17. 委員會察悉，雖然基金的首要目的是在各教育階段推廣優質學校教育，但學前界別的計劃和撥款比率偏低。一如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39段所評論，學前界別獲得的額外支援或未能完全有效鼓勵該界別提交申請。委員會詢問基金會否考慮為學前界別擬訂計劃數目和批出撥款額的比例，或推出其他措施，以確保學前教育亦會受惠於基金。

18.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答稱：

- 基金無意就不同界別(包括學前界別)擬訂計劃數目和批出撥款額的比例，以免限制可批給不同界別中值得支持的計劃的撥款數額；及
- 基金會對需要協助的界別提供特別支援。對於學前界別，基金將採取各種措施，包括專為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前線教師舉行諮詢會及簡報會，冀能協助他們申請基金撥款。

優質教育基金

C. 資訊科技設備計劃的管理

19.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6及3.7段得悉，督導委員會於2004年4月審議基金等額撥款的細節。然而，政府當局在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1億2,650萬元非經常津貼時，並沒有在2004年7月的財委會文件(FCR(2004-05)27)中提供基金等額撥款的資料。鑒於基金等額撥款的資料對財委會考慮撥款建議很重要，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沒有在財委會文件中明確提供該項資料。

20. **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

- 政府當局同意，基金等額撥款的資料對財委會考慮撥款建議既重要且相關，應該在財委會文件中提供。事實上，在2004年6月，即財委會會議之前一個月，在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撥款時，當時的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教育及人力)已把等額撥款告知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曾翻查紀錄，但不明白為何該項資料沒有載入財委會文件中。如此遺漏實屬不幸；及
- 教育局會提醒員工把所有相關資料載入提交財委會和其他委員會的文件。政府當局會盡力確保類似事件日後不再發生。

21.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1及3.12段所述，在2007年2月，督導委員會商議推出新的計劃主題，名為"運用新科技處理學校行政工作"。學校可在該計劃主題下申請撥款，例如安裝聰明卡系統點算學生出席人數，以減輕教師的行政工作負擔。然而，截至2007-2008年度完結，基金只收到429份申請。425份申請已獲批核，總額達4,500萬元。1 200所合資格學校中約三分之二仍沒有申請撥款以進行該主題的計劃。

22. **委員會質疑：**

- 儘管這計劃主題旨在減輕教師的工作量，目標明確，但為何在該計劃主題下的撥款申請數目如此不理想；及

優質教育基金

- 偏低的申請率是否反映政府當局沒有積極鼓勵學校在這計劃主題下申請撥款。

23. **教育局局長**在2009年6月1日的函件中表示：

- "運用新科技處理學校行政工作"是基金計劃每年推出的申請計劃主題之一，當局沒有強制規定所有學校申請進行這主題下的計劃。基金計劃以學校為本，從而切合有關學校的發展需要及利益。鑒於學校各有不同需要，當局並不預期所有學校採用這類新科技；
- 自2007年3月這計劃主題推出以來，基金秘書處已舉辦各種活動推廣這個主題，包括為學校舉辦周年簡報會，以及為辦學團體及教育機構舉辦研討會。此外，申請一旦成功，有關建議書便會張貼於基金網上資訊中心，供其他學校參考；及
- 這計劃主題的申請數目是所有計劃主題之冠。申請數目穩步增長，這計劃主題下的申請數目在2009年5月已上升至約500份。

24. 為了確定在這計劃主題下申請率偏低的根本原因，委員會詢問：

- 聰明卡系統的估計經常費用為何；
- 這計劃主題下申請撥款的程序為何；及
- 申請數目偏低是由於聰明卡系統的經常費用高昂，而且基金不予承擔(一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1段註7所述)，抑或申請程序繁重所致。

25. **教育局局長**在2009年6月1日的函件中告知委員會：

- 聰明卡系統的經常費用因系統和銷售商而異。每所學校每年平均經常費用約為8,000元；

優質教育基金

- 在這計劃主題下申請撥款的程序大致上與其他計劃類別的相同。鑒於這計劃主題的性質，學校提出申請所需呈交的資料細節已簡化，以方便申請；
- 當局與學校非正式的交流顯示，部分校長大致上認為教育局現行的行政及管理電腦系統(即"網上學校行政及管理系統")已能滿足學校的需要，因此不需要附設額外功能的新系統。部分校長關注各種行政問題，例如遺失聰明卡或學生不當使用八達通卡等；及
- 基金秘書處會繼續應對學校的關注，並透過進一步的簡報和推廣活動，鼓勵他們考慮在這計劃主題下申請撥款。

D. 計劃管理

26.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4至4.10段得悉，基金的撥款條件規定受款人定期向基金匯報計劃的進展。為了確保受款人準時提交監察報告，基金秘書處會向受款人發出催辦信，並採取跟進行動。然而，在2007-2008年度，到期向基金提交的監察報告合共1 613份，其中861份(53%)在基金秘書處發出催辦信後有關受款人才提交。在第4.11(b)段，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考慮採取更有效措施，阻嚇受款人屢次遲交監察報告。例如，基金可在考慮是否於受款人紀錄註明"表現未如理想"時，把之前發出第一封和第二封催辦信的次數計算在內；或實施保證金制度，暫緩發放撥款。

27. 委員會進一步提及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2段，當中載述教育局局長的回應，其中包括基金秘書處須在收緊催辦制度與實際情況之間取得平衡；以及基金會審慎考慮建議的保證金制度對受款人的影響。依委員會看來，上述回應並不積極。委員會因此質疑：

- 政府當局是否真誠地接納審計署的建議，該等建議旨在確保受款人準時提交監察報告，提升計劃監察工作的成效；

優質教育基金

- 基金秘書處在收緊催辦制度與實際情況之間取得平衡所考慮的因素；及
- 基金會否及如何實施保證金制度。

28.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在公開聆訊上及**教育局局長**在2009年6月1日的函件中表示：

- 政府當局明白，提高計劃監察工作的成效及效率很重要。在執行上，主要確保受款人準時每6個月提交一次進度報告及財政報告，並透過催辦制度處理違規個案；
- 部分學校可能遇到兩類困難。第一，在實際推行計劃時，原有工作時間表或因個別學校的特殊情況而受阻。這些情況包括因負責推行計劃的人手更替，以及校務的優次在學年中有所改變，使校方須重新指派負責推行計劃的人員。第二，負責推行計劃的現職教師一般須同時兼顧日常教職。匯報制度可加以改善，從而盡量減輕負責推行計劃的教師的工作量，同時維持計劃監察工作的成效；
- 基於上述背景，為了在收緊催辦制度與實際情況之間取得平衡，基金會研究應否視乎情況所需調整現行安排，即不論受款人的背景(包括他們獲得的資助額、計劃規模、往績)，均須依循每6個月提交報告的規定。基金會研究可否讓較低風險或符合某些指定條件的受款人，改為每9個或12個月才提交進度報告及財政報告。至於仍須每6個月提交報告的受款人，基金會繼續透過現行監察機制予以監管。此外，基金會盡早在致受款人的信件中，清楚註明遲交報告的後果，以加強監察機制，使整體策略更加完備；
- 關於保證金制度，暫緩發放撥款會影響受款人，因為他們須支付有關員工和該等計劃的其他開支。倘若擬暫緩發放的款額數目龐大，會令小規模機構卻步，不提出申請。故此，必須有某程度的靈活性。基金會考慮可否扣起5%至10%涉及非員工開支的津貼，直至受款人提交計劃總結報告及財政總結報告為止；及

優質教育基金

— 基金秘書處會就上文各項建議安排，諮詢督導委員會。

29. 關於控制計劃開支，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20段得悉，在2007年7月至2008年6月期間批准的23份調撥款項申請中，16份(70%)為申請事後批准的個案。基金秘書處在全部16份申請中均沒有向受款人發出任何警告。委員會詢問，基金秘書處日後會如何收緊對調撥款項的控制。

30.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及教育局副秘書長**表示：

- 基金會繼續提醒受款人，在調撥款項前必須尋求事先批准；及
- 基金秘書處會向沒有遵守這項規定的受款人發出催辦信。如受款人沒有取得事先批准，會被記錄在案，作為評估其表現的參考，並會影響其日後的基金撥款申請。在發給受款人的催辦信中會清楚註明有關後果。

31. 關於用作審核計劃的財政報告的方法，委員會察悉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27段的評論，指基金核數組應根據不同受款人的風險狀況(例如管理作風和內部監控程序)決定進行審核的程度。委員會詢問基金會如何實施這項建議。

32. 委員會又察悉，基金核數組部分員工沒有接受審計或會計方面的正規訓練，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尋求庫務署或審計署的支援，為有關員工提供基本訓練。基金亦可諮詢庫務署或審計署的專業人員，以瞭解如何實施以風險為本的方式審核財政報告。

33.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承諾考慮上述建議。他又表示，基金同意審計署的意見，認為核數組應採用更着重以風險為本的方法審核財政報告，從而專注審核較易出錯的財政報告。基金核數組有專業會計師，但人數不足。基金會考慮為核數組員工提供訓練的方法，並會與專業人員商討如何落實審計署的建議。

優質教育基金

34. 委員會詢問基金如何監察受款人，以確保受資助計劃能達到在申請時所訂明的目標。**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解釋：

- 基金要求申請人在其申請內述明計劃目標和指標，以供評估有否達到目標。在評審申請時，基金會考慮用作評估的指標是否清晰；及
- 在計劃開展後，基金透過各種方法監察其表現，例如規定受款人匯報計劃進度。基金秘書處職員、督導委員會和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的成員亦會探訪受款人進行巡查監察。受款人更可能獲邀請向督導委員會和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的成員陳述其計劃。如有需要，當局亦會邀請專家(例如大學學者)協助監察某計劃的成效。

35. 委員會指出，基金加強對計劃開支及計劃管理的監控固然重要，但在評審應否批核受款人日後的基金撥款申請或應否按時間表發放撥款予受款人時，除了考慮受款人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基金指引及對計劃管理的規定外，還應考慮受款人先前推出的計劃的成效。委員會詢問，基金有否採取進行調查的做法，以評估得益機構對受資助計劃成效的意見。

36. **教育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

- 在推展計劃期間，受款人必須每半年提交一次進度報告及中期財政報告，直至計劃完成。受款人亦必須根據該計劃的預設目標就不同範疇進行自我評估，以衡量有否達到這些目標。在計劃完成後，基金秘書處會整合受款人進行的自我評估；
- 基金在評估計劃時會考慮質素方面的事宜，例如該計劃對教師、學校的影響，以及校長或教師在計劃推展期間取得的經驗；及
- 基金會考慮引入其他措施，以評估計劃的成效，例如進行滿意程度的調查和問卷調查。

37. 委員會明白，純粹從衡工量值的角度衡量受資助計劃的成效並不可取。況且，太多規條亦會窒礙創意，加重負責推行計劃的

優質教育基金

教師的負擔，因為他們還須執行其他教學職務。故此，申請及匯報程序必須有某程度的靈活性。委員會因而詢問：

- 既要就公帑的使用維持問責性，又要避免不適當地加重教師的工作量令準申請人望而卻步，政府當局如何在兩者之間求取平衡；及
- 適用於學校申請人的基金申請及匯報程序，是否比適用於商業機構申請人的較為寬鬆。

38. **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

- 政府當局完全認同委員會的關注，現正努力在問責性和避免不適當地加重教師的工作量之間求取平衡。事實上，經過數次檢討後，基金的程序已簡化。例如，基金現時全年接受申請，不以固定日期為限，從而減輕教師因需要應付申請限期所承受的壓力。另一方面，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特別指出基金的管理工作可改善的某些範疇，有助保持問責性。基金會視乎情況所需而採取跟進行動；及
- 學校和商業機構均須遵守相同的申請及匯報程序。在評審某項申請時，擬議計劃的優點才是重要的考慮因素。

39. 關於處理資產方面，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40段得悉，基金沒有要求受款人在完成計劃時匯報如何調配資產。委員會詢問基金會如何糾正這情況。

40. **教育局副秘書長**表示，根據現時的安排，各受款人必須備存一份資產登記冊，述明該計劃的資產調配。審計署已在這方面找出可改善之處，很有可能是因為這方面的指引不足所致。基金會闡明有關指引，並跟進審計署的建議。

41. 委員會察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44段提及審計署的意見，認為《工作手冊》所制訂的基金指引及工作程序並不足夠。委員會查詢《工作手冊》的檢討次數，包括對上一次何時更新，以及下次將於何時更新。

優質教育基金

42. **教育局副秘書長**在公開聆訊上及**教育局局長**在2009年6月1日的函件中表示：當局對上一次在2008年4月檢討《工作手冊》。除了該檢討外，當局亦不時按需要更新手冊內容，最近一次更新在2008年7月進行。下次周年檢討定於2009年7月進行。

E. 計劃成果的推廣及商品化

43. 關於計劃成果商品化，委員會詢問推行商品化策略的理由，以及這策略是否符合基金的定位，即資助學前、小學、中學及特殊教育範圍內值得推行的非牟利計劃。

44. **教育局副秘書長**解釋：

- 商品化策略於2003年推行，當時基金已推出數年。累積的經驗顯示，許多基金成果應在學校之間甚或與在香港以外的使用者共享。然而，對計劃成果感興趣的學校獲得的成果數量卻未必足夠。此外，公眾可能並不知道有適合他們而又優質的基金成果，又或公眾即使感興趣，也未必可取得這些成果。故此，基金認為其計劃成果會有市場，所以採用商品化策略；
- 過去數年，基金設法拓闊其成品的分發網絡，例如在郵局及互聯網上的"政府書店"寄賣。然而，部分銷售途徑因各種原因仍未能使用。基金會繼續探討拓闊推廣基金成品的的方法，使更多階層的準用戶(尤其是家長)認識這些成品；及
- 商品化的目標並非為牟利，而是拓闊分發網絡，確保有需要者取得這些計劃成果。當局亦決定，可出售的成品售價，應按準顧客的負擔能力釐定，並只計及收回基金所支付的基本費用。

45.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21至5.24段所述，基金於2006年批出撥款330萬元，資助一家商業機構(受款人6)進行計劃，幫助學生提升中文能力和加深他們對中國文化的認識(個案六)。然而，基金沒有與受款人6協定明確的機制，以確保它在計劃完成後，釐定合理及可負擔的收費水平。例如，受款人6承諾在釐定使用閱讀平台

優質教育基金

的年費水平時，會以業務收支平衡為目標，但基金並沒有與受款人6協定有關業務所需承擔的開支類別及款額(例如行政費用)。

46. 由於計劃成本可包括直接和間接成本，委員會詢問，基金有否與受款人6協定如何釐定其成本。**教育局副秘書長**表示，由於該計劃剛剛完成，基金與受款人6仍在商討學校使用閱讀平台的應繳服務收費水平，務求確保收費合理，學校能夠負擔。

47.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

- 批核受款人6這家商業機構的計劃建議書所持的理據；
- 目前就訂定由受款人6所收取的合理及學校可負擔的服務收費水平而作出的安排；及
- 推廣及宣傳專責委員會有否考慮採取措施，確保基金與商業機構就基金成品商品化議定安排時，會以合理及可負擔的價格把基金成品售賣給學校。

48. **教育局局長**在2009年6月1日的函件中告知委員會：

- 計劃建議書涉及發展電子教材，饒具創意，對教育界有整體裨益，而且這項運用先進科技的新猷有望藉商營方式持續發展，因此獲得支持；
- 值得注意的是，在督導委員會通過基金的"2006-2008年目標和計劃"中，其中一項目標是與私人機構合作(即目標3 —— "鼓勵學校、政府、非政府機構及私人機構之間的合作，從而推展優質教育")。根據此目標，如某項申請能促使或導致不同機構之間更緊密、更多元化的合作，便應予以優先考慮；
- 受款人建議的服務收費方案會經基金秘書處審核，並以傳閱文件方式交由督導委員會確認。在考慮建議時，會充分留意有關服務能否配合實際的情況，並符合負擔能力及可持續發展等方面的要求；

優質教育基金

- 商品化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更廣泛地推廣基金計劃成果，而非為牟利。推廣及宣傳專責委員會會商議全部有關基金計劃成果商品化的商業建議，包括商品化項目的合理定價，以及從商業活動達致更廣泛地推廣基金計劃成果的效益。此外，基金秘書處一般會採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1段註13載列的方程式，以釐定成品在各銷售點的零售價；及
- 推廣及宣傳專責委員會按商品化的最新發展，考慮推行進一步措施，確保定價策略以合理及可負擔的價格提供基金成品給予學校購買。於本年10月舉行的推廣及宣傳專責委員會會議上，會討論建議的措施。

49. 為了更瞭解基金計劃成果商品化的政策，委員會詢問：

-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附錄H第3段所述，基金受託人與受款人6就基金計劃成果所協定的協議的該部分，是以既定政策為依據，抑或是適用於具商業潛力的計劃的特別考慮因素；及
- 有關的政策和考慮因素是甚麼及如何釐定。

50. **教育局局長**在2009年6月1日的函件中回應時表示：

- 根據批核基金計劃的一般政策，基金計劃產生的所有成果均須歸屬為基金獨有的資產，並免費提供予有關的得益機構。不過，如受款人或第三者在計劃期完結後擬作出投資，進一步發展基金計劃成果以商業運作模式推廣，根據現行政策，基金可授權使用有關基金計劃成果的版權，並收取相當於有關成果轉化為商品後的收益的10%為版權費；及
- 至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中的個案六，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和督導委員會均曾審議該個案，並在參考批核基金計劃的一般政策及利用基金計劃成果作商業用途的政策後，訂立了有關基金計劃成果的協議書。協議書夾附的協定計劃建議書訂明多項事宜，其中包括該機構應繼續讓使用者免費使用該50本電子書；就使用電子平台額

優質教育基金

外功能收取按平衡收支釐定的每年服務收費；以及向基金支付相當於來自學校使用將予製作的新電子書和電子平台功能的總收益10%的版權費。基金會繼續監察受款人收取的服務收費，以確保受款人遵從協定的收費基礎。

51. 提到基金計劃成果的版權，委員會詢問版權是屬於基金抑或有關受款人。**教育局副秘書長**表示，計劃成果可以是一套教學素材、光碟等。基金取得法律意見後決定，以基金撥款發展的計劃，各項成果的版權應由基金擁有。此項安排已訂明於基金與受款人的協議內。計劃成果可分發予感興趣的學校或透過各種途徑出售。

52.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

- 基金因何認為必須擁有該版權，而不是與發展計劃成果的受款人共享版權，從而鼓勵創意並吸引商業機構提出申請；
- 有否任何計劃申請人和受款人曾要求保留計劃成果的版權；及
- 關於受款人使用或調適自己開發的成果的安排。

53. **教育局副秘書長**在公開聆訊上回答及**教育局局長**在2009年6月1日的函件中表示：

- 自基金秘書處推行版權政策以來，未有計劃申請人和受款人要求保留計劃成果的版權；
- 為落實基金向持分者(例如教師和家長)和市民廣泛地分享和推廣基金成品的政策用意，基金是所有資助計劃下產生的成品的擁有權及版權的獨有擁有人。這項安排旨在方便把基金成品編輯、重新包裝或轉化為商品，以達到更廣泛推廣的目的，避免使用者侵犯版權而可能負上法律責任；

優質教育基金

-
-
- 除上述版權安排外，基金秘書處亦一直透過下列措施，方便不同的真正使用者對計劃成果加以調適、分發，以及作進一步發展及研究：
 - (a) 在計劃進行期結束後繼續容許受款人使用所涉及的計劃材料，條件是有關用途須與計劃協議書中所列明的計劃目標相符；及
 - (b) 根據建議書所提出的個別優點，把基金計劃成果的版權使用權授予有關方面作其他用途。基金過往曾授權一家機構把來自兩項基金計劃的教材改編出售，並從銷售款項中抽取版權費。此外，一個由教育局委聘的承辦機構亦獲基金授予計劃成果的使用權，以便為非華語兒童製作免費的中國語文銜接課程教材；及
 - 按個別的情況，基金會繼續推行上述措施，方便各界使用計劃成果的版權。

54.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自基金設立以來，曾批核由"商業機構"提出的計劃建議書的數目和百分比，以及這類機構的性質(例如非政府機構)。

55. **教育局局長**在2009年6月1日的函件中表示，基金自1998年設立以來，共資助了99項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公司所推行的計劃，佔多年來基金核准計劃總數的1.3%。該99項計劃由54家機構籌辦，其中30家為慈善機構，包括3家非政府機構。

F. 結論及建議

56. 委員會：

推廣優質學校教育

- 認為重要的是：
 - (a) 由於優質教育基金("基金")已設立超過11年，目標是在各教育階段推廣優質學校教育，因此政府當局

優質教育基金

應定期評估基金在整體上及透過各項計劃，是否及怎樣能達致其目標；及

- (b) 只要不損及問責性，基金的申請及匯報程序應盡量簡單及容易辦理，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過於繁重而令準申請人望而卻步和不適當地加重教師的工作量；

管治及策略管理

一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基金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沒有訂定推廣及宣傳專責委員會開會的次數。同樣地，基金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也沒有訂明每年舉行會議的次數；
- (b) 基金沒有就投資委員會、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和推廣及宣傳專責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訂立規定；
- (c) 基金沒有訂明討論文件應在會議前多少天送達各成員。2006-2007年度和2007-2008年度，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會議討論的文件中，17份(50%)於會議前兩個曆日或少於兩個曆日送達各成員；
- (d) 推廣及宣傳專責委員會會議有3名成員的出席率偏低(自他們獲委任至2009年1月期間為29%至47%)；
- (e) 民政事務局發出的指引已列明須採用"雙層申報利益制度"的準則，而儘管督導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和推廣及宣傳專責委員會在很大程度上符合上述準則，卻仍然採用"單層申報利益制度"，供其成員申報利益；
- (f) 涉及不超過20萬元撥款的基金申請只需由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的兩名成員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評審，而在此類撥款申請的評審過程中，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的參與可能不足；

優質教育基金

- (g) 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2007-2008年度工作計劃沒有載列估計實現策略目標所需的財政資源；
- (h) 基金的周年預算沒有計及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的撥款預算；
- (i) 學前界別的計劃數目和批出撥款額的比例均偏低；及
- (j) 學前界別獲得的額外支援或未能完全有效鼓勵該界別提交申請；

— 察悉：

- (a) 在法定人數規定方面，投資委員會、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和推廣及宣傳專責委員會現已跟隨督導委員會的做法。基金會把這個做法記錄在案，並繼續遵守這項規定；
- (b) 基金無意就不同界別(包括學前界別)擬訂計劃數目和批出撥款額的比例，以免限制可批給不同界別中值得支持的計劃的撥款數額；及
- (c) 教育局局長接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8、2.13、2.18、2.24、2.32、2.40及2.45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 促請教育局局長：

- (a) 檢討撥款申請的評審安排，在檢討時顧及有需要加強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參與評審涉及不超過20萬元撥款的申請，同時維持評審過程的效率；
- (b) 積極主動探討更有效方法，鼓勵學前界別提交申請；及
- (c) 從速落實審計署的上述建議；

資訊科技設備計劃的管理

- 對下述事宜表示遺憾：雖然督導委員會於2004年4月審議基金等額撥款的細節，但教育局就推行資訊科技教育

優質教育基金

策略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時，沒有在2004年7月的財委會文件(FCR(2004-05)27)中提供等額撥款的資料；

—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 (a) 雖然督導委員會於2007年3月推出計劃主題"運用新科技處理學校行政工作"，並以減輕教師的工作量為明確目標，但直至2007-2008學年完結，1 200所合資格學校中，約三分之二仍沒有申請撥款以進行該主題的計劃；及
- (b) 自兩年前推出上述計劃主題後，當局有否有效地監察合資格學校是否接受這項計劃主題，因為當局只透過與學校非正式交流來找出申請比率偏低的原因；

— 察悉：

- (a) 教育局局長承認，2004年7月的財委會文件(FCR(2004-05)27)沒有提供關於等額撥款的資料，是教育局遺漏所致；
- (b) 在計劃主題"運用新科技處理學校行政工作"下的申請數目，在2009年5月已增至約500份；及
- (c) 教育局局長接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8及3.13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 促請教育局局長：

- (a) 確保教育局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時，會提供所有相關資料；
- (b) 採取措施回應學校對運用新科技處理學校行政工作的關注，從而鼓勵學校在"運用新科技處理學校行政工作"的計劃主題下申請撥款；及
- (c) 在推出某計劃主題後，主動接觸可能得益的機構並適時進行評估，從而及早明白他們的關注，令更多機構善用該計劃主題；

優質教育基金

計劃管理

- 認為基金資助的計劃能達到在申請時所訂明的預期目標是至為重要。基金在評審應否按時間表發放撥款予受款人時，不應只着眼於受款人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基金指引及對計劃管理的規定，還應着眼於計劃在達致目標方面的成效，特別是從得益機構的角度而言；
-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在2007-2008年度，到期向基金提交的監察報告合共1 613份，其中861份(53%)是在秘書處發出催辦信後有關受款人才提交；
 - (b) 基金並無訂立正規程序，以便受款人向基金有關當局申請認可更改計劃的成果；
 - (c) 在2007年7月至2008年6月期間批准的23份調撥款項申請中，16份(70%)為申請事後批准的個案。基金秘書處在全部16份申請中均沒有向受款人發出任何警告；
 - (d) 關於審核計劃的財政報告：
 - (i) 尚待基金核數組審核的財政報告由2005-2006年年初的205份增至2007-2008年年底的932份，增幅為355%；
 - (ii) 基金核數組目前採用的審核方法無助於專注審核較易出錯的財政報告；及
 - (iii) 基金基本上依賴本身的核數組審核幾乎全部計劃的財政報告。然而，核數組部分員工沒有接受審計或會計方面的正規訓練；
 - (e) 審計署探訪5名受款人期間，察悉有違反指引規定的情況；
 - (f) 基金進行的實地審查，次數由2005-2006年度的76次減至2007-2008年度的26次，減幅為66%；

優質教育基金

- (g) 基金沒有要求受款人在完成計劃時匯報如何調配資產；及
- (h) 《工作手冊》所制訂的基金指引及工作程序並不足夠；

— 察悉：

- (a) 基金會繼續提醒受款人，在調撥款項前必須尋求事先批准；及
- (b) 教育局局長接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1、4.16、4.21、4.29、4.37、4.41及4.45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 促請教育局局長：

- (a) 設法簡化基金的匯報程序，以免不適當地加重受款人的工作量；
- (b) 進行調查，以評估得益機構對受資助計劃成效的意見；
- (c) 考慮調查結果及受款人調撥款項前尋求事先批准的紀錄，從而決定應否按時間表撥款予受款人，以及應否批准受款人向基金提交的其他申請；
- (d) 採取有效措施，鼓勵及早提交監察報告，例如把何時撥出款項與受款人有否按時提交報告掛鉤；
- (e) 採取以風險為本的方式審核財政報告，根據不同受款人的風險狀況，決定進行審核的程度；及
- (f) 為核數組員工提供審計和會計方面的正規訓練；

計劃成果的推廣及商品化

—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基金沒有要求受款人詳細述明派發計劃成果的機制；

優質教育基金

- (b) 基金按照2005年的定價指引，釐定經商店出售的成品價格，但基金秘書處沒有請推廣及宣傳專責委員會通過2005年的定價指引；及
- (c) 基金沒有與某商業機構(受款人6)協定明確的機制，以確保該商業機構在計劃完成後，釐定合理及可負擔的收費水平。例如，受款人6承諾在釐定使用閱讀平台的年費水平時，會以業務收支平衡為目標，但基金並沒有與受款人6商定有關業務所需承擔的開支類別及款額(例如行政費用)；

— 察悉：

- (a) 基金正與受款人6商討學校使用閱讀平台的應繳服務收費水平，務求確保收費合理，學校能夠負擔；及
- (b) 教育局局長接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5、5.14、5.19及5.25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 促請教育局局長：

- (a) 從速與受款人6完成就學校使用閱讀平台的應繳服務收費水平進行的討論，並確保收費合理，學校能夠負擔；及
- (b) 從速探討措施，確保基金與商業機構就基金成品商品化議定安排時，會以合理及可負擔的價格把基金成品售賣給學校；

跟進行動

— 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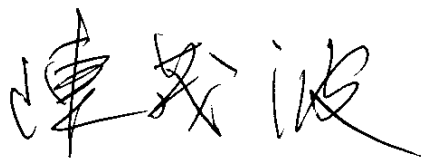
- (a) 就建議檢討評審申請安排作出的決定，在檢討時顧及有需要加強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參與評審涉及不超過20萬元撥款的申請，同時維持評審過程的效率；
- (b) 基金就鼓勵學前界別提交申請而提出的方法；

優質教育基金


- (c) 當局為回應學校對運用新科技處理學校行政工作的關注，以鼓勵學校在"運用新科技處理學校行政工作"的計劃主題下申請撥款而採取的措施；
- (d) 關於建議在推出某計劃主題後，主動接觸可能得益的機構並適時進行評估，從而及早明白他們的關注，令更多機構善用該計劃主題，當局作出甚麼決定；
- (e) 有何方法簡化基金的匯報程序，以免不適當地加重受款人的工作量；
- (f) 當局為鼓勵及早提交監察報告而採取的措施，例如把何時撥出款項與受款人有否按時提交報告掛鉤；
- (g) 就採取以風險為本的方式審核財政報告的建議而作出的決定；
- (h) 與受款人6商討學校使用閱讀平台的應繳服務收費水平的結果；
- (i) 當局為確保基金與商業機構就基金成品商品化議定安排時，會以合理及可負擔的價格把基金成品售賣給學校而採取的措施；及
- (j) 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所取得的進展。



黃宜弘(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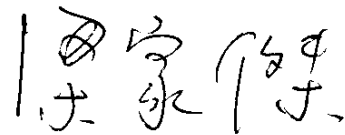
陳茂波(副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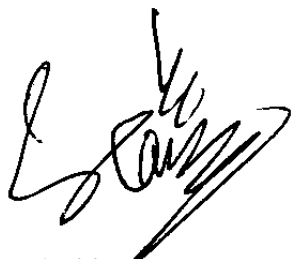
鄭家富



石禮謙



梁家傑



李慧琼



黃毓民

2009年6月18日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二號報告書內
經政府帳目委員會在報告書研議的章節

審計署署長
第五十二號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五十二號報告書

<u>章節</u>	<u>項目</u>	<u>章節</u>
3	平等機會委員會	1
5	香港藝術發展局	2
7	優質教育基金	3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72. 政府帳目委員會

(1) 立法會設有一個名為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常設委員會，負責研究審計署署長就以下各事宜提交的報告——

- (a) 政府的帳目；
- (b) 委員會認為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其他帳目；及
- (c) 委員會認為與審計署署長履行職責或行使職權有關的事宜。

(2) 委員會亦須研究由審計署署長就其審計(衡工量值審計)工作而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報告。在該報告中，審計署署長就政府部門、憑藉任何條例審計署署長職權範圍所及的公共團體或組織或接受公帑補助的組織是否符合經濟原則及是否講求效率與效用，進行審計。

(3) 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副主席及5名委員組成，全部均須為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的議員。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3A)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主席加上兩名委員。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3B) 如主席及副主席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3C) 所有在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須作決定性表決。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4) 第(1)及(2)款所述的報告，一經提交立法會省覽，即當作已由立法會交付委員會研究。

(5) 除主席另有命令外，委員會根據第(8)款邀請任何人士列席的會議，新聞界及公眾人士得准進入會場旁聽。

(6) 委員會須在主席決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會議的書面預告須在會議日期最少5整天前發給各委員及任何獲邀列席的人士；但主席可視個別情況指示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

(7) (由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廢除)

(8) 主席或委員會可邀請任何官員，或報告所指帳目所屬或與之有關的非政府團體或組織的成員或僱員，提供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可能需要的資料，或作出解釋，或出示紀錄或文件；委員會亦可就該等資料、解釋、紀錄或文件邀請其他人士提供協助。

(9) 委員會須於審計署署長將政府帳目的審計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之日起3個月內(或根據《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2條決定的較長時間內)就該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提交報告。

(10) 委員會須於審計署署長將第(2)款所述的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之日起3個月內(或立法會決定的較長時間內)，就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提交報告。

(11)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委員會自行決定。

**1998年2月11日臨時立法會會議上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提交臨時立法會的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 —— "衡工量值式審計" 》**

工作範圍

1. 審計署署長可就任何決策局、部門、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受審核機構在履行其職務時所遵守的經濟原則、取得的效率和效益進行調查。
2. "受審核機構"一詞包括 ——
 - (i) 審計署署長可根據任何有關條例所賦權力對其帳目加以審核的任何人士、法人團體或其他團體；
 - (ii) 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的機構(但署長亦可根據補助條件中的一項協議對少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的機構進行類似審核)；及
 - (iii) 行政長官為公眾利益計而根據《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5條的規定以書面授權署長對其帳目及紀錄進行審核的機構。
3. 上述工作範圍的定義，不應闡釋為給予審計署署長權利，使其可對審核中的任何決策局、部門、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受審核機構的政策目標的優劣加以質詢，而依照下列準則，亦不得質詢求得此等政策目標的方法，但署長可對達到此等目標所用方法的經濟原則、效率和效益提出質詢。

準則

4. 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時，應享有很大自由。他可以促請立法會注意他在核數過程中所發現的任何情況，並指出所牽涉的財政問題。按照準則訂定的範圍，審計署署長不會評論行政會議及立法會的決策，但可指出此等決策對公帑的影響。

5. 審計署署長在審查政策目標如何執行的過程中，如有理由相信有關人員在制訂政策目標和作出決定時，可能缺乏足夠、有關和可靠的財政及其他資料作為制訂政策目標或作出決定的根據，而一些重要的基本假設亦可能不夠明確，他都可以進行調查，證實他的想法是否正確。調查結果如顯示他的想法正確，他便應把有關事項提交立法會，由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進一步質詢。由於進行此類調查的程序，可能涉及審查政策目標的制訂方法，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作出報告時，不應對有關事項下任何判斷，而只應條陳事實，由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此等事實提出質詢。

6. 審計署署長亦可 ——

- (i) 查核有關方面在釐定政策目標及作出決策時，是否有適當的權力；
- (ii) 查核有關方面有否作出令人滿意的安排，以期探討、揀選和評估其他推行政策的辦法；
- (iii) 查核既定的政策目標是否已明確界定；其後就推行政策所作的決定，是否符合核准的目標並由適當階層的人員運用適當權力作出；向執行人員發出的指示，又是否符合核准的政策目標和決定，並為有關人員清楚了解；
- (iv) 查核各項不同的政策目標，以及所選用的推行辦法，是否有衝突或可能有衝突；
- (v) 查核有關方面在將政策目標演繹為行動目標和成效標準方面，進展和效用如何；查核有關方面有否考慮其他服務水平成本及其他有關的因素，以及在成本變動時加以檢討；及
- (vi) 有權行使《核數條例》(第122章)第9條所授予的權力。

程序

7. 審計署署長須將其"衡工量值式審計"研究的結果，每年向立法會報告兩次。第一份報告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7個月內，或行政長官另行規定的較長期間內，呈交立法會主席。報告書須在一個月內，或立法會主席另行規定的較長期間內，提交立法會。第二份報告書最遲須於每年4月7日或行政長官另行規定的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主席，並且最遲須於4月30日或立法會主席另行規定的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

8. 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須交付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時，須依循立法會的《議事規則》。

9. 政府就本委員會報告書所提事項擬採取的行動，將在政府覆文內加以評論，政府覆文須在本委員會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3個月內，提交該會。

10. 本文所提及的立法會，在臨時立法會存在期間指臨時立法會。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
(按出席的先後次序排列)**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譚志源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羅憲璋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鄧爾邦先生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
陳奕民先生	平等機會委員會規劃及行政總監
李紹葵先生	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事務科總監
潘力恆先生	平等機會委員會法律總監
朱崇文博士	平等機會委員會政策及研究主管
王珊娜女士	平等機會委員會機構傳訊及培訓主管
余慧玲小姐	平等機會委員會高級平等機會主任(行政及人事)
孫明揚先生	教育局局長
黃鴻超先生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黃邱慧清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
杜潔麗女士	教育局局長政務助理
文慧玲小姐	教育局高級教育主任(優質教育基金)
曾德成先生	民政事務局局長
尤曾家麗女士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蘇錦成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
蘇翠影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
馬逢國先生	香港藝術發展局主席
茹國烈先生	香港藝術發展局行政總裁
韋志菲女士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支援總監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黃宜弘議員, GBS
在委員會於2009年5月5日(星期二)
就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二號報告書舉行
首次公開聆訊中的序辭全文

各位先生、女士，早安，歡迎各位列席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二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進行的公開聆訊。該報告書已在2009年4月22日提交立法會。

2. 政府帳目委員會是立法會轄下一個常設委員會。審計署署長對政府帳目進行審計及對政府和接受政府資助的組織進行衡工量值審計工作，並將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政府帳目委員會便會研究這些報告書，藉以監察公共開支。委員會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進行的研究工作，涉及收集與報告書所載事實有關的證供，讓委員會可抱着建設性的精神和進取的態度作出結論及建議。我同時強調一點，整項研究工作的目的是希望從過往經驗中汲取的教訓，以及委員會對有關官員或其他有關人員的表現所提出的意見，能有助政府在顧及經濟原則和講求效率及效用的前提下，改善對公帑開支的控制。

3. 委員會按照既定程序研究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會舉行公開聆訊，並會進行內部商議及發表委員會的報告書。委員會已訂定程序，確保有關的各方都有合理的陳詞機會。當委員會確信本身已確立有關的事實真相後，便會根據這些事實作出判斷，然後擬訂報告書的結論及建議。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委員會須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交立法會省覽當日起計的3個月內，就該份報告書提交報告。在此之前，我們不會以委員會或個人名義，發表任何公開言論。

4. 委員會經過初步研究第五十二號報告書後，決定就報告書中的3個章節邀請有關官員和其他有關人員到委員會前，回答我們的問題。除今天早上進行的聆訊外，我們亦已預留2009年5月7日及12日進行其他章節的公開聆訊。

5. 今天早上的公開聆訊是關於第五十二號報告書第3章，有關"平等機會委員會"一事。出席的證人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譚志源先生、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何健華先生、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羅憲璋先生、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鄧爾邦先生、規劃及行政科總監陳奕民先生、投訴事務科總監李紹葵先生、法律總監潘力恆先生、政策及研究主管朱崇文博士、機構傳訊及培訓主管王珊娜女士及高級平等機會主任(行政及人事)余慧玲小姐。

6. 請各位注意，除獲委派官員外，其他人士向委員會發言時，將不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訂的保障及豁免。

7. 我現在開始進行公開聆訊。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2009年5月5日)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二號報告書
第3章：平等機會委員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

主席，

我們歡迎審計署署長就平等機會委員會所作出的審計報告。

政府尊重平機會作為獨立的法定機構，在內部管理及運作上擁有自主權。而由於平機會主要是由公帑支付其運作費用，故此我們非常重視審計署署長在報告中就平機會的管治及行政方面提出的觀察及各方面的建議。

局方已去信平機會，強調平機會應認真考慮報告內所提出的觀察及建議，並且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檢討內部指引、程序及機制，以確保良好管治以及資源運用合符經濟效益。

局方亦接受審計報告中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作出的四項建議，並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落實有關建議。第一，就加快推動將平機會主席轉為非執行職位及重設平機會行政總裁職位的建議，令事件得到圓滿解決方面，我們正跟進有關建議。我們注意到部份立法會議員曾在2006年就此建議明確表示保留。我們會稍後徵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聆聽立法會議員就此建議的進一步意見，以進一步處理有關事宜。

第二，報告建議再度委任平機會成員時，應考慮他們在管治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我們剛完成委任新一屆平機會

成員。我們是充分考慮了各項因素，包括現屆成員的出席率、各成員的能力、專業知識、經驗及對公共服務的承擔等等，以委任最適合的人士為平機會成員。將來，我們會繼續根據這些因素以委任適合成員。

第三，有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平機會的《行政安排備忘錄》方面，我們在去年已與平機會展開討論修訂《行政安排備忘錄》。我們在與平機會作最後階段磋商，並將最新擬稿送交平機會。我們理解平機會會盡快與我們落實簽署備忘錄。日後，我們會適時與平機會更新備忘錄，以反映最新發展及情況。

第四，就平機會的服務表現指標方面，我們正與平機會制定新的指標，以期在明年的管制人員報告中反映。

我再次強調，政府非常重視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我們將與平機會保持緊密聯繫，確保平機會落實報告中的各項建議。政府會與立法會帳目委員會充分合作，就委員會要求提供的資料作出回應，以配合委員會的工作。

多謝主席。



平等機會委員會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4號太古城中心三座19樓

19/F., Cityplaza Three, 14 Taikoo Wan Road
Taikoo Shing, Hong Kong
網址 Website : <http://www.eoc.org.hk>

本函檔號 OUR REF : EOC/CR/COMM/01
電話 TEL. NO. : 2106 2183
圖文傳真 FAX : 2511 8224

傳真函件

致：平等機會委員會全體委員

鄭國杰博士	勞永樂醫生, J.P.
趙其琨教授	譚香文女士
蔡惠琴女士	沙意先生, MH
張黃楚沙女士, M.H., J.P.	王鳳儀女士
顧張文菊女士	葉健民先生
林錦儀女士	陳嘉敏女士, J.P.
羅觀翠博士, J.P.	陳曼琪女士
廖淥波先生	李鑾輝先生

各位委員：

於 2009 年 3 月 19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
召開平機會第 76 次會議

平機會第 76 次會議將於 2009 年 3 月 19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 於平機會會議廳/培訓室舉行，謹此通知。

茲附上會議議程，有關討論文件將於稍後送交各委員。

請填妥隨附的回條，以表明能否出席是次會議，並於 **2009 年 3 月 5 日 (星期四)** 或之前交回。

謹致謝忱！

平等機會委員會
會議秘書

陳奕民

陳奕民

連附件

副本送：平機會管理小組

二零零九年二月廿六日

致： 平等機會委員會會議秘書
陳奕民先生
傳真： 2511 8224
電話： 2106 2183

回條

於 2009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舉行機會第 76 次會議

茲收到 2009 年 2 月 26 有關上述事宜的來信，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 本人可於 2009 年 3 月 19 日下午 2 時 30 分出席平機會第 76 次會議。
- 本人將不能於 2009 年 3 月 19 日下午 2 時 30 分出席平機會第 76 次會議。

原因如下：

- 本地公務
- 不在香港(公幹或渡假)
- 需出席另一會議
- 不適
- 其他(請註明)： _____

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註：請於 2009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回條。

平等機會委員會 第76次會議議程

日期：2009年3月19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平等機會委員會會議廳

1. 通過於2008年12月18日舉行的第75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2. 續議事項

與平機會工作有關之事宜 (第3-8項)

3. 《種族接納的主題住戶統計調查》報告
(EOC文件1/2009) **(請委員核准)**
4. 「兩性平等與尊重：傳媒與社會文化，何去何從？」研討會
(EOC文件2/2009) **(請委員參閱)**
5. 平機會2008年度工作回顧
(EOC文件3/2009) **(請委員參閱)**
6. 平機會2009/2010年度主題工作計劃
(EOC文件4/2009) **(請委員參閱/提出意見)**
7. 第七輯電視實況劇集的預算及計劃
(EOC文件5/2009) **(請委員提出意見)**
8. 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公眾教育及研究專責小組和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簡報
(EOC文件6/2009) **(請委員參閱)**
9. 其他事項
10. 下次開會日期：2009年6月18日



本函檔號 OUR REF : EOC/CR/COMM/01

電話 TEL. NO. : 2106 2183

圖文傳真 FAX : 2511 8224

傳真函件

致：平等機會委員會全體委員

鄭國杰博士	勞永樂醫生, J.P.
趙其琨教授	譚香文女士
蔡惠琴女士	沙意先生, MH
張黃楚沙女士, M.H., J.P.	王鳳儀女士
顧張文菊女士	葉健民先生
林錦儀女士	陳嘉敏女士, J.P.
羅觀翠博士, J.P.	陳曼琪女士
廖淥波先生	李鑾輝先生

各位委員：

於 2009 年 3 月 19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
平機會第 76 次會議
已修訂議程

茲附上上述會議的已修訂議程，EOC 文件 7/2009 是新增項目文件，將於會議席上提交以供考慮。

敬請委員按時出席會議。

平等機會委員會
會議秘書

陳奕民

陳奕民

連附件

副本送：平機會管理小組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

平等機會委員會
第76次會議議程

日期：2009年3月19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平等機會委員會會議廳

1. 通過於2008年12月18日舉行的第75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2. 續議事項

與平機會工作有關之事宜 (第3-8項)

3. 《種族接納的主題住戶統計調查》報告
(EOC文件 1/2009) **(請委員核准)**
4. 「兩性平等與尊重：傳媒與社會文化，何去何從？」研討會
(EOC文件 2/2009) **(請委員參閱)**
5. 平機會2008年度工作回顧
(EOC文件 3/2009) **(請委員參閱)**
6. 平機會2009/2010年度主題工作計劃
(EOC文件 4/2009) **(請委員參閱/提出意見)**
7. 第七輯電視實況劇集的預算及計劃
(EOC文件 5/2009) **(請委員提出意見)**
8. 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公眾教育及研究專責小組和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簡報
(EOC文件 6/2009) **(請委員參閱)**
9. 其他事項
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
(EOC文件 7/2009) **(請委員提出意見)**
10. 下次開會日期：2009年6月18日

*修訂項目以粗體表示。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二十六樓

Audit Commission
26th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852)2583 9063

電話 Telephone : (852)2829 4274

本署檔號 Our Ref.: (2) in UI/EOC/VFM/0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太古城
太古灣道 14 號
太古城中心三座 19 樓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
鄧爾邦先生

(傳真號碼：2802 0030)

鄧主席：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保密要求

本函的目的，是請你注意政府帳目委員會與當局就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須予保密所議定的安排。本署現懇請你採取必要行動，以確保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其轄下專責小組，以及參與衡工量值式審計或可取閱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擬稿抑或最後定稿)的平機會職員，都知悉這些要求並予以遵守。

審計調查及審計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前須予保密

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屬機密資料，有關資料應只限於向有需要知道該等資料的人士傳閱，直至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為止。因此，平機會、其轄下專責小組及平機會職員無論如何都不可向外界披露審計報告擬稿所涵蓋的事宜。縱然被傳媒追問，他們也要避免談及或證實有關審計事宜。

審計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後及公開聆訊前需要避免公開辯論

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與政府帳目委員會舉行公開聆訊之間的一段期間，應盡量避免就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所涵蓋的審計事宜進行任何公開辯論。這會確保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公開聆訊得以順暢及公平地進行。為此，平機會、其轄下專責小組及平機會職員應避免主動作任何宣傳，以反駁審計結果。不過，他們可以回應傳媒的查詢。

倘有任何問題，請與本信代行人聯絡。

審計署署長

(梁國傑



代行)

副本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經辦人：吳漢榮先生)(傳真號碼：2840 0657)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雪廠街
中區政府合署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Ice House Street,
Hong Kong

傳真號碼：2596 0729

電話號碼：2810 2668

本函檔號：FIN CR 1/2191/09 Pt.1

來函檔號：

(譯本)

香港

太古城

太古灣道 14 號

太古城中心 3 座 19 樓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

鄧爾邦先生

鄧先生：

帳目審查：平等機會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已把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的擬稿送交給你，並請你就內容提出意見。他可能會把這個調查事項納入其第 52 號報告書內。如獲立法會主席同意，報告書會在二零零九年四月提交立法會。現提供財務通告第 3/2005 號所載有關如何處理這類報告書的指引，以供參考。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內容以往曾多次外泄。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認為，在他們進行調查前發生報告書內容外泄的情況，以及一些部門對外作出辯解，都會影響調查的功能和公開聆訊的成效。為處理這個問題，政府當局已同意在這些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前加強其保密工作。政務司司長曾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和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親自致函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再三保證政府當局會致力把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擬稿的內容保密，並會與政府帳目委員會充分合作。

財務通告第 3/2005 號第 6 段訂明，在衡工量值式報告書提交立法會之前，載有個別調查事項的報告書擬稿內容屬機密資料。管制人員應訂出限制，只把擬稿發給有需要知道的人員傳閱，以及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公開透露審計署正在調查的事項。轄下部門即使接獲傳媒查詢，亦應避免在提交報告書前，發表任何意見或證實審計署所進行的調查。這項規定亦適用於資助機構。在報告書提交立法會至政府帳目委員會進行公開聆訊的一段期間，你及屬下人員應避免公開反駁報告書所載的審計結果。不過，你們可以就傳媒的查詢提供事實資料。對於報告書所牽涉的人員，即使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交立法會時已離開原來的崗位，這些指引仍然適用。

由於公眾日益關注政府帳目委員會資料外泄的情況，政務司司長已作出指示，必須嚴格執行有關查閱審計報告書的管制規定。因此，請你們備存登記冊，記錄曾傳閱審計報告書擬稿的內部人員。我們亦編製了一份備忘表，名為“處理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的指引”，以供參考和作相關安排。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袁詠歡代行)

副本送：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傳真：2523 4889)
 民政事務局局長 (傳真：2835 138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傳真：2840 1528)

內部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庫務)(A)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

處理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的指引

1.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擬稿在提交立法會之前屬機密資料，嚴禁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披露，並只可發給有需要知道的人員傳閱。
2. 在報告書提交立法會之前，局／部門／資助機構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公開透露正在調查的事項。即使接獲傳媒查詢，他們亦應避免發表任何意見或證實審計署所進行的調查。
3. 在收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擬稿後，局／部門／資助機構應備存登記冊以記錄下列詳情：
 - (a) 接收日期及發件部門；
 - (b) 局／部門／資助機構內曾傳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的負責人員；以及
 - (c) 報告書擬稿的傳遞過程。
4. 資助機構應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的保管、發送及存檔採取以下行動：
 - (a)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擬稿須存放在裝有鎖桿和掛鎖的鋼櫃內。負責人員不得把報告書隨處放置而不加看管，在不使用時須把報告書存放在鋼櫃內；以及
 - (b) 除了由獲授權人員專人送交外，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擬稿只能以加密的電子方式或放置在一個信封內密封然後以人手送遞的方式發送。



本函檔號OUR REF EOC/CR/GOV/11/01
來函檔號YOUR REF CB(3)/PAC/R52
電話TEL. NO. 2106 2123
圖文傳真FAX 2802 0030

中文譯本

傳真 2537 1204 及郵寄

香港 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朱盛華女士)

朱女士：

審計署署長之衡工量值報告(第五十二號報告書)

“平等機會委員會”(第3章)

有關政府帳目委員會於2009年5月5日來函第(f)點，平機會管治委員會於2009年6月18日舉行的平機會第80次會議上已同意，交由屬下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及平機會其他三個專責小組的召集人和副召集人負責監察機構管治及遵行規章事宜，並跟進審計署報告內的各項建議，謹此通知。

平等機會委員會
主席

[Signed]

鄧爾邦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平等機會委員會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4號太古城中心三座19樓

19/F., Cityplaza Three, 14 Taikoo Wan Road
Taikoo Shing, Hong Kong
網址 Website : <http://www.eoc.org.hk>

我方檔號：EOC/CR/GOV/11/01

貴方檔號：CB(3)/PAC/R52

電話號碼：2106 2123

傳真號碼：2802 0030

中文譯本

面呈及電郵發送

香港 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朱盛華女士)

朱女士：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第五十二號報告書)

「平等機會委員會」(第 3 章)

感謝閣下 2009 年 5 月 20 日的來函。

如函內要求，請閣下查閱有關(a)至(o)項的附加資料。提供資料主要為英文，
並(如可用)將提供中文版本。

有關文件亦將藉電郵寄至 sywan@legco.gov.hk。

多謝！

平等機會委員會
主席

[Signed]

鄧爾邦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

*委員會秘書附註：就(b)項及(o)項提供的回覆並無在此隨附。

(a)項：投訴處理表格

根據現行處理方法，有關處理決定分別記錄於不同的文件中。投訴檔案中並無單獨的「投訴處理表格」，以記錄及視示處理決定（如澳洲顧問報告所建議）。

投訴處理是由投訴事務科的兩名總主任輪流處理。投訴個案主要是按輪值制度進行分派。在此過程中，需考慮潛在的複雜性、敏感度以及法律問題。情況複雜的個案會交由經驗豐富的人員進行處理。故此，在分派投訴個案時，會因應特別需要而作出適當調整。有關特別分派的安排由負責分派的主任記錄在每週輪值表上。

在立案時，負責分派個案的總主任需在電腦化投訴個案管理系統（CMS）中登記記項。該系統會產生一個個案編號，並需在首頁內記錄關鍵資料。在輸入下述必須資料後，方可完成分派工序，包括投訴人的名稱、被投訴人及獲授權代表；已採取或擬將採取的初步行動（如確認接收、安排面談）；相關條例（如《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歧視原因（如懷孕、殘疾）、發生範圍（如僱傭、提供貨品）、涉及非法行爲（如解僱、騷擾）；特殊事宜（如加班、調任、外籍家庭傭工、長期病假）；該次投訴的撮要；及獲委派人士（即負責此案的人員）。

有關的實體投訴檔案（載有投訴人提交的投訴信函／表格及文件）會交予督導負責此案人員的總主任。督導人員將檢視資料並以在檔案備忘錄的形式向負責此案的人員作出指示及／或意見（如某一投訴個案涉及特殊情況，需要徵詢法律意見或更高級別的督導）。

目前，決定和指示分列於不同的地方。考慮到審計署的建議，平機會將擴大CMS的標題頁，並在其中記錄初步分派決定及如此行事的原理據（而此將作為單獨的一份文件）。

(c)項：關於審計署報告書第 4.7 至 4.18 段提述的到京訪問：

(i)：參加代表團的 9 名平機會職員的職位分別為：

- ◆ 1 名總監（規劃及行政）
- ◆ 1 名總監（投訴事務）
- ◆ 1 名主管（機構傳訊及培訓）
- ◆ 1 名主管（政策及研究）
- ◆ 1 名總平等機會主任（投訴事務）
- ◆ 1 名高級培訓主任
- ◆ 1 名高級機構傳訊主任
- ◆ 1 名機構傳訊主任
- ◆ 1 名法律主任

(ii)：所租住的三種級別的酒店房間的大小及設備：

房間	大小	房內設備
標準客房	40 平方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床頭控制面板 ◆ 嬰兒床（收費） ◆ 浴袍／拖鞋 ◆ 浴室用品
行政客房 (位於另一幢重新裝修的大樓內)	40 平方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寬帶（收費） ◆ 免費礦泉水 ◆ 日報 ◆ 吹風機 ◆ 電熱水壺 ◆ 小酒吧（收費） ◆ 折疊床（收費）
大使套房 (所有套房中價格最低，紫禁城景觀套房及行政套房價格更高)	76 平方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險箱 ◆ 語音信箱系統 <p>行政樓層的客房及套房除配有標準設備外，還設有傳真機，且浴室裝有浴缸和分離式淋浴間。</p>

(資料來源：<http://www.chinabeijinghotel.com>)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 2009 年 5 月 20 日來信的項目(d)、(e)及(f)

(d) 兩名前任平機會主席曾在任內到北京進行 3 次公務外訪如下：

前任平機會主席 (任期)	日期	酒店住宿詳情
張妙清博士 (20.5.1996 - 31.7.1999)	1997 年 3 月	除了平機會主席外，同行的還有 4 名委員及 13 名職員。平機會主席在友誼賓館的房間以額外開支 4,050 元，即每晚 450 元 x 9 晚，獲提升至行政套房。
	1998 年 6 月	是次外訪無考察團成員同行。
胡紅玉女士 (1.8.1999 - 31.7.2003)	2002 年 5 月	是次外訪無考察團成員同行。

(e) 平機會在 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12 月期間進行了 26 次外訪，當中 13 次涉及主席鄧爾邦先生。詳情請參考附錄 A。

(f) 在不同的平機會主席在任期間
平機會主席外訪次數與平機會辦事處(包括主席、委員及職員)
外訪總數的對比

平機會主席 (任期)	外訪次數	附錄
	平機會外訪總數 / 主席曾參與的外訪	
鄧爾邦先生 (12.1.2005 - 11.1.2010)	26 / 13	A
張妙清博士 (20.5.1996 - 31.7.1999)	25 / 18	B
胡紅玉女士 (1.8.1999 - 31.7.2003)	55 / 19	C

張妙清博士及胡紅玉女士分別進行了 18 及 19 次外訪。有關外訪地點及目的請參考附錄 B 及附錄 C。一般來說，外訪有利於瞭解有關人權及平等機會的最新發展和趨勢、就人權及平等機會事宜交流意見、向海外對等機構解釋平等機會在推行反歧視條例方面的運作經驗並與他們建立關係網絡。

主席曾參與的外訪

項目編號	日期	為期	目的	舉辦者	地點	出席者數目/職銜
鄧爾邦先生 (任期 12.1.2005 - 11.1.2010)						
	2005/06					
1	2005年4月	25/4-1/5/05	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34屆會議	聯合國	瑞士日內瓦	2 / 主席及政策及研究組主管
2	2005年7月	11-15/7/05	訪問：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民政部、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及屬下婦女法律援助中心、中共中央黨校、中國殘疾人聯合會及屬下北京市殘疾人就業指導中心		中國北京	18 / 主席、總監(規劃及行政)、署理總監(投訴事務)、總平等機會主任(投訴事務B組)、機構傳訊及培訓組主管、政策及研究組主管、高級訓練主任1、高級機構傳訊主任2、機構傳訊主任1、法律主任2及8 平機會委員
3	2005年8月	28/8-1/9/05	紀念聯合國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召開10週年會議	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及聯合國	中國北京	2 / 主席及平機會委員
4	2005年11月	12/11/05	有關家庭教育的研討會	澳門婦女聯合總會	澳門	2 / 主席及高級機構傳訊主任2
	2006/07					
5	2006年7月	16-20/7/06	《琵琶湖千年行動綱要》持份者協調會議	聯合國	泰國曼谷	2 / 主席及總監(投訴事務)
6	2006年7月	16-22/7/06	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有關《促進和保護殘疾人權利和尊嚴的國際公約》臨時專責小組第7及8次會議之地區跟進工作坊	聯合國	泰國曼谷	2 / 主席及法律總監
7	2006年8月	5-12/8/06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36次會議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	美國紐約	2 / 主席及總監(規劃及行政)
8	2006年11月	13-17/11/06	「康復國際第14屆南韓會議」和「殘疾人士人權的未來」學術報告會：新的殘疾人權利國際公約與強化政策、過程及體系	復康國際南韓(Rehab International Korea)	南韓首爾	2 / 主席及署理總平等機會主任(投訴事務A組)
	2007/08					
9	2007年5月	18/5/07	到訪澳門婦女聯合總會	澳門婦女聯合總會	澳門	4 / 主席、總監(規劃及行政)、機構傳訊及培訓組主管及署理總監(投訴事務)
10	2007年6月	7/6/07	到訪澳門廉政公署	澳門廉政公署	澳門	4 / 主席、總監(規劃及行政)、總監(投訴事務)及政策及研究組主
11	2007年6月	8-12/6/07	促進就業機會平等立法高級培訓研討班	南昌大學	中國南昌	2 / 主席及高級訓練主任1
12	2007年9月	31/8-9/9/07	由瑞典文化學會舉辦的考察訪問	瑞典文化學會	瑞典斯德哥爾摩	2 / 主席及法律總監

主席曾參與的外訪

項目編號	日期	為期	目的	舉辦者	地點	出席者數目/職銜
13	2007年12月	1-6/12/07	「非洲的民主和人權 - 人權機構的角色」國際會議	聯合國	埃及開羅	1 / 主席

主席曾參與的外訪

項目編號	日期	為期	目的	舉辦者	地點	出席者數目/職銜
張妙清博士 (任期：20.5.1996 - 31.7.1999)						
1996/07						
1	1996年8月	1-4/8/96	到訪英國人權委員會	英國人權委員會	英國	4 / 主席及3 平機會委員
2	1996年9月	15-18/9/96	18th Rehabilitation International World Congress		新西蘭奧克蘭	1 / 主席
3	1997年3月	18-27/3/97	清華大學的培訓計劃	清華大學	中國清華大學	18 / 主席、總監(殘疾事務科)、總平等機會主任(殘疾事務科)、高級平等機會主任(殘疾事務科)12、平等機會主任(殘疾事務科)2、高級平等機會主任(性別事務科)12、高級平等機會主任(性別事務科)22、高級平等機會主任(性別事務科)13、總監(規劃及行政)、副法律顧問、高級語文主任、高級平等機會主任(宣傳)2、2名高級平等機會主任(宣傳)及4名平機會委員
1997/98						
4	1997年7月	19-25/7/97	到訪人權與平等機會委員會	人權與平等機會委員會	澳洲	4 / 主席、總平等機會主任(性別事務科)1及2名平機會委員
5	1997年9月	12-18/9/97	The SME Exposition & Business Forum, Visit to Ontario HR Commission	安大略省人權委員會	加拿大安大略省	1 / 主席
6	1997年9月	12-18/9/97	1997年亞太經合組織婦女領袖網絡會議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加拿大魁北克省	1 / 主席
7	1998年2月	22-28/2/98	Asia-Pacific Forum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Workshop on Media & Public Affairs, Education & Promotion - Principle & Practices		印尼雅加達	1 / 主席
8	1998年3月	9-12/3/98	Meeting of the Industry: Science & Technology Working Group of APEC		菲律賓馬尼拉	1 / 主席
1998/09						
9	1998年6月	17-21/6/98	Meeting of Follow-up Actions from the Fourth World Conference on Women	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	中國北京	1 / 主席
10	1998年8月	11-12/8/98	前往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作公務訪問		美國舊金山	1 / 主席
11	1998年9月	30/8-6/9/98	8th National Plenum of the Federation	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	中國北京	1 / 主席
12	1998年9月	7-9/9/98	國家人權機構亞太論壇第3屆會議	國家人權機構亞太論壇	印尼雅加達	2 / 主席及法律顧問
13	1998年9月	1-3/9/98	亞太經合組織婦女領袖網絡會議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馬來西亞吉隆坡	1 / 主席
14	1998年10月	11-17/10/98	APEC Senior Officials and Ministerial Meetings on Women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菲律賓馬尼拉	1 / 主席
15	1999年1月	21/1-6/2/99	國際婦女權利行動觀察周年會議	國際婦女權利行動觀察	美國紐約	1 / 主席

主席曾參與的外訪

項目編號	日期	為期	目的	舉辦者	地點	出席者數目/職銜
16	1999年1月	21/1-6/2/99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會議	聯合國	美國紐約	1 / 主席
17	1999年2月	21/1-6/2/99	Talk in Fairbank Center for East Asian Studies of Harvard University	哈佛大學	哈佛大學	1 / 主席
18	1999年6月	19-24/6/99	亞太經合組織婦女領袖網絡會議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新西蘭威靈頓	1 / 主席

主席曾參與的外訪

項目編號	日期	為期	目的	舉辦者	地點	出席者數目/職銜
胡紅玉女士 (任期：1.8.1999 - 31.7.2003)						
1999/2000						
1	1999年9月	5-8/9/99	國家人權機構亞太論壇第四屆會議	國家人權機構亞太論壇	菲律賓馬尼拉	2 / 主席及法律顧問
2	1999年10月	12-16/10/99	國際婦女論壇會議		美國首都華盛頓	1 / 主席
3	1999年11月	28/10-3/11/99	實施《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聽證會	聯合國	瑞士日內瓦	2 / 主席及法律顧問
2000/01						
4	2000年4月	10-16/4/00	第五屆推廣及保障人權之國家機構國際工作坊	國家人權機構亞太論壇	摩洛哥拉巴特	2 / 主席及法律顧問
5	2000年6月	1-10/6/00	聯合國第二十三次特別會議： 「婦女2000：廿一世紀性別平等、發展及和平會議」	聯合國	美國紐約	2 / 主席及總監(性別事務科)
6	2000年6月	16-22/6/00	亞太經合組織婦女領袖網絡會議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汶萊	1 / 主席
7	2000年7月	7-16/7/00	第十三屆國際愛滋病會議		南非德班	1 / 主席
8	2000年8月	5-10/8/00	國家人權機構亞太論壇第五屆年會	國家人權機構亞太論壇	新西蘭羅吐魯亞	2 / 主席及法律顧問
2001/02						
9	2001年4月	25/4-2/5/01	第二十五屆聯合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會議	聯合國	瑞士日內瓦	2 / 主席及法律顧問
10	2002年1月	20-24/1/02	2002年全球婦女高峰會議(預備會議)		美國首都華盛頓	1 / 主席
2002/03						
11	2002年5月	14-16/5/02	公共政策及管理國際會議	清華大學	中國北京	1 / 主席
12	2002年5月	27-31/5/02	2002年全球婦女高峰會議 (Global Diversity Colloquium)	全球婦女高峰會議	美國首都華盛頓	1 / 主席
13	2002年7月	9-14/7/02	第十四屆國際愛滋病會議衛星會議及2002年全球婦女高峰會議		西班牙巴塞隆納	2 / 主席及宣傳及教育組主管
14	2002年8月	5-7/8/02	亞太經合組織「促進婦女創業之良好常規」研討會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台灣台北	1 / 主席
15	2002年9月	8-10/9/02	人權及教育會議：「有利人類發展的平等教育機會」		馬來西亞吉隆坡	1 / 主席
16	2002年11月	13-17/11/02	美國大學婦女協會及ETS國際研討會：「國際觀點：性別平等的普世呼聲」		美國首都華盛頓	1 / 主席
17	2003年3月	16-18/3/03	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主辦的圓桌討論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國際公約之下的權利與責任」		馬來西亞吉隆坡	1 / 主席
2003/04						
18	2003年4月	23-26/4/03	《全球高峰研討會：為婦女創造公平競爭的環境》	全球婦女高峰會議	美國首都華盛頓	1 / 主席
19	2003年6月	26/6-1/7/03	2003年全球婦女高峰會議	全球婦女高峰會議	摩洛哥馬拉開什	2 / 主席及宣傳及教育組主管

(g)項：關於到瑞典訪問：

(i)：機構 A 的名稱及性質，以及其與平機會工作的關係：

機構 A 是瑞典文化學會 (SI)，一間旨在增加全球對瑞典的認識及興趣的公共機構。該協會透過積極溝通和文化、教育及科學上的交流，致力與其他國家合作及建立持久聯繫。其運作與瑞典及外國合作夥伴，以及全世界的瑞典大使及領事密不可分。其在全世界開展活動及演講，以推廣瑞典及瑞典的價值觀，這些活動涉及民主及人權問題。(資料來源：<http://www.si.se>)

2007 年 1 月，SI 與瑞典領事館、香港中文大學及平機會合作舉辦一場有關「兩性別平等的進程—瑞典和香港的情況」(Advancement in Gender Equality – The Sweden and Hong Kong Stories) 大型研討會。此次研討會相當成功，有 300 多名來自社會不同領域的人士參與。這次研討會提供了一個好機會，讓重視兩性平等的人能聚首一堂，分享經驗。

在 2007 年 9 月，SI 希望進一步與平機會交流討論，故邀請平機會主席到瑞典訪問，此次訪問行程涵蓋關乎兩性平等及殘疾政策的問題。該計劃行程包括訪問：

- i) **Handisam**，瑞典殘疾人士政策協調機構 (Swedish Agency for Disability Policy Co-ordination)，
- ii) **Riksdagens Ombudsman**，議會申訴專員 (Parliamentary Ombudsman)，
- iii) **Handikappförbundens Smarbetsorgan**，瑞典殘疾人聯合會 (Swedish Disability Federation)，
- iv) **Handikappombudsmannen**，殘疾人申訴專員辦事處 (Office of the Disability Ombudsman)，
- v) **Ombudsmannen mot Diskriminering på Grund av Sexuell Lagning**，反性傾向歧視申訴專員辦事處 (the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against Discrimination on grounds of Sexual Orientation)，
- vi) **Diskrimineringombudsmannen**，反族裔歧視申訴專員辦事處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against Ethnic Discrimination)，
- vii) **Samhall**，僱用殘疾人的國有公司，及
- viii) **Jamställdhetsombudsmannen**，平等機會申訴專員辦事處 (Office of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Ombudsman)。

此次瑞典考察的學習要點及心得體會 (平機會文件第 34/2007 號) 均已提交予平機會管治委員會，並已在平機會網站公佈。詳見附件。

*** 委員會秘書附註：平機會文件第 34/2007 號及在平機會網頁公布的資料並無在此隨附。**

(ii)：關於平機會快遞賬戶的資料：

自成立以來，平機會便擁有快遞賬戶，該賬戶由民政事務局的 KWAN 女士於 1996 年 6 月與一間快遞公司設立。後於 2005 年 4 月，總務室（General Office）的職員因應平機會主席私人助理的請求，與其他公司另外開立兩個快遞賬戶，以便在供應商名單上增添更多供應商。

快遞服務僅在情況所需時使用。自 1996 年成立以來，平機會使用過兩次快遞服務，用於從海外將文件／檔案送回香港，包括從瑞典將文件／檔案送回香港（審計署報告書所載）。

平機會主席私人助理曾將現存於供應商名單中的 3 間快遞公司的有關聯絡電話號碼及平機會賬戶號碼，連同有關瑞典訪問的其他相關資料（諸如機票、考察計劃、酒店住宿安排等）一併提交給法律總監，作為資料包以便在必要或緊急時使用。

(iii)：平機會獲知在 2007 年 9 月 1 日及 2 日安排的兩個新增款待項目的日期：

計劃草案於 2007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五透過瑞典領事館發出的電郵接收。該計劃草案載有一項 9 月 2 日「乘船遊覽」的項目，而 9 月 1 日並無任何安排。

最終計劃於 2007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三提交。該計劃是由瑞典領事於當天下午在平機會辦事處與主席進行出國前會晤時當面遞交。在最終計劃中，一個項目是 9 月 1 日「隨導遊參觀斯德哥爾摩」，另一個項目是 9 月 2 日與相關機構的代表「乘船遊覽」。

政府賬目委員會在其註明日期為 2009 年 5 月 20 日的來函中要求之
附加資料

- (h) 目前按職務訪問的目的及性質，將以實報實銷方式償付主席及平機會成員在職務訪問中產生之合理膳食費。

平機會接受審計署的建議，並將修改準則及設定主席及平機會成員在職務訪問期間膳食費的上限。為避免有含糊之處及使行政更為清晰簡單，擬採用的津貼率按公務員津貼率計算。在平機會現行政策下，現已對平機會職員採用該津貼率。該津貼率乃固定津貼率（此津貼率視乎到訪海外國家而有所不同）。除若干特定情況外，60%的固定津貼率用於酒店住宿，餘下的 40%則用於膳食、市內交通費用及一切小額雜項現款開支。

平機會董事會將被要求儘快批核修訂的準則。

- (i) 將採用措施及行動計劃以促進良好常規，從而確保平機會公帑得以審慎使用：

- (1) 平機會成員將成立一個工作組，以重新審核開支及採購程序，並對該程序作出必要改進，從而確保平機會公帑得以審慎使用。
- (2) 就妥善使用公帑（尤其是下述各項）而言，已為有關職員舉行簡介會

- (i) 職員職責及問責性，以確保公帑得以審慎使用。
 - (ii) 需在進行任何採購前，清楚確定需要有關採購。
 - (iii) 嚴格遵照《採購貨品及服務手冊》(Procurement of Stores and Services Manuel) (PSSM) 訂明的程序，並確保已提供適當文書記錄。在某些情況下（如有關規定被免除），應給予充份說明、解釋及提供所需資料。
 - (iv) 需要及時向上級主管報告平機會貨品和採購程序中存在的任何不足或實際困難。
- (3) 為使慎用平機會公帑更深入成為日常文化，平機會將邀請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與平機會職員就重要貨品及採購原則，以及平機會體制中哪些方面需要加強，進行交流探討。
- (k) 在審計署報告書第 6.4 及 6.21 段中，審計署指出有待改進的兩個主要方面：
- i. 遵行 PSSM 訂明的程序及
 - ii. 在支付開支前，清楚確定需要有關物品。

i. 遵行平機會《採購貨品及服務手冊》(PSSM)訂明的程序

不合規方面載列如下：

- a. 未取得規定的報價數目，但沒有以書面充份說明不這樣做的理據（28 例）。
- b. 沒有遵行 PSSM 訂明的邀請供應商提交報價的各項程序（34 項採購工作中有 46 例^{附註}）。

^{附註}：審計署指出的其中 4 例（涉及 4 項採購工作）「邀請供應商名單以外的供應商提交報價」，該供應商在獲邀提交報價時（即 2008 年 3 月）仍處於營業中，隨後因結束營業而在 2008 年 4 月被剔除於供應商名單之外。

- c. 某類貨品／服務的供應商數目（如 PSSM 訂明）未達最低要求（即 10）或未獲相關批准（總共 89 種貨品／服務中有 59 種貨品／服務的供應商數目不達要求或未獲批准）。

上述(a)項不合規的原因：

- ◆ 在已發現的 28 例中，有 15 例為平機會辦事處的小型修復及更換工作，曾竭力獲取更多報價，但均未能如願。此等項目每次取得 3 個報價實屬不易。另外 10 例屬於可以豁免 PSSM 訂明的取得 3 個報價規定的情況。日後將於購買物料申領表中作出明確解釋。此外，平機會將參考《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審視有關取得規定數目報價的相關規則的可行性。詳見下表。

上述(b)項不合規的原因：

- ◆ 輪流邀請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的程序在大多數情況下不可行，原因是採購價值低／採購數量少、很少採購相同貨品／服務，以及某些「未到輪流次序」的供應商有時會提供促銷價。負責尋找供應商的支援人員並未充份理解 PSSM 的相關規定。為糾正這一點，已舉行簡介會並向工作人員解釋該程序及規定。根據應用上的體會，亦將重新審視相關規定。詳見下表。

上述(c)項不合規的原因：

- ◆ 原有供應商類別分組在某些情況下並不實際：部份供應商的組別太過窄小，而有些類別常年未用卻仍保留在數據庫中。在更新方面，負責人員未能給予充份的重視。為糾正這一點，平機會已重新審核供應商類別分組。刪除很少使用的組別，並取得含有唯一或少數供應商的類別的批准。日後平機會將按季度更新供應商名單及供應商類別。詳見下表。

ii. 在支付開支前，清楚確定需要有關物品。

下述方面有待改善：

- ◆ 環保袋、訂書機及拖板：在下次採購前，需要核對現有存貨、是否有其他替代品及上次採購的價格；

- ◆ 視像會議系統：在採購前，需考慮使用率；
- ◆ 空氣淨化機：在採購前，應徵詢客觀技術意見。

日後作出採購決定的程序包括，第一：考慮在現有存貨是否有替代品，第二：檢視存貨數量及使用模式，第三：在參考上次採購價／平均採購價的基礎上，比較最新報價的合理性，最後：如情況允許，進一步徵詢客觀及技術意見以確定需要進行有關的採購。已在簡介會上向工作人員闡明上述內容。請參閱下表，獲取更多有關該機制的詳細情況，確保執行到位。

審計署的建議		
確保遵行 PSSM 訂明的採購程序及規定（第 6.4 段）。		
已採取／將採取的具體改進措施	執行時間表	備註
<p>加強工作人員對規定程序的理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介會及研討會：首次會議於 2009 年 3 月 12 日舉行，會上闡述訂明的程序。已討論有關如何遵行的具體細節及範例。第二次會議於 2009 年 5 月 21 日舉行，會上進一步闡述在採購及資源使用中應全面考慮的原則，這些原則包括：適度、保守、節約、應用才用、應買才買、必須避免浪費，並按已有規則行事，否則必需有充份合理的原因，並詳細紀錄。該會議將作為一項持續安排定期（每兩個月）舉行，以強化對規定的理解及加強合規監督力度。 ◆ 在首次簡介會上，平機會已將 PSSM 中訂明有關取得報價及維持供應商名單的程序以要點形式列出，並分發給職員，以便他們理解及遵行。 	<p>自 2009 年 3 月 12 日起的一項持續安排</p> <p>於 2009 年 3 月 12 日進行</p>	
<p>系統化改善以確保合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改購買物料申領表以便留出更多空間記錄採購原因、是否有其他替代品、現有存貨量、上次／平均採購價及預計耗用量（如適用）。 ◆ 透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安排與政府物流服務署人員的經驗交流會，從而使全體職員更好地理解政府程序並建立聯絡網，以便日後參考借鑒具體程序及問題處理方式，以及審慎使用公帑。 ◆ 參考公務員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重新審核 PSSM 的規定（涉及擬取得報價數目、取得價值介乎 1000 港元至 50,000 港元的採購報價程序，以及維持供應商名單），以精簡現有程序，同時維持公正性、確保物有所值並慎用資源。審核後，將向平機會管治委員會提交建議書以供審議。 	<p>於 2009 年 6 月前修改購買物料申領表以供使用。</p> <p>會議將於 2009 年 6 月／7 月舉行，並建立聯絡網以便持續交流</p> <p>預定完成日期：2009 年 9 月</p>	<p>僅在獲得管治委員會批准後，方採納對現有程序的擬定修改。</p>

審計署的建議		
在支付開支前，清楚確定需要有關物品（第 6.21 段）		
已採取／將採取的具體改進措施	執行時間表	備註
加強職員對慎用公帑的文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科／組會議中，科／組主管強調慎用公帑原則的重要性，包括：適度、保守、節約、應用才用、應買才買、必須避免浪費等等 	於 2009 年 5 月底之前	
系統化改善以確保合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新的購買物料申領表中預留足夠的欄目及空間以更好地記錄採購原因、是否有其他替代品、現有存貨量、上次／平均採購價及預計耗用量（如適用）。在採購獲批前，所有這些資料將被妥善記錄於該表格中。 ◆ 建立中央貨品控制系統以提供有關前次採購的類似／相同物品的當前存貨量及平均成本／上次採購單位成本的更新資料，以供採購決定前的考慮。 	於 2009 年 6 月前修改購買物料申領表以供使用 於 2009 年 7 月前落實中央貨品控制系統	

平等機會委員會

2009 年 5 月 25 日

(j)項：於 2008 年 1 月 24 日研討會上收到的評估表：

《殘疾歧視條例》十年努力·開拓未來

(2008 年 1 月 24 日)

評估表分析

總共收到 **61** 個已填妥的表格。滿意程度（百分率）載於下表。

評估 (%)	時間分配	地點	PowerPoint 演示文件的質素	演講者的演講	主持人引起聽眾的興趣及參與的能力	午餐安排
極佳	19.7	59.0	16.4	21.3	26.2	62.3
好	32.8	34.4	57.4	65.6	57.4	27.9
滿意	31.1	3.3	23.0	9.8	13.1	1.6
不滿意	14.8	0.0	0.0	0.0	1.6	0.0
不予置評	1.6	3.3	3.3	3.3	1.6	8.2

(I)項：審計報告提及有關購買環保袋的資料

採購要求於 2006 年 10 月和 2007 年 12 月提出，由不同職員批准。

為作出改善，平機會將所有存貨由中央控制，職員提出和批准採購要求前，應先考慮現有存貨數量或其他可替代物品。

(m)項： 平機會採購貨品應有步驟

《採購貨品及服務手冊》內現有步驟及程序

使用者(A)：提出採購貨品/服務要求，聯絡總務部同事開始找尋貨品/服務供應商



總務部指定員工(B) 負責管有供應商名單，提供供應商資料，以便邀請供應商報價



總務部另一名員工(C)根據估計的購貨值邀請供應商報價

[凡價值高於 1,000 元但不足 50,000 元者，需要三個口頭/書面報價。若所採購的物品涉及設計成份或過於技術性/複雜，難以由總務部員工向供應商說明要求的話，提出採購要求的科/組須負責邀請報價。至於購貨值高於 500,000 元者，須由主任級以上職員邀請報價。]

[邀請供應商報價應以輪流方式進行，上一次獲選的供應商應被邀請，但上次未獲選的供應商則不可邀請，並應從供應商名單中按次序邀請餘下的供應商。]

例子：

若第一次採購中邀請了供應商 S1, S2 和 S3 報價；而 S1 成功，則在第二次採購中會邀請供應商 S1 和依次的 S4 和 S5 報價。

邀請報價的職員 接收口頭報價 [所有傳真或書面報價必須由人事部指定職員收取]



指定的主任級職員 抽查收到的口頭報價



主任級職員 (D) 評估收到的報價



主任級職員 (E) 推薦購買



科/組主管(F) 批准購買

為保障平機會及供應商的雙方利益和建立制衡機制，上文所涉及採購任務的員工，即：A, B, C, D, E 及 F 應由不同的人擔任。

(n)項：

審計報告第 6.12 段提到於 2005 年中至 2007 年中期間購買的空氣淨化機所填寫的購買物料申領表

購入的空氣淨化機

採購參考編號	數量及價格	目的
PR No. 2005A054 (附上產品規格) <u>2005 年 5 月</u>	1 x @\$2,350 (放在員工工作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先是因為平機會灣仔舊辦事處的會議室有異味而購置 平機會辦事處遷至現址後，該空氣淨化機放在員工工作間
錄事和訂貨確認表日期為 <u>2006 年 3 月 10 日</u> (附上產品規格)	2 x @\$9,800 (放在影印機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兩部裝置在天花板的空氣淨化機都裝置於平機會新辦事處的影印機房，以抽走影印機產生的危害健康污染物臭氧。(新辦事處所有影印機都集中放在該兩影印機房內) 空氣淨化機是在遷入前，由負責設計平機會新辦事處及裝修工程的項目顧問推薦和物色。
PR No. 2006A206 (附上產品規格) <u>2007 年 3 月</u>	14 x @\$2292 13 x @\$1595 (17 部放在員工工作間，10 部放在公用地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有員工投訴新辦事處的空氣質素，且有多名員工患上呼吸道疾病，且放長病假，為改善平機會辦事處的空氣質素而購置。 平機會辦事處曾於 2006 年 11 月召喚管理處檢查空氣質量，從室內空氣質量中心 (http://www.iaq.gov.hk) 下載的辦公室空氣質量標準作參考，詳情請參閱附件。不過，管理處沒有提供有關病毒和細菌水平的資料。比較過進行進一步測試的開支和購買空氣淨化機的價錢後，遂購入有降低病毒和細菌活躍程度功能的空氣淨化機。員工的病假資料於下文列出。
PR No. 2007A038 <u>2007 年 6 月</u>	2 x @\$1595 (放在員工工作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 PR No. 2006A206 理由相同。

員工病假資料：	年份	總病假日數	改變(%)
	1.4.04-31.3.05	418	-
	1.4.05-31.3.06	490.5	+72.5 日 (+17%)
	1.4.06-31.3.07	487.5	-2.5 日 (-)
	1.4.07-31.3.08	436	-51.5 日 (-11%)
	1.4.08-31.3.09	346.5	-89.5 日 (-21%)

* **委員會秘書附註：**已填寫的購買物料申領表及其他證明文件並無在此隨附。

財 經 事 務 及 庫 務 局
(庫 務 科)
香 港 下 亞 厘 畢 道
中 區 政 府 合 署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傳真號碼：2530 5921
電話號碼：2810 2668
本函檔號：A6/204/Pt.1
來函檔號：CB1/F/1/10

香港
中區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盛華女士)

朱女士：

《 審 計 署 署 長 第 五 十 二 號 報 告 書 》
衡 工 量 值 式 審 計 結 果

平 等 機 會 委 員 會 (平 機 會) (第 3 章)

二 零 零 九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來 信 收 悉 。 現 把 所 需 資 料 載 列 如 下 。

政府支付公務員離港公幹所涉及的費用，包括酒店住宿和膳食費用等的準則和安排，載於《公務員事務規例》第710、713和714條。《公務員事務規例》第713條訂明，公務員離港公幹，可按指定的津貼額領取「膳宿津貼 (Subsistence Allowance)」。「膳宿津貼」由抵達首個公幹地點的晚上開始計算，直至並包括離開最後一個公幹地點之前的晚上為止。公幹期間涉及的開支，包括住宿、膳食、洗熨費用、一般酬酢費用、市內交通費用及一切小額的零用雜費等，由有關人員獲發的「膳宿津貼」中自行支付。此外，《公務員事務規例》第714條容許向公務員發還直接因離港公幹而須支付的合理費用，包括簽證費用、互聯網費用、機場稅等。隨函夾附上述規例的副本，以供參考。

至於第二條問題，即在離港當日並在公幹行程正式開始前所涉及的午膳開支是否可獲發還，上述規例亦已提供指引。由於用以支付公幹期間所涉及的膳食及其他費用的「膳宿津貼」是由抵達公幹地點後開始計算（《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713(2)條），當局的發還制度無意涵蓋有關人員在到達公幹目的地之前的開支。上述午膳開支亦不屬於該規例第 714(1)條所指的可獲發還開支類別。因此，在公務員制度中，上述午膳開支不會獲得發還。

如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與本人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甯漢豪代行)

副本送：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
審計署署長

連附件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章 薪金及津貼

膳宿津貼及交通費

(a) 總則

- 第 710 條
2/2007
- 2/2007
- 12/97
- 第 710 條
2/2007
- (1) 公務員如因在本港或以外地方執行職務而須支付膳宿費及交通費，有關費用會由政府發還，但須受《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710 至 741 條規限。
 - (2) 申領膳宿津貼，必須附上部門首長的證明書，說明下列各點：該公務員須要離開住所或本港(視乎屬於何種情形而定)、該員在有關期間內一直執行職務、政府並未負擔膳宿開支，以及該員以前並沒有就該段時間申領津貼(《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713(1) 條所規定的費用(不包括已被另行支付的酒店住宿費用)除外)。就本條規例而言，每周規定淨工作時數為 45 小時(即不包括一小時午膳時間)的人員，可把一小時的午膳時間算作持續值勤期間的一部份。
 - (3) 在支付公務員申領的交通費或於申領表格內加簽證明之前，負責支付交通費或加簽證明的人員必須有充分依據，確定該員的職務直接引致有關費用，同時，經考慮有關情況(包括該員的薪金)，該員已使用合適而收費最低的交通工具。
 - (4) 發還款項的申請(可由部門預墊備用金付款的情況除外)，應經由該公務員所屬部門首長送交庫務署署長。
 - (5) 假如申領的津貼不超過《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712 至 713 條所訂明的一般津貼率，便不須呈交單據以作證明，但須受《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715 條規限。

修訂編號：26(h)/2007

第四章 薪金及津貼

在本港以外地方的津貼額

- 第 713 條
8/94
- 3/96
- 2/2007
- (1) 公務員離港公幹，可按附件 4.10 載列的津貼額領取膳宿津貼。發放這項津貼，目的在給有關人員支付適當水平的住宿和膳食費用、洗髮費用、一般酬酢費用、賞錢、市內交通費用及一切小額的零用雜費。如果支出超逾附件 4.10 所列的標準津貼額而申請發還超額支出，可按《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715 條處理，但只會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認為合理的情況下，才會獲得考慮。其他可申請發還的支出項目，載於《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714 條。
- (2) 膳宿津貼由抵達第一個公幹地點的晚上開始計算，直至並包括離開最後一個公幹地點之前的晚上為止。放取進修假期前往本港以外地方進修的人員，以及離港受訓的人員，均不可申領本條規例所指的津貼。

修訂編號：1(24)/2007

第四章 薪金及津貼

其他可申請發還的費用

第 714 條
2/2007

- (1) 除《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713(1)條所指的費用外，部門首長亦可批准向公務員發還直接因離港公幹而須支付的合理費用。
- (2) 部門首長可批准向公務員發還在離港公幹一天期間所支付而數額合理的膳食費，以及其他與職務相關的小額零用雜費。
- (3) 部門首長可授權職級不低於助理首長或同等職級的人員，批核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714(1)及(2)條提出的申請。部門首長提出的申請，應送交有關的常任秘書長親自批核。常任秘書長本人或不從屬任何決策局的部門首長提出的申請，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批核。
- (4) 公務員如果打算根據本條規例申請發還款項，必須備存每項開支的詳細記錄，並須附上收據及由他本人妥為核證的其他有關文件，以作證明。

修訂編號 2()/2007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二十六樓

Audit Commission
26th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83 9063
電話 Telephone : 2829 4272
電郵 E-mail : joseph_kw_ying@aud.gov.hk
網址 Website : http://www.aud.gov.hk

本署檔號 Our Ref.: **UB/BAR/PAC/52 Vol. 3**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PAC/R52**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盛華女士)

朱女士：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第五十二號報告書)**

平等機會委員會(第3章)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來信收悉。在該信中，貴委員會就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主席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發出的函件中的(a)項所提及處理投訴的流程一事，尋求審計署的意見。本署的意見如下：

顧問的建議做法

本署首先在此扼要重述審計報告第3.7至3.8段所載顧問的建議做法。顧問建議負責就投訴作出初步決定的人員應按照下述不同情況把新接獲的投訴分類：

- (a) 情況複雜的投訴，這些投訴需要特別處理及可例外給予時間處理；
- (b) 性質敏感的投訴，這些投訴可能引起公眾或外界關注，需要小心處理，由高層審慎和密切監察；及
- (c) 可加快處理，以便及早調解或終止的投訴。

顧問進一步建議平機會應引入“投訴處理表格”，說明有關投訴的適當分類的初步指示，以及在處理投訴時有關調查、調解或其他事宜的特別指示。二零零四年二月，平機會管治委員會成員經平機會文件第5/2004號獲告知顧問的建議已獲接納及落實。

平機會的做法

平機會主席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發出的函件中的(a)項載述了平機會的做法；扼要地說，即是把如何處理投訴所作的初步決定記錄於不同的地方，包括“每周當值表”、電腦化“投訴個案管理系統”及“檔案錄事”。

本署認為，平機會的做法並不十分理想，因為這不及顧問的建議做法；後者如落實的話，會把初步決定清晰及有條理地記錄在一處地方（即“投訴處理表格”）。我們在考慮這事宜時，也須注意到平機會管治委員會成員早於二零零四年獲清楚告知顧問的建議已獲接納及落實。

平機會的建議

就日後的做法而言，平機會現建議把投訴個案管理系統的首頁擴大，以記錄初步和個案分配的決定以及作出這些決定背後的理據。這個做法會讓有關的記錄放在同一地方。審計署歡迎這建議，理由是有關做法相當於建立一份電子“投訴處理表格”。如上述建議能妥善落實，便可達到顧問所提建議的目的。

政府帳目委員會可促請平機會盡早落實有關建議。委員會亦可促請平機會把建議安排納入《內部執行程序手冊》，並採取措施確保有關安排日後獲得遵守。

審計署署長

(應國榮



代行)

副本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傳真號碼：2840 152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號碼：2596 0729）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傳真號碼：2802 0030）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

立法會賬目委員會
討論審計署署長第52號報告書
第5章「香港藝術發展局」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二日

民政事務局局长發言稿

主席：

首先，我想借這個機會，向審計署同事就香港藝術發展局開展的詳細審查工作，以及在有關報告書內提出的各項建議，表示感謝。

民政事務局是負責推動香港文化藝術發展的政策局。我們依靠由業界代表和獨立人士組成的藝術發展局，去就本地文化藝術的策劃、推廣和支持，以及在人才培訓等範疇，向政府提供意見。藝術發展局作為一個法定機構，在協助政府推動文化藝術發展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所以，進一步完善藝發局的管治，更有效地履行職能，是政府、文化藝術界和廣大觀眾及市民的期望。正因為如此，我們十分歡迎審計署幫助對藝發局進行了一次全面的審查。我也很高興在整個審查過程中，藝術發展局和民政事務局的同事，都同審計署充分配合，報告對此有清楚的表述。

我們的文化藝術政策，是為營造有利於自由創作的環境，鼓勵文化藝術界自由發揮創意，所以對於有關策略和措施的釐訂、給予藝術界的支援、舉辦活動等等，我們知道不能由民政事務局一手包辦。我們原則上是要讓藝術發展局在法律授權下高度自主，能夠依照文化藝術本身的發展規律，去靈活處理包括撥款資助等事宜。我同藝術發展局主席在2008年4月15日簽署了「行政安排備忘錄」，就藝術發展局的權責提供更清晰的指引，訂明監管框架等內容，但民政事務局並不干預藝發局的行政管理和日常運作。

香港藝術發展局過去還負責對香港一部份大型藝團的撥款資助。根據表演藝術委員會 2006 年提交的報告，對主要演藝團體的資助責任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轉交民政事務局。此後，藝發局主力負責中、小型藝術團體和新進藝術工作者的培育和發展。今次審計署署長報告內指出的一些問題，正反映了藝發局在這個新方向下面對的挑戰。以報告內第 3 部份關於「資助及主導性計劃」一章為例，審計署署長發現有些海外交流資助申請在計劃完成後才訂立合約，報告亦提及被抽查的 50 個獲資助/主導性計劃涉及的 68 名計劃籌辦者中，有 47% 未能如期完成計劃及/或提交報告。我認為，這正是我們的中小型藝團成長過程的一部份，為協助他們完善管理，藝發局自今年二月開始提供藝團管理和管治短期課程，當中包括會計、合約、知識產權和公司管治等範疇，以期協助中小型藝團在管理和管治上的提昇。在中小型藝團在管理和管治的成長過程中，藝發局在執行對它們的監管上，必須保持一定的彈性，以利於這些藝團的成長。

至於審計署署長提出的有關藝發局本身管治和管理上的問題，我們認為是十分適時的，因為在大力發展文化藝術軟件的方向下，我們將進一步依賴由藝術界別推選代表和其他專業人士組成的香港藝術發展局的協助。我們接受審計署署長的建議，在下一屆的藝發局推選活動中，延長推選代表組織成員的登記期，加強選民登記工作，並研究加大宣傳經費，以擴闊宣傳渠道，以方便更多文化藝術界人士可參與下一屆的推選活動。

以下我和各位同事，以及藝發局主席、行政總裁和藝術支援總監，很樂意回答議員的提問和意見。多謝主席。

香港藝術發展局
大會／委員會會議出席率
(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八年)

會議類別	成員類別	上屆			本屆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大會	直接委任	73%	74%	66%	69%
	推選	68%	61%	55%	79%
	官方	81%	96%	100%	100%
	整體	72%	72%	66%	76%
藝術推廣 委員會	直接委任	58%	86%	67%	63%
	推選	57%	20%	33%	83%
	官方	100%	100%	83%	83%
	整體	65%	57%	53%	74%
藝術支援 委員會	直接委任	36%	29%	43%	53%
	推選	71%	71%	55%	74%
	官方	100%	100%	100%	100%
	整體	68%	66%	57%	71%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賬目委員會
朱盛華女士

朱小姐：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報告 (報告第 52 號)

香港藝術發展局 (第五章)

有關 貴會於 2009 年 5 月 19 日的來信，現隨函附上於信內要求的資料及有關資料的索引供 貴會作參考。

關於來函的項目(a)，藝發局是以大會任期每三年作一次工作表現的檢討。由 2001 年至 2007 年所有有關藝發局檢討的大會文件及會議紀錄，請參考文件編號 1.1 至 1.4。

關於來函的項目(b)，有關成立審批員制度的大會文件及會議紀錄，請參考文件編號 2.1 至 2.2。

關於來函的項目(c)，有關不同藝術組別的資助計劃藝評報告表格，請參考文件編號 3 至 11。

關於來函的項目(d)，評核資助/主導性計劃所採用的準則，會因應個別計劃的性質而異。一般來說，評審準則包括：

- ◆ 計劃的藝術水平
- ◆ 技術上的水準
- ◆ 創造力及原創性
- ◆ 計劃對香港藝術發展的價值

以上的一套評審準則，能確保香港藝術發展局持有一個獨立的藝術評論意見，以評核各計劃的成果及水平。有關獲資助者的藝評報告，亦會在其提交新一個申請時，供審批員作參考之用。此項安排有助香港藝術發展局能支持過往獲得良好表現及水平的申請者及計劃，進一步推動藝術發展。

關於來函的項目(e)，由於 2007/08 年度獲批的資助/主導性計劃的計劃完成日期通常不會落入在同一個財政年度內，所以計算是以預計計劃完成日作基本。以下為 2007/08 年度預計計劃完成日期的資助/主導性計劃數字，以及獲安排審批員出席及觀察計劃作評核工作的資助/主導性計劃數目及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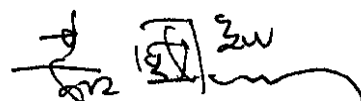
於 2007/08 完成的資助/主導性計劃： 236
獲安排藝評的計劃數目： 231
獲安排藝評的計劃數目所佔百分比： 97.9%

關於來函的項目(f)，有關藝發局大會討論藝發局主席被委任西九管理局成員及香港國際電影節的資助安排的大會文件及會議紀錄，請參考文件編號 12.1 至 12.4。

請知悉本局大會文件及會議紀錄屬非公開性文件（請參考文件編號 1.1 至 1.4; 2.1 至 2.2 及 12.1 至 12.4），本局希望 貴會將文件留作內部參考。

如有查詢，歡迎請與本人（電話：2820 1012）或財務經理鄭文娟女士（電話：2820 1068）聯絡。

祝 日安！



香港藝術發展局行政總裁 茹國烈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委員會秘書附註：索引及文件並無在此隨附。**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 in EDB/QEF/CR 10/5

電話 Telephone : 2123 6090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傳真 Fax Line : 2186 8183

香港
中區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賬目委員會
朱盛華女士

朱女士：

審計署署長報告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第 52 號報告書)

優質教育基金(第 7 章)

謝謝你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及二十日就上述事項的來信。現附上我們就信中問題的回應，以供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考慮。

教育局局長

(翁文聰 翁文聰 代行)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網址：http://www.edb.gov.hk 電子郵件：edbinfo@edb.gov.hk
Web site：http://www.edb.gov.hk E-mail：edbinfo@edb.gov.hk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的公開聆訊中
要求提供資料的回應

第一部分：回應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來信的問題

- (a) 載於審計署報告第 2.8(a)至(c)段的建議，經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舉行的會議通過後，即會落實。詳情如下：
- (i) 優質教育基金投資委員會和推廣及宣傳專責委員會應每 12 個月分別開會三次及四次；
 - (ii) 投資委員會、推廣及宣傳專責委員會，以及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現時已規定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至少各會成員數目的 50%。各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會將現行做法記錄在案，並繼續遵守這項規定；以及
 - (iii) 各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的討論文件，應在開會前五個工作天送達各成員。
- (b) 按審計署報告第 1.7 段註 3 載列的 11 個計劃主題劃分，基金在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批准的有關計劃數目及百分比、撥款金額及百分比，表列於**附件 I**。
- (c) (i) 我們明白，提高計劃監察工作的成效及效率非常重要。執行方面，我們須確保受款人準時每六個月提交一次進度報告及中期財政報告，並通過催辦制度處理違規個案。此外，我們亦希望藉此機會去照顧學校可能遇到的兩類困難，其一是在實際推行時，原有工作計劃或因個別學校的特殊情況而受阻(這些情況包括因負責推行計劃的人手更替、校務的優次在學年中有所改變，以致校方須重新指派負責推行計劃的人員等)。其二是負責計劃的現職教師一般須同時兼顧日常教職。提交報告的制度可加以改善，從而盡量減輕負責推行計劃的教師的工作量，同時維持計劃監察工作的成效。

基於上述情況，爲了在收緊催辦制度與實際情況之間取得平衡，基金會研究應否調整現行要求，即無論受款人的背

景(包括他們獲得的資助額、計劃規模、往績等)，均需每六個月提交報告。我們會研究可否讓較低風險或符合指定條件的受款人改為每九個或 12 個月才提交進度報告及財政報告。至於仍須每六個月提交報告的受款人，我們會繼續透過現行監察機制予以監管。此外，我們會盡早在致受款人的信件中，清楚註明遲交報告的後果，以加強監察機制，使整體策略更加完備。

- (ii) 基金會考慮可否扣起 5%至 10%涉及非員工開支的津貼，直至受款人提交計劃總結報告及財政總結報告為止。

秘書處會就上文第(i)、(ii)兩項建議安排諮詢督導委員會。

- (d) 我們最近一次是在二零零八年四月檢討工作手冊。除檢討外，我們亦不時按需要更新手冊內容，最近一次更新是在二零零八年七月進行。下次周年檢討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進行。
- (e) 基金自一九九八年成立以來，一共資助了 99 項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公司所推行的計劃，佔多年來基金獲批計劃總數的 1.3%。該 99 項計劃由 54 間機構籌辦，其中 30 間為慈善機構，包括三間非政府機構。
- (f) (i)及(ii)

為落實基金向持分者(例如教師和家長)和市民廣泛地分享和推廣基金產品的政策用意，基金是所有資助計劃下產出的成品的擁有權及版權的獨有擁有人。作出這項安排方便把基金產品編輯、重新包裝或轉化為商品，以達到更廣泛推廣的目的，避免使用者侵犯版權而可能負上法律責任。

自基金秘書處推行版權政策以來，未有計劃申請人和受款人要求保留計劃成品的版權。

除上述版權安排外，秘書處亦一直透過下列措施，方便各有需要的使用者對計劃成品加以調適、分發，以及作進一步發展及研究。這些措施包括：(1)在計劃進行期結束後繼續容許受款人使用所涉及的材料，條件是有關用途須與計劃協議書中所列明的計劃目標相符；以及(2)根據建議書所提出的個別優點，把計劃成品的使用權授予有關方面作其他用途。基金過往曾授權一

個機構把來自兩項基金計劃的教材改編出售，並從銷售款項中抽取版權費。此外，一個由教育局委聘的承辦機構亦獲基金授予計劃成品的使用權，以便為非華語兒童製作免費的中國語文銜接課程教材。

按個別的情況，我們會繼續推行上述措施，方便各界取得計劃成品的使用權。

- (g) (i) 建議的計劃涉及發展電子教材，饒具創意，對教育界亦有裨益，而且這項運用先進科技的新猷有望藉商營方式持續發展，因此獲得支持。督導委員會有關這項計劃的會議記錄摘要載於**附件 II**。

請注意，在督導委員會通過的「二零零六至零八年目標和計劃」中，其中一項目標是與私人機構合作(即目標 3 — 「鼓勵學校、政府、非政府機構及私人機構之間的合作，從而推展優質教育」)。根據這項目標，如某項申請能促使或導致不同機構之間更緊密、更多元化的合作，便應予以優先考慮。

- (ii) 受款人建議的服務收費方案會經基金秘書處審核，然後交由督導委員會確認。在考慮建議時，會充分留意有關服務是否能配合實際的情況，並符合負擔能力及可持續發展等方面的要求。

- (iii) 商品化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更廣泛地推廣基金計劃成品，而非為牟利。推廣及宣傳專責委員會會詳細審議所有有關商品化的商業建議，包括商品化項目的合理定價，及從商業活動達致更廣泛地推廣基金計劃成品的效益。此外，基金秘書處一般會採用審計署報告註 13 載列的程式，以釐訂產品在各銷售點的零售價。推廣及宣傳專責委員會按商品化的最新發展，考慮推行進一步措施，確保定價策略以合理及可負擔的價格提供基金產品給予學校購買。於今年十月舉行的推廣及宣傳專責委員會會議上，會討論建議的措施。

- (h) 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夾附於**附件 III**。

第二部分：回應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來信的問題

- (a) 「運用新科技處理學校行政工作」是基金年度的計劃申請主題之一，並非硬性規定所有學校必須提出這項主題申請。基金計劃是能切合學校發展需要及利益的校本措施。由於學校的不同需要，我們並不預期所有學校均會運用這些嶄新科技。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推出這項計劃主題以來，基金秘書處已舉辦多項活動推廣有關主題，其中包括為學校舉行周年簡介會、為辦學團體及教育團體舉辦研討會等。此外，我們也將成功申請的計劃書上載優質教育基金網上資源中心的網頁，以供其他學校參考。

在所有計劃主題之中，這項主題的申請數目佔多，而且數字一直穩步上升。二零零九年五月的最新申請數字已增至約 500 項。基金秘書處會繼續舉辦簡介會及推廣活動，鼓勵學校考慮申請這項主題的計劃。

- (b) (i) 經常性費用視乎所安裝的系統及所選的承辦商而有所不同，每所學校每年約為 8,000 元。
- (ii) 這項計劃主題的撥款申請程序一般與其他類別的計劃相同。基於這項計劃主題的性質，申請學校所需提交的資料已經簡化，以利便申請。有關的申請表格及指引夾附於**附件 IV**。
- (iii) 透過與學校非正式交流顯示，部分校長大致認為教育局現行的行政及管理電腦系統(即「網上學校行政及管理系統」)已足夠提供學校所需的功能，因此不需要附設額外功能的新系統。部分校長曾對相關的行政問題表示不同關注，例如遺失智能卡或學生不當使用八達通卡等。我們會繼續在簡介會及推廣會上協助學校解決所關注的問題。

- (c) (i)及(ii)

根據批核基金計劃的一般政策，基金計劃產出的所有成品均須歸屬為基金獨有的資產，並免費提供予受益人。不過，如受款人或第三者在計劃期完結後擬作出投資，進一步發展基金計劃成品以商業運作模式推廣，根據現行政策，基金可授權使用有

關基金計劃成品的版權，並收取相當於有關成品轉化為商品後的收益的 10% 為版權費。

至於審計署報告中的個案六，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和督導委員會均曾審議該個案，並在參考批核基金計劃的一般政策及利用基金計劃成品作商業用途的政策後，訂立了有關基金計劃成品的協議書。協議書夾附的協定計劃建議書訂明，該機構應繼續讓使用者免費使用該 50 本電子書；就使用電子平台額外功能收取按平衡收支釐定的每年服務費；以及向基金支付相當於來自學校使用將予製作的新電子書和電子平台功能的總收益 10% 的版權費。我們會繼續監察受款人收取的服務費，確保受款人遵從協定的收費基礎。該個案的協議書副本，夾附於附件 V。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 II 及 V 並無在此隨附。**

優質教育基金
獲資助計劃數目及撥款額的統計(按 11 個計劃主題分類)
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2 月

計劃主題	申請數目 (a)	獲資助計 劃數目 (b)	獲資助計劃 的百分率 (%) (b/a)	申請撥款 額 (\$百萬港 元) (c)	撥款額 (\$百萬港 元) (d)	撥款的百分 率 (%) (d/c)
1. 有效學習	149	95	64%	101.9	37.9	37%
2. 支援新高中教育改革	45	20	44%	95.6	20.6	22%
3. 德育及公民教育	26	9	35%	26.3	3.2	12%
4. 國民教育	33	15	45%	30.7	12.0	39%
5. 創意藝術教育	34	13	38%	11.3	2.7	24%
6. 健康校園	16	7	44%	10.2	5.5	54%
7. 支援青少年成長	19	6	32%	33.5	9.6	29%
8. 關顧學前兒童	14	5	36%	10.1	3.1	31%
9. 促進教師身心健康	7	2	29%	9.3	1.4	15%
10. 檢討學校行政工作	3	1	33%	0.9	0.5	56%
11. 運用新科技處理學校 行政工作	128	126	98%	14.3	13.3	93%
12. 其他	26	13	50%	10.5	3.0	29%
總數	500	312	62%	354.5	112.9	32%

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

成員名單

	類別	自從	最近任期	
			由	至
主席				
彭耀佳先生, SBS, JP 香港置地集團公司總裁	教統會 當然委員	16.1.2006 (主席) 16.1.2003 (委員)	1.7.2007	30.6.2009
委員				
陳國威先生 恆生銀行執行董事兼財務主管	商界	16.1.2006	16.1.2008	15.1.2010
葉豪盛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電腦科學系講座教授	大專界	1.7.2005	16.1.2009	15.1.2011
葉成標先生 天主教石鐘山紀念小學校長	學界	16.1.2007	16.1.2009	15.1.2011
林志傑醫生, MH 牙科醫生	專業界	16.1.2009	16.1.2009	15.1.2011
梁志堅女士 明愛學前教育及扶幼服務總主任	學前界	16.1.2009	16.1.2009	15.1.2011
羅孔君女士 大律師	專業界	16.1.2006	16.1.2008	15.1.2010
文區熙倫女士 特殊學校議會主席	教統會委員	16.1.2006	1.1.2008	15.1.2010

	類別	自從	最近任期	
			由	至
伍瑞球先生, MH 嗇色園主辦可風中學校長	學界	16.1.2009	16.1.2009	15.1.2011
白富鴻先生 燕之家燕窩專門店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商界	16.1.2009	16.1.2009	15.1.2011
潘淑嫻女士, MH 基督教宣道會宣基中學校長	學界	16.1.2009	16.1.2009	15.1.2011
黃鎮南先生 何兆流黃守智黃鎮南律師行合夥人	專業界	16.1.2006	16.1.2008	15.1.2010

當然委員

教育局副秘書長(4)

秘書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校本支援服務)

優質教育基金 電子申請表格

計劃編號

(由「網上計劃管理系統」編配)

填寫申請表格前，請先細閱載於優質教育基金網頁 (<http://gef.org.hk>) 的《申請指引》及《填寫申請表格須知》。申請人應就不同類別的計劃分別填寫申請表格一份。填妥表格後，請透過「網上計劃管理系統」遞交。

甲部 計劃資料

1. (a) 計劃主題 (請選取其中一項)

學與教

- 有效的語文學與教
- 促進學習的評估
- 國民教育
- 教育交流

支援學生及校風

- 健康生活方式
- 促進教師身心健康

管理與組織

- 有效的學校管理
- 檢討學校行政工作
- 運用新科技處理學校行政工作

其他主題

- 其他(請註明) _____

(b) 計劃屬類 (請選取合適的屬類)

--	--	--

2. 計劃名稱

英文	
----	--

中文	
----	--

3. 申請撥款： _____元 (請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4. 計劃進行時期：

由_____年_____月的首日至_____年_____月的月底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5. 計劃受惠界別：學前 小學 中學 特殊教育

6. 申請人界別：學前 小學 中學 特殊教育 大專院校 其他

7. 申請人資料

(a) 學校名稱 / 機構名稱 / 個人姓名

英文：_____

中文：_____

如以學校名義申請，請填寫：

學校編號：

--	--	--	--	--	--

 授課時間：上午/下午/全日

(b) 校長 / 機構負責人姓名

稱謂：先生 / 女士 / 教授 / 博士 / _____

英文：(姓) _____ (名) _____

中文：(姓) _____ (名) _____

(c) 通訊地址

英文：_____

中文：_____

(d) 電話號碼：(辦公時間) _____ (非辦公時間) 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8. 計劃負責人資料

稱謂：先生 / 女士 / 教授 / 博士 / _____

英文：(姓) _____ (名) _____

中文：(姓) _____ (名) _____

職銜：_____

電話號碼：(辦公時間) _____ (非辦公時間) 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9. 曾獲基金資助的計劃

請列出申請人所負責的最近三項獲基金資助的計劃：

計劃編號：	(1)	(2)	(3)
-------	-----	-----	-----

#請參閱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510&langno=2>

乙部 計劃撮要

請按《填寫申請表格須知》附件所載格式，以字型不小於 11 點及不超過一頁 A4 紙的篇幅，提供計劃的撮要，並以 .pdf 格式存檔後提交。不符合篇幅限制的申請概不受理。

(詳情見《填寫申請表格須知》第 3 段)

丙部 計劃詳情

請以單行間距而字型不小於 11 點的格式及不超過 15 頁 A4 紙的篇幅，提供計劃的詳情。每份計劃書須以 .pdf 格式存檔後透過「網上計劃管理系統」提交。不符合篇幅限制的申請概不受理。

計劃內容應包括計劃的目的及目標、理念架構、有關是否需要此計劃的評鑑、申請人的能力、對象及預期受惠人數、教師及校長參與計劃的程度、推行方案及時間表、詳列各項收支細目的預算、評鑑參數及方法、預期產品及成果、推廣／宣傳活動，以及計劃成效的可延續性。

(詳情可參閱《填寫申請表格須知》的第 4 至 32 段。)

丁部 協作/參與機構資料

請提供已答允協作／參與建議計劃的學校或機構的名單，並要求獲提名的學校或機構於遞交申請後 14 天內透過「網上計劃管理系統」作出確認。協作／參與機構如不作出確認，將不被視為該計劃的協作者／參與者。

戊部 聲明

- (a) 本人證明申請機構在建議的計劃開始時並無進行／參與任何由優質教育基金資助的同類計劃。
- (b) 本人保證建議的計劃並無重複本人正在／將會進行獲其他政府資源資助的計劃。
- (c) 如此項計劃獲優質教育基金資助，本人承諾積極參與推廣、推介及宣傳有關計劃的各項活動。
- (d) 本人明白建議計劃的產品／成果，包括所開發的記錄、數據庫及材料的獨家知識產權權利，皆屬優質教育基金所有。
- (e) 本人保證於推行計劃時，不會侵犯任何一方的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權利。

- (f) 本人保證在本申請表格填報的資料均屬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故意虛報資料或隱瞞任何重要資料，申請即告無效，所有獲批准的資助將被扣發，已支付的款項亦須退還優質教育基金。

適用於學校申請人的附加聲明：

- (g) 本人明白，建議的計劃獲批准前，本人須向基金提交證明文件，證明該計劃已獲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確認能符合學校發展的需要，並獲有關教師的支持。

備註：

所有申請必須透過「網上計劃管理系統」提交。如申請人為學校或機構，申請一經提交，將被視為已獲校長或校監／機構負責人代表學校／機構確認。

優質教育基金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四月

補充指引
「運用新科技處理學校行政工作」
申請配對資助

計劃範圍

1. 所有公營中學及小學（即官立、津貼、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均可申請這類計劃撥款。這類計劃須以運用新科技達致簡化學校行政工作及減輕教師工作量為目標。有關的新科技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智能卡系統，協助處理學生點名、收費、圖書館服務、閘口進出等。不論是安裝新系統或改善現有系統均可獲考慮。申請人只可享有一次的基金資助。

撥款安排

2. 優質教育基金(基金)將會以**一對一配對撥款形式**資助這些計劃，以便安裝新系統或提升現有系統，資助額最多為所需費用的 50%。
3. 學校如建議採用現時由市場提供具有學生點名、收費、圖書館服務及／或閘口進出功能的智能卡或相類系統，**基金會提供上限為 115,000 元的資助。資助包括兩部分：**基金會資助系統裝置費的 50%，即 75,000 元、餘下的 50%則由申請學校自行承擔。申請學校可運用學校其他經費，例如津貼學校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綜合家具及設備津貼或學校自行籌集的資金，支付餘額及可能出現的經常費用。**基金不會承擔任何經常費用。**
4. 此外，安裝有關系統亦需額外人手進行籌備工作，例如擬備規格、與校內人員及承辦商聯絡。優質教育基金會就所需的額外人手，提供 100%津貼，上限為 40,000 元。申請學校無須就員工開支提供等額撥款。
5. 學校如果選取有別於上述其他功能的系統，115,000 元為上限的資助額則不適用。不過，**一對一的配對撥款仍適用。**

計劃申請及建議

6. 申請學校須按照基金其他類別計劃的申請程序辦理，並在申請表格乙部及丙部的計劃撮要及計劃詳情分別提供資料。**每份計劃書不可多於 15 頁紙，另附一頁紙的計劃撮要，單行間距及**

字型不可小於 11 點。如計劃書內任何部份不符合篇幅限制，申請概不受理。由於計劃的特殊性質，申請學校只需就丙部一計劃詳情提供下列資料：

- 學校背景
- 需要評估
- 新科技系統的預期功能
- 推行方案，例如裝設時間表、智能卡閱讀器的圖則及接駁點等
- 預算案(請參考下文的範本)
- 評鑑方案
- 保養方案

預算

(下表的範例只適用於與智能卡系統有關的項目)

設施/服務開支			
	單價	數量	金額(元)
(a) 例如：智能卡點名閱讀器			
(b) 例如：智能卡收費閱讀器			
(c) 例如：伺服器			
(d) 例如：電腦			
(e) 例如：安裝費用			
小計			

員工開支(職位：_____)	
每月_____元 x _____個月+強積金供款_____元(如有)	
小計	

費用分擔			
	學校承擔額		優質教育基金 資助額
	金額	來源	
設施/服務開支			# 1
員工開支			# 2
優質教育基金的總資助額			# 3

- 註： 1) 設施／服務開支的 50%或 75,000 元，以較少者為準
 2) 上限為 40,000 元
 3) 上限為 115,000 元